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3 May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局局長姚紀中先生，J.P.

MR THOMAS YIU KEI-CHU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區璟智女士，J.P.

MS AU KING-CHI,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97/2001
《危險狗隻（識別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 公告》.....	98/2001
《2001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99/2001
《〈2000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 （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8 號）200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00/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Road Traffic (Driving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97/2001
Dangerous Dogs (Identification of Fighting Dogs and Known Dangerous Dogs) Notice	98/2001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01	99/2001
Dangerous Drug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Police Force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68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100/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亦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削減公立醫院的護理職位

Deletion of Nursing Posts in Public Hospitals

1.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達致資源增值目標及推行醫院聯網制度，陸續削減各公立醫院的護理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間公立醫院所削減的護理職位數目，並按職級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本年及來年的有關估計數字；及
- (二) 醫管局有否在實施削減護理職位計劃前，全面諮詢護理職系的員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達到資源增值計劃定下的節省開支目標，醫管局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重整醫院服務、合併和精簡管理及行政職能、重新設計及重整工作程序，以及推行節約能源計劃等。在實施上述資源增值措施時，醫管局所持守的主導原則，是絕對不能令醫院服務質素下降。儘管須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但為了提高護理病人的質素，特別是加強前線服務，醫管局的合資格護士總人數由 1998-99 年度的 16 644 人，增至 1999-2000 年度首年實施資源增值計劃時的 17 342 人，而在 2000-01 年度更進一步增加至 18 249 人。醫管局計劃在 2001-02 年度，把合資格護士人手再增至 19 028 人。另一方面，由於基本護理教育由駐院課程升格為大專院校的學位課程，見習護士的人數自 1999 年起開始下降，由 1999 年 3 月的 3 791 人，減至 2001 年 3 月的 1 497 人。醫管局逐步減少見習護士人手，雖然改變了護理人員的組合，但不會影響護理質素，長遠來說，反而會進一步提升醫護服務的水準。過去 3 年，醫管局各職級的護理人員的在職人數，載於附錄 1。

透過精簡管理職能，以及重整和合併服務，醫管局的管理職位數目，包括醫管局總辦事處和轄下各醫院的護理管理職位數目，均有所減少。一般管理職位的減幅，比護理管理職位的減幅為高。過去3年，醫管局護理管理職位和高層管理職位的數目，載於附錄2。醫管局會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和生產力。日後管理職位的數目，可能會因重整和合併服務而進一步減少。

- (二) 一般而言，醫管局在醫院層面的人手需求，要視乎醫院為應付市民對醫療護理需求所計劃提供的服務而定，並須配合病人護理程序和提供服務模式的轉變。各醫院在制訂周年工作計劃和決定有關人手需求時，都會邀請院內各部門的員工參與規劃過程。此外，如員工編制會有重大改變，各醫院也會徵詢員工的意見。

附錄 1

醫管局護理人員數目

職級	職位數目		
	1999年3月	截至 2000年3月	2001年3月
I. 合資格護士	16 644	17 342	18 249
當中包括：			
部門運作經理	191	186	177
病房經理	676	668	651
高級護士長及以上	114	111	105
專科護士	184	186	190
護士長	2 084	2 048	1 994
註冊護士	9 433	10 166	10 958
登記護士	3 857	3 882	4 082
助產士及其他	105	95	92
II. 見習護士	3 791	2 538	1 497

附錄 2

醫管局管理人員數目

職級	職位數目			1999至2001年度 轉變的百分比
	截至			
	1999年3月	2000年3月	2001年3月	
I. 高層管理人員(即 醫管局總經理級 或以上)	129	123	116	-10.1%
II. 護理管理人員				
高級行政經理 ／行政經理(護 理)	3	3	3	0.0%
護理總經理	33	31	31	-6.1%
小計：護理經理	36	34	34	-5.6%
部門運作經理	191	186	177	-7.3%
病房經理	676	668	651	-3.7%
小計：部門運作 經理／病房 經理	867	854	828	-4.5%
護理管理人員總數	903	888	862	-4.5%

麥國風議員：主席，隨着大埔醫院、將軍澳醫院和北區醫院陸續投入服務，病床的數目其實是出現了很大增幅，但護士總人數卻由99年的20 403人跌至目前的19 746人。在這數年內，病床的增幅達5.36%，由98-99年度的27 544張增至現時的29 022張。由於人口不斷上升，社會人士對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

主席：麥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有鑒於此，我想請問局長，在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下，如何能維持對病人的優質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透過重整和合併醫療服務，以及精簡工作程序，醫管局可以集中護士人手，更有效地處理臨床護理工作。護理人員數目下降，主要是由於見習護士人手減少。所以，醫管局已安排增聘合資格護士。以 2001-02 年度為例，醫管局會增聘 779 名合資格護士。護理人員的組合雖然有變，但卻不會對醫管局的服務造成影響。

此外，醫管局目前已聘用了 4 138 名健康服務助理。健康服務助理的職責，是在合資格護士的督導下，協助他們提供護理病人服務。健康服務助理的職責，包括以下一些比較簡單的護理工作，例如為病人提供個人護理服務、為臨床診治及在檢查期間從旁協助護士的工作、扶抱及護送病人、查核醫療用品的存貨、執行護理人員所指示的任何其他與病人服務及病房職務有關的工作。

醫管局又計劃在 2001-02 年度額外招聘大概 160 名其他職員，當中主要是健康服務助理的職位。除此之外，醫管局在本年度也會招聘 1 920 名一般工人及護理助理。這些護理助理將派往醫院病房、醫療部門、專職醫療服務部門工作，或支援一些社區健康服務和外展服務，為病人提供較簡單的個人護理服務。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到，護理管理職位數目有下降跡象，但我們從附錄可以看到，其他的前線護士人數卻是有所增加。那麼，護士升級的機會會否因而受到重大影響？這會否與醫管局最近就員工士氣所進行的調查，發覺護士的士氣是最差有關？政府會否考慮陞級問題是否會對士氣和日後的運作造成影響？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精簡管理職能，以及重組和合併醫療服務，的確導致一些管理職位出現減省情況。目前，醫管局正因應護理人員的自然流失，配合有關職位的人手調動。不過，總的來說，護理管理職系減省的百分比，只不過是百分之四多一點，這與醫管局在資源增值下，一般高層管理人員職

系中所出現超過 10%的減省比率相比，減幅是遠遠為低。所以，對一般護士來說，仍然是有相當多的陞職機會。

羅致光議員：我剛才是問士氣有否受到影響，不知局長是否已回答了這一點？他似乎是說護士應該感到僥倖，因為他們的人手並沒有減省很多，所以不會對士氣造成太大影響，還是別的意思呢？我不大明白他所說的是否跟士氣有關。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就護士的士氣而言，陞職機會當然是一個因素，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如果他們能向病人提供優質服務、改善醫院整體的服務，那麼，他們在工作上所得到的滿足感，對他們的士氣也是很重要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人手減少了是一個事實，也有護士反映以往按照規例，他們每年可享有 14 天進修假期，但現時無論是為了讀書或到外地考試，也未必可以放取這些假期。有些護士更是至今仍未放取農曆新年的假期。

我想知道因應人手減省，政府在護士進修方面有否制訂政策，幫助他們達致終身學習的目標，以取得更高的學歷和資格？此外，政府可否提供數字，讓我們可以比較在實行資源增值計劃前，有多少名護士獲批讀書假期，現時又有多少人獲批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假期的詳細數字，我現時並沒有資料。我要與醫管局研究一下，請容我稍後補上。（附件 I）其實，醫管局在 2001-02 年度推行了一項護士學士學位轉讀課程的資助計劃，幫助護士進修。這項計劃已協助了 280 名註冊護士修讀學士學位的轉讀課程，每名護士可得到 5,000 元津貼，而當局亦會為他們支付有關課程的部分費用。此外，醫管局在 2001-02 年度將會資助約 200 名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修讀大專院校的轉讀課程，這對護士的進修而言，是有很大幫助的。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可能是我說得不清楚。我的意思是，在護士人手出現減省，而他們又未能放取假期考試或讀書的情況下，政府會採取甚麼政策，幫助他們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要放取假期考試的護士人數未必會太多，醫管局應可盡量安排時間，讓有需要的人參加考試。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經常表示要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但從政府今天給我們的資料中可以看見，護理人員的人手是有所削減。為何政府在減省人手前，不先透過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徵詢我們的意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謝謝楊森議員提出這個意見。我相信如有需要，我們是會請醫委會徵詢議員意見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時，政府曾提出會邀請員工參與策劃。我知道護士方面是有一個名為護士職員協商委員會的組織的。請問局長，這個委員會在過程中是扮演了甚麼角色？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這個委員會扮演了甚麼角色的細節資料，很對不起，我無法在此告知劉議員。不過，醫管局是有相當多渠道諮詢員工的。舉例來說，醫管局在推行管理或人手調配的新措施時，是會透過每間醫院的職員協商委員會、各個職員組別的協商委員會、部門會議、公開座談會、簡介會等，徵詢員工的意見。至於有關任何護理人員職系架構的主要決定，醫管局是會在護士組別的協商委員會內討論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局長沒有關於該委員會扮演了甚麼角色的資料，可否請他稍後補上？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是可以補上的。（附件 II）

陳婉嫻議員：主席，有關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過去在議會中其實也曾討論，只是近年來減少了討論而已。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所說，而我們從附錄 1 也可看見，見習護士的數目是明顯地減少了，即使是其他職級，人手基本上也是沒有怎麼增加，有些甚至是減少了。在過去一、兩年，公立醫院的服務是增加了，而院方亦的確要求護士承擔更多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何不能正面承認現時護士人手是有所短缺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出的數字顯示，護士的總體人數其實是增加了，而醫管局所聘請的其他職系的護理人員，亦為護士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因此，雖然見習護士的人數是少了，但整體醫療水準不但沒有下降，反而有所提升，這是有賴其他支援職系提供協助。

李卓人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剛才回答說護士的整體人手是沒有減少，但附錄 1 卻顯示了是有輕微減少，即由 1999 年 3 月的合共 20 435 人，減至 2001 年 3 月的合共 19 746 人。由於服務需求仍然有所增加，我想請問，除了這個指標外，政府是否有床位與護士的比例數字，好讓我們能夠評估究竟護士的人手比例是否縮減了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現時並沒有護士與床位的比例數字，我會稍後提供。（附件 III）

李卓人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說一說在他的印象中，比例數字是否差了？

主席：李議員，你是不可以要求局長以“印象”作答的，還是讓局長日後再給你答覆吧。

主席：第二項質詢。

食物渣滓的處置**Disposal of Food Waste**

2.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由於本港並無食物渣滓再造工業，香港迪士尼樂園日後產生的大量食物渣滓將不會被循環再造為肥料或動物飼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該樂園在啟用後每天產生的食物渣滓數量，以及是否知悉該樂園的管理公司計劃如何處理該等食物渣滓；
- (二) 會否特別為該樂園制訂食物渣滓處理方案；及
- (三) 會否考慮提供支援，協助在本港發展食物渣滓再造工業？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就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所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主題公園於 2005 年開幕後，估計每天會產生約 10 至 15 公噸的食物渣滓。

負責經營該主題公園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將會制訂和推行廢物管理計劃。由於距離樂園開幕尚有數年的時間，該公司在現階段尚未擬定處理食物渣滓的安排。

- (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在處理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食物渣滓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
- (三) 我們一向鼓勵產生食物渣滓的行業，研究及採用減少該類廢物和把廢物循環再造的方法。我們現正試驗把處理食物渣滓的技術應用於香港，並邀請私營機構參與試驗計劃。舉例來說，環保署現正與蔬菜統營處、酒店及食肆等合作，試驗不同類型的電動堆肥器，把食物渣滓轉化成肥料。該署亦打算在元朗設立一間試驗堆肥廠，處理食物渣滓等有機廢物。我相信，如果有適合的技術和市場，商界也會有興趣在這方面發掘商機，發展食物渣滓再造工業。

蔡素玉議員：主席，外國很多地方已有食物循環再造工業，但香港至今仍未有這種投資行業。請問局長是否知悉香港至今仍未有這種行業的原因？政府是否對這種循環再造行業的支援和配合不足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環保署現正與不同的機構，包括蔬菜統營處、酒店及食肆等研究處理有機廢物和食物渣滓的方法。環保署在去年 11 月更要求有興趣的機構遞交意向書，在牛潭尾發展一間處理食物渣滓和有機廢物的工廠。環保署已收到 6 份建議書，以不同的堆肥技術處理有機廢物，包括食物渣滓和園藝廢物等。

蔡議員問香港在發展這種循環再造工業的步伐較慢的原因，這是因為香港的天氣很潮濕，與其他地方比較，食物渣滓和有機廢物較容易腐爛，而且在運送過程中，也容易產生環境衛生和臭味的問題。因此，我們必須確定哪種堆肥方法最適用於香港，以及確保在處理大量食物渣滓時，不會影響環境衛生，而又具成本效益。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政府每天須處理多少食物渣滓和有機廢物？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每天的數字，但我可以提供 2000 年的數字。去年棄置於堆填區的有機廢物共 113 萬公噸，佔所有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 33%。在這些有機廢物中，有 86% 是食物渣滓。換言之，棄置於堆填區的食物渣滓佔都市固體廢物的 29%。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的研究工作，請問會否包括把飲食業用過的食物油循環再造成生物柴油或肥皂？若否，請問會否考慮就這方面作出研究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由於技術問題，處理有機廢物，包括食物渣滓的方法，與張宇人議員向來關心的處理用過食油的方法並不相同。環保署一直與有關行業，包括食肆商討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處理煮食用的廢油。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現正試驗把處理食物渣滓的技術應用於香港，並邀請私營機構參與試驗計劃。事實上，我們的鄰近地區，例如內地或東南亞等地已掌握了一些有關這方面的先進設備和技術，請問局長有否進行研究呢？我最近聽聞上海一些大廈內已設有獨立處理有機廢物的設施，請問政府有否研究這些資料，以及考慮把這些技術和設施引入香港？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所有可行的技術，無論是本地、外地或內地的，我們都很樂意參考。正如我剛才所說，環保署準備在牛潭尾發展試驗堆肥廠的方案，任何人士都可以向我們遞交意向書，而我們至今已收到 6 份意向書。

至於個別的技术，例如在大廈內把食物渣滓循環再用，我們須考慮香港的實際環境，一般大廈未必有足夠地方進行這種工作。不過，如果我們的試驗計劃成功，知道在香港的環境下哪種技術最可行，我們不排除日後在設計新屋宇時，考慮在大廈內增設這些設施。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悉，有沒有人利用食物渣滓來餵飼豬隻？如果有的話，這種做法是否有問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動物飼料方面，我們現正非常小心進行研究，並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管制動物飼料的議案。如果食物渣滓未經處理或再造，便用來餵飼豬隻，似乎與現時最新的農業科技不大配合。不過，我要指出，這只是我的個人理解。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作答時指出，每年會有 113 萬公噸的有機填料，其中食物渣滓佔 86%，即大約 100 萬公噸。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當局有否進行統計，究竟這 100 萬公噸食物渣滓是否全港酒樓、食肆和酒店每年所產生的食物渣滓？如果還有其他食物渣滓的話，又會以何種方法處理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供的是全港食物渣滓的數字。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政府正進行一些試驗計劃。請問局長，這些試驗計劃會於何時完成？又在完成後，會在何處成立堆肥廠？這些堆肥廠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會反對。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的試驗計劃，其中一項是在牛潭尾開設試驗堆肥廠。我們希望該廠可在明年，即2002年年中開始運作。至於其他試驗計劃，我手邊沒有具體資料。我相信香港可以做到的，應該不限於某一種堆肥方法，所以類似的試驗計劃會不斷進行。至於現正進行的試驗計劃將會在何時完成，我會以書面答覆，供議員參考。（附件IV）

楊孝華議員：主席，蔡議員提出的質詢是以香港迪士尼樂園作為例子，我相信這是因為她考慮到該樂園每天會有超過1萬名遊人，加上園內食肆林立。其實香港現時製造食物的最大廚房，每天製造數以萬計飛機餐的，是香港的航空食品公司，該公司同時又會收回很多食物渣滓。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與這些機構接觸，參考他們處理大量食物渣滓的經驗，以供香港迪士尼樂園或其他大型機構借鑒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最少有一間航空公司——可能楊議員也知道是哪一間——與一些農場合作，把食物渣滓提供農場使用。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航空公司跟進，研究可否把同樣的處理方法推廣至其他航空公司。

曾鈺成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政府有否統計每年處理百多萬公噸有機廢物，包括食物渣滓，究竟須耗用多少經費？政府會否考慮把這些經費用於資助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提及的食物渣滓循環再造試驗或工業？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曾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單就處理食物渣滓每年所耗用的公帑進行統計。至於曾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相信曾議員也明白，政府一貫的做法，是不會把某方面的經費專用於該方面，例如把每年處理食物渣滓的費用，作為研究如何把食物渣滓循環再造的經費。不過，政府會資助有關行業。此外，無論在作出研究或推動時，政府都會與業界緊密合作。雖然政府並沒有提供直接的財政資助，不過，如果業界想研究這方面的任何新科技，均可向有關基金申請援助。政府也曾撥地給這些循環再造工業，協助行業的發展。最後，如果我們積極推廣把食物

渣滓循環再造，正如把其他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也會間接幫助有關行業，因為行業知道會經常有食物渣滓供應，以進行循環再造。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羅致光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提供的數字，粗略估計，香港每天會產生二、三千噸食物渣滓。請問局長，按照政府現時的計劃，預期未來每天將可處理多少噸食物渣滓呢？何時才能處理迪士尼樂園每天將會產生的 10 至 15 公噸食物渣滓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現正進行多項試驗計劃，所以在現階段，我不能確定將來可以處理多少公噸的食物渣滓。不過，有一點是我可以肯定的，便是如果牛潭尾的試驗計劃成功的話，我們應有足夠的能力處理將來迪士尼樂園每天所產生的食物渣滓。

主席：第三項質詢。

規管在體育場地內吸煙 **Regulation of Smoking in Sports Venues**

3. 勞永樂議員：主席，本人獲悉有一名市民投訴，指於本年 3 月 30 日一連 3 天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期間，有觀眾在席間吸煙而球場職員沒有制止他們。關於規管在體育場地內吸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大型體育活動經常吸引數以萬計的觀眾，有否評估容許在席間觀眾吸煙所引起的火警風險，並有否就有關場地制訂疏散人羣等應變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參考上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做法，禁止於大型體育活動舉行時在體育場地內吸煙；及
- (三) 鑒於法例已禁止在電影院、公共交通工具及購物商場內吸煙，會否考慮立法禁止在體育場地內吸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現就勞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大型體育設施，例如香港大球場，所採用的建築設計均按照現行的《消防條例》規定，設有適當的走火通道及消防裝置，例如灑水系統、消防龍頭及喉轆系統、緊急照明設備及手提滅火器等，以確保公眾安全。

同時，署方也制訂了應變計劃，以應付在場地發生的非常事故，例如針對火警、騷亂或發現可疑物品等事故而制訂應變計劃和疏散人羣的安全措施。署方並且每年聯同警務處、消防處、聖約翰救傷隊、場地保安單位及其他有關機構進行演習。以香港大球場為例，每逢舉辦大型活動之前，署方都會聯同警務處、場地保安人員及租用場地的機構評估節目的風險和策劃適當的應變措施，以確保觀眾和參與者的安全。香港大球場過去並沒有因觀眾吸煙而發生火警的紀錄。

- (二) 上屆悉尼奧運會是以環保為主題，因此，除在特設的吸煙區外，所有奧運場地都禁止吸煙。現時香港大球場的室內公共設施是禁止吸煙的，我們會參考悉尼奧運會的做法，研究應否把禁煙區擴大至室外地方。

- (三) 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室內體育設施都是禁止吸煙的；而部分室外康樂體育設施也是禁煙的，這包括兒童遊樂場地、雀鳥居、度假村、水上活動中心、田徑場、人造草地滾球場、人造草球場、網球場和游泳池。

政府會研究應否進一步作出限制，在所有室外體育場地都禁止吸煙。

勞永樂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康文署管理的設施執行禁煙措施，曾否遭遇困難，包括有否員工因執行禁煙措施而與使用者發生爭執？署方是否有作出警告及檢控的數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康文署有關禁煙的規定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遊樂場規例》和《體育場規例》制訂。自1996年這些新規例實施以來，市民都樂於接受，我手邊並無有關執法困難的紀錄。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給我們的感覺是，現時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設施，包括室內和室外，有些是禁止吸煙的。請問康文署或民政事務局如何界定某些體育設施，例如田徑場及人造草地滾球場必須禁止吸煙？為何這些設施設有禁煙限制，但香港大球場及其他設施則沒有這種限制？請問局長，是基於甚麼準則來作出這種限制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在康樂設施禁煙方面，康文署基本上是以公眾安全和衛生健康作為準則。舉例來說，在兒童遊樂場地禁煙，主要是避免兒童受到影響；在一些室內場館禁煙，是因為“二手煙”在室內所產生的問題較為嚴重；在一些設施，例如人造草球場禁煙，是因為吸煙會很容易損毀那些場地的設施，又例如游泳池，是因為吸煙很容易導致池水受到污染。目前，我們在室外體育設施，例如香港大球場，並未訂下禁煙的規定，但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康文署現正檢討有關措施。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現時大型體育設施已設有適當的走火通道和消防裝置，但吸煙人士很多時候須知道怎樣棄置煙蒂、煙灰等。請問現時香港大球場提供給吸煙人士的設施是否足夠？若否的話，因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現時達到哪個程度？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雖然香港大球場現時沒有禁止吸煙，但也沒有鼓勵吸煙。事實上，除了舉行七人欖球賽和賀歲足球賽外，現時很多時候，香港大球場進場觀眾的數量不多。可能由於這個緣故，我們沒有察覺到因吸煙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舉例來說，在2001年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舉行的一個星期內，我們錄得95 600人次入場，但管理當局只接到1名觀眾有關“二手煙”的投訴，這證明因吸煙而引致的滋擾不大。不過，無論如何，我們會參照政府現時的整體禁煙政策，以及國際性的趨向，就室外體育設施應否禁煙這問題作進一步的檢討。

劉炳章議員：主席，在康文署管理的設施內執行禁煙措施後，有否因而引致那些設施的使用率下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察覺到出現這方面的影響。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會遵守紀律，而且瞭解有關規定，所以當他們使用這些禁煙的體育設施時，絕大部分會自動合作。我在回答另一項補充質詢時已指出這點。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政府現時正在研究應否在室外體育場地設置禁煙區。請問這項研究會在何時完成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文署現正與一些香港大球場的主要租用者進行商討，就應否進一步在室外地方禁煙聽取他們的意見。我相信在未來數個月內應該會有結論。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向局長提供意見，而不是提出質詢，讓他.....

主席：張議員，相信不用再提醒你了，在質詢時間內是不應向局長提供意見的，你只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奧運會有特設的吸煙區，而其他地方都是禁止吸煙的。請問局長是否知道指定吸煙區是設在場館內還是場館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這些指定吸煙區是設在遠離觀眾席的地方，但也屬場館範圍以內。事實上，目前康文署與場地主要租用者研究設置禁煙區時，也有兩個方案，其一是把一些觀眾席劃為禁煙區；其二是參考奧運會的做法，把特定吸煙區設於遠離觀眾席的地方，讓觀眾在有需要時可離開觀眾席到指定吸煙區吸煙。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有否考慮諮詢公眾關於禁煙的意見？

主席：朱議員，很抱歉，我聽不清楚你的提問。

朱幼麟議員：政府會否考慮進行諮詢公眾的工作？

主席：朱議員，你是想局長回答有關禁煙的問題？

朱幼麟議員：關於在戶外體育場所禁煙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文署現正與場地主要租用機構研究這問題。如果有初步結論，我相信康文署會通過一些場地使用者的機構聽取意見。事實上，政府每個大型康體場地也有這類小組，間中聽取使用者對場地管理的意見。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有關諮詢和研究的質詢時都十分審慎。我想瞭解一下政府的立場。請問，在這些體育場地全面禁煙所須考慮的主要因素為何？其中一個因素會否是恐怕入場觀看球賽的人士減少，又或會打擊市民對運動的興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密切注視整體禁煙政策，也有參考外地這類場地禁煙的做法，但並不覺得有何特別理由要感到擔心。不過，作為一個好政府，在執行一些會影響使用者或消費者的措施前，應該聽取使用者和觀眾具代表性的意見，然後才決定執行的方法。

勞永樂議員：主席，在康文署或政府正在檢討政策的這段期間，請問會否考慮在體育場地或設施張貼一些帶勸諭性的字眼的告示，例如在下一屆欖球賽的大熒幕上顯示一些勸諭觀眾為自己 and 他人健康設想，減少吸煙的字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勞議員的意見，我會把這意見向康文署署長轉達。

羅致光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較早前才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但我留意到似乎並沒有討論這問題。請問康文署是否因為勞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才進行諮詢和跟進有關問題呢？兩個政策局在這問題上究竟有否溝通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其實在勞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前，康文署已參考奧運會的做法，就這問題展開實質的商討。此外，我們也密切注視最近衛生福利局就進一步在公眾地方禁煙的建議，參考他們的討論文件。不過，一個主要的分別是，最近衛生福利局發表的文件的建議基本上是針對室內的地方，而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空曠、露天的地方，這是本質上的分別。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稱讚一下大家，因為在剛才兩項各約 15 分鐘的質詢中，都有超過 10 位議員能夠提出補充質詢。很希望這情況可以繼續下去，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問。

第四項質詢。

立法規管邪教組織 Regulation of Evil Cults by Legislation

4.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立法規管邪教組織及其活動的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正在搜集及研究在香港以外地方規管邪教組織及其活動的法例的資料，以處理法輪功的問題；及
- (二) 在決定應否立法規管邪教之前，會否考慮多名宗教團體代表在本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會否充分諮詢公眾及本會的意見？

保安局局長：主席，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維護香港特區社會的秩序和安寧。任何團體在本港的活動，都必須遵守香港的法律。特區政府在處理所有團體的活動時，都會依法辦事。就劉慧卿議員的兩部分質詢，現逐一回覆如下：

- (一) 近年邪教組織的活動，引起世界各地密切的關注。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留意事態的發展，研究其他地方處理同類問題的經驗，實在是不足為奇。

(二) 《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也對宗教自由作出保障。特區政府致力維護宗教自由，無論採取任何措施都會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的規定，並會充分考慮立法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在2月20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各宗教團體所表達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是，政府是否打算立法規管邪教，以處理法輪功的問題，但局長剛才沒有回覆，我希望她現在可以回答。此外，法輪功如何影響香港的秩序和安寧，以及局長現時的做法是否根據北京的指令？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其實我已回答了劉議員的質詢。邪教組織的活動受到世界各地關注，特區政府關心這問題和進行研究，是不足為奇的。第二，法輪功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本人認為這並不牽涉宗教自由的問題，但我們須繼續密切留意該組織的活動和它在香港的發展。第三，任何香港的政策決定，最終也是以香港人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而且是由特區政府作決定的，所以不存在受某方面壓力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法輪功如何損壞香港秩序和安寧？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指摘任何一個團體破壞香港的秩序和安寧，我只是說我們須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須留意事態的發展，特別是邪教組織的活動。請問政府現時有否證據顯示，香港有邪教組織正在進行活動，以及進行哪類活動，讓市民有所警惕？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邪教是在中外也曾出現的問題，邪教組織不論在中國內地或其他發達國家例如美國等，也曾造成很大的問題，所以不少外國政府亦就這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事實上，香港過往也曾出現邪教活動，我不想點名提出任何團體，但我相信大家對某些教派活動也不陌生，例如有些教人喝雙氧水，有些則指使少女召募會員等，這類活動是傷害個人和傷害社會的，而在香港、內地或世界各地也曾出現。所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有責任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並留意有關組織在香港會有甚麼發展。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可能我剛才沒有清楚說明。我想問政府有甚麼證據顯示，現時香港有邪教組織正進行活動，以及推行哪類活動？局長剛才似乎只是說以前的情況，但我想知悉現時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回答余議員的補充質詢。邪教活動曾在香港出現，亦造成家庭破碎的問題，有人離家出走，有人完全貢獻自己的財產；邪教組織教人喝雙氧水治病，也指使少女以性來召募會員，當中存在不少問題。至於這些問題會否再次發生，我想我們是不可掉以輕心，說問題永遠也不會發生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將來在考慮就此立法時，如果某組織被內地或中央政府定性為邪教，這會否作為特區政府參考定義的依歸，或有何參考價值呢；以及，會否由於中央政府因政治對立理由，把某組織定為邪教，香港因而也須跟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議員的補充質詢有很多項假設，也可以說是一項引導性的問題，即 *leading question*。涂議員是希望我回答他，一個假設的情形會否出現；但基於這項補充質詢的性質，我是不會回答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所問的不是一項假設性問題，我要求主席作出裁決。或許我再說一遍補充質詢的核心，香港現時正研究制定一些規管邪教的法律，而這些規管邪教的法律必然會作出某些定義，政府在考慮定義時，會否參考內地認定為邪教組織方面的界定呢？這不是假設性問題，而是有關政策的補充質詢。

主席：涂議員，你要求我作出裁決。其實我請保安局局長回答你的提問，已表示你提出的補充質詢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那便無須再作出裁決了。

局長，你是否有其他補充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仍然認為涂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屬假設性問題，因為他說政府現正研究立法規管邪教，但在我剛才的答覆中，有哪處曾提及政府要立法規管邪教呢？我不知他從哪裏得到這些資料，可能他是受某報章報道的影響。無論如何，我們並無表示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對於一項假設性的問題，主席，我不懂得回答。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求你裁決我的補充質詢是否屬於假設性問題？根據《議事規則》，假設性問題是無須回答的。

主席：涂議員，現在我感到最困難的，便是你不滿意，也不接納保安局局長的答覆，所以你要求我作出裁決。但是，我請保安局局長回答你的提問，其實已表示你這項補充質詢並不屬於假設性問題，否則，我不會請局長回答，我更會請你收回你的補充質詢。然而，保安局局長如何作答，主席是無權干預的。因此，我剛才便問保安局局長是否有所補充，而保安局局長表示沒有甚麼補充時，我也沒有辦法了。

根據《議事規則》，情況便是這樣。議員可以對政府官員的答覆表示不滿意，不過，涂議員，你不可以要求主席裁決、裁決、再裁決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清楚知道，你的裁決是否認為我的補充質詢不屬於假設性質？而至於局長如何回答，則由公眾定論。

主席：我們不要再繼續辯論下去了。現在是下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研究其他地方處理同類問題的經驗。我想請問局長，曾研究哪些地方和取得甚麼初步的經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邪教問題是十分廣泛的，可以說已困擾了西方數十年。當然，邪教在中國也有千年歷史，困擾着我們的國家即使沒有數千年，也有過千年了。在這方面，我知道外國曾進行許多研究工作，以歐洲為例，歐盟曾就此進行研究，並發表過一份報告；德國和法國也曾受邪教困擾，所以也有進行研究並發表報告。不同國家是就着其不同的傳統、政治情況和社會的看法，而建議不同對策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會瞭解外國的經驗以作為日後立法的參考，而對於有關組織，一般國家只會針對研究組織成員的行為是否影響社會秩序、公眾安寧或第三者的安全，只是以此為界限，那麼當局會否進而規管他們의思想和信仰呢；若會，這會否影響信仰表達和結社的自由呢？

主席：何議員，你是想問局長有關將來立法時會怎樣？但局長沒有說要立法。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認為當局作參考後.....

主席：何議員，我可以容許你提問，但你可否嘗試用另一方式來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是問，當局在取得外國經驗後，日後立法時會以甚麼作為依歸？根據我們的傳統，政府只會規管一個人的行為會否影響社會和第三者的安全或社會秩序，而絕對不能夠以思想作為規管的對象。局長會否承諾，將來立法的原則也是這樣？

保安局局長：主席，今天下午已有3位議員，包括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和何議員，假設政府已決定或即將就此立法，但其實政府從未表示會就此立法，我們只會密切關注邪教的問題，因為我們有責任維護社會秩序和安寧。政府施政的大前提是，我們會依法辦事，不論政府採取任何措施，也不可違反《基本法》的規定。透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予以實施。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已對宗教自由有所保障，我們任何一項施政也不會違反這基本原則，便是保障香港的基本人權和自由。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余若薇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以前香港曾出現邪教活動，但以前政府並沒有提出以立法來規管邪教活動。今天局長表示會研究外國的資料，我想直接問局長，當局在現階段有否計劃提交類似法國反邪教法的這類法案呢；若有，會何時提交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覆是，當局在現階段沒有這計劃。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曾批評法輪功有點邪教的性質，而在本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絕大部分的宗教領袖也認為現時無須立法監管邪教活動。我想請問局長，會否擔心這種長官的意志和“有點邪教性質”的演繹，終有一天會被人誤用，把例如佛教也說成是邪教？因為最近有佛教人士認為，殺雞事件會使雞的亡魂積聚怨氣，而這些怨氣會令香港出現暴風、暴雨和瘟疫。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要更正鄭議員，是行政長官說法輪功有點邪教的性質，而我則認為它是左道旁門（眾笑）。我這樣說，是因為我已看過有關法輪功的所有書籍，李洪志在其著作中提到驅魔、趕妖、捉蛇、數千年道行等，使我以為在看神怪小說。不過，既然有人這樣問及，我便這樣回答；這只不過是我看過有關法輪功的書籍後的觀感。當然，不論政府的言論或措施，也不可違反《基本法》，包括透過《基本法》實施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第十八條說明：“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以及“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換言之，即使是葉某人說了一些言論，也只是說出個人觀感而已。我說了這番言論後，其他人隨時可以反駁，但我說的話，並不會脅迫侵害他們。各位應也知道，我提出了左道旁門論後，許多人罵我，但這些各教派的信徒又有否可能受到脅迫侵害呢？不過，我重申，政府的施政方針是不會違反法治的。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表示會依法辦事，但如果所依的法是惡法，也未必能保障人權的。剛才局長說邪教存在已久，但為何政府一直沒有採取行動而直到現在才採取行動呢？是否由於中央定性了法輪功屬邪教，政府才採取這行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楊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情況是這樣的，香港過去曾出現零星的邪教組織，有些行為也觸犯了刑事條例，有人亦因此受到制裁。無可否認，在過往數年來，中國內地有一個很嚴重的發展，便是出現了不少不止一個，而是多個或大或小的邪教組織。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八十年代，中國改革開放後，內地單是氣功團體也有數百個之多，其中不乏蠱惑人心和斂財的團體，導致家破人亡的情況常有出現。香港受內地影響很大，香港很多發展也是從內地演變過來的，這便是所謂 *overspill* 的情況。既然在我們鄰近地方有這些現象出現，特區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然要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我認為這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管有敏感和機密資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辦公室的物業管理與保安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of Offic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tatutory Bodies in Possession of Sensitive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5. 劉炳章議員：主席，關於管有敏感和機密資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辦公室的物業管理與保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分別採用甚麼準則，決定轄下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工作（包括樓宇維修及保安服務）應否外判予私人物業管理公司；
- (二) 在聘用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前，有否調查該等公司及其僱員的背景；及
- (三) 會否考慮為設於私人商業樓宇內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加強保安系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物業管理包括定期維修、樓宇內清潔和公用地方的保安護衛工作。以政府辦公室來說，定期維修工作由建築署統一處理，其餘的物業管理，主要是由有關使用部門或政府產業署負責。就保安方面的事宜，各部門首長可諮詢保安局局長和政府保安事務主任的意見和尋求協助。

法定機構（如金管局）是獨立法定組織，它們的物業管理和保安事宜，一概由該等機構自行負責和安排。

目前，大部分政府辦公室的定期維修工作，是由建築署透過投標程序判予承辦商執行，而其餘的物業管理，亦經有關部門透過指定採購程序，安排私人物業管理和護衛公司承辦。個別政府部門在決定應否將轄下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工作交由私人公司承辦時，一般會以成本效益、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及可靠性作為基本準則。此外，任何涉及保安方面的安排，部門可徵詢保安局的政府保安事務主任的意見。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在作出風險評估後，會就有關事宜，包括護衛工作應否交由私人公司承辦的問題，提供意見，或視乎情況建議在部門的招標文件內訂明規限。

就調查有關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僱員背景的質詢，政府部門在評估承辦投標過程中，會審查有關公司的資格和服務質素。法例規定，所有提供保安及護衛服務的公司，均須領有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規定所發的有效牌照，而所有受僱的護衛及看守員亦必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所簽發的保安人員許可證。

此外，政府內部訂有詳盡的《保安規例》，就樓宇保安、房間保安及機密文件的保存和處理，均有明確的規定和指引，並且嚴密防止一切未經授權人士，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僱員，接觸、干擾或竊取任何機密及敏感性資料，以確保這些資料受到妥善保護。各政府部門須一律遵守《保安規例》。

根據過往實際經驗來看，目前並未有需要全面加強設於私人商業樓宇內的政府辦公室的保安系統。個別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情況及運作需要，予以適當加強或改善。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及第三段中，都說部門可徵詢保安局的政府保安事務主任的意見。她是用了“可”這一個字，那麼，我想請問她有否制訂政策，訂明在甚麼情況下須向保安局的政府保安事務主任諮詢意見呢？這是第一項補充質詢。至於第二項補充質詢，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中.....

主席：劉議員，你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那麼我先提出剛才的那項補充質詢。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劉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政府內部的《保安規例》已詳細羅列了部門首長在保安方面應該執行的工作，以及他們應關注的事項。部門首長須自行決定是否再須諮詢專業人士或向他們尋求意見。在政府內部來說，專業人士是指保安事務主任。所以，部門首長是須根據《保安規例》的要求，自行決定是否須尋求保安事務主任的意見和協助。

陳國強議員：我想請問局長，外判的物業管理與政府自行負責的物業管理，兩者在成本效益上是相差了多少？

主席：陳國強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跟劉炳章議員的主體質詢或與局長的答覆有何關連？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在決定是否把物業管理工作外判時，一般會以成本效益、工作效率和服務性質為基準，因此我便提出了這項補充質詢。

庫務局局長：主席，每一個個案的情況都會有所不同，但以我們的經驗來說，這一類一般主要屬於低技術性質的服務合約，外判的成本效益，會較直接聘用公務員的成本效益高出約二至三成。

勞永樂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五段提到，政府各部門須一律遵守《保安規例》，但如果將保安服務外判給護衛公司和物業管理公司，政府有甚麼辦法確保這些公司都會懂得遵守《保安規例》，不會導致機密資料外泄或受到干擾？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勞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保安規例》已清楚訂明有關樓宇保安、房間保安及機密文件處理的保安工作，最重要的是，有關的公務員一定不可將機密或敏感的文件四處擺放。如果他們離開辦公室，便須鎖好這些機密或敏感性的文件。如果有清潔人員進入他們的辦公室進行清潔，

他們須自行監察，或在獲授權的公務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監察，確保這些承辦商的僱員不可接觸任何機密或敏感性的文件。至於保安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曾說過，我們的保安護衛工作，主要是針對公眾人士可以進入的政府辦公室。大家可能也有經驗，那便是在進入政府合署時，入口處會有護衛人員詢問訪客是找哪一位公務員，並會要求訪客寫下姓名及在胸襟上貼上辨別其身份的名牌，甚至可能會要求訪客在入口處等待一位公務員下來，陪伴他一起上樓會見他想找的公務員。我們的承辦商所負責的保安護衛工作，主要便是針對這些公眾人士可以進入的政府辦公室。至於政府內部的辦公室，即是那些必須有公務員陪伴，否則便不可進入的地方，我們現已全部安裝了密碼設備。所以，沒有密碼的非公務員是無法進入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劉炳章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除了是問及有否調查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的背景外，其實還問及有否調查這些公司的僱員的背景。我看到主體答覆的第四段中提到，政府部門在評估承辦投標過程中，會審查這些公司的背景，而法例亦規定須審查個別人員，即警務處處長可能須翻查有關的保安人員過往是否有犯罪紀錄，以及他的操守等。我想請問警務處處長在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時，這些標準是否已經足夠呢？會否有其他更嚴密的程序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會於會後請警務處處長證實此點，但據我瞭解，警務處處長在批核申請人成為護衛員時，他所使用的是一般的規定。換言之，他並沒有為一些將來可能會為政府執行保安護衛工作僱員的人訂定一套特別準則，以作核准。這是我的理解，但我會向警務處處長確定這一點。（附件 V）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既然如此，會否是不夠嚴格呢？因為這些準則可能適用於社會上所有物業管理的情況，但那些與政府部門有關的物業，會否由於具有些敏感度而須作特別處理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你給我機會作補充。我在主體答覆及跟進答覆中，均已再次強調，政府公務員須遵守《保安規例》的條文，所以我們的第一個出發點，是要防止機密或敏感的資料落入一些不應該取得這些資料的人士手中。

我們採取的防止措施包括樓宇保安，例如，我們會在樓宇的出入口派駐保安人員，我剛才已舉出其中一個情況為例。至於房間保安包括甚麼呢？在政府樓宇或出租給政府作辦公室之用的私人樓宇，我們會衡量窗口的設備。如有需要，我們會在辦公室裝置保安箱。為了防止機密或敏感資料落下第三者手中，我們會檢查房間的窗口是否很容易被人進行偷窺或遙距攝影，又可否容許有人在其他樓宇從高處向下看到資料。在一些特別的政府辦公室內，我們還會定期採取一些防止竊聽的保安措施，當然，這包括大家都可以想像得到的一般措施，例如使用密碼鎖、鎖匙及規定所有公務員在離開辦公室時，必須將機密或敏感的資料鎖好。我們的第一步，主要是切實採取這些措施，才能盡量防止這些資料落入第三者手中。我剛才在補充答覆中也舉出另一個例子，就是當有承辦清潔工作的公司的工人進入辦公室清倒垃圾時，該辦公室的公務員必須在場，或其他獲授權的公務員須在場。因此，我相信，不論是政府那一個辦公室，都會有完善的措施，以防止機密及敏感的資料被第三者偷取的。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中提到，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在作出風險評估後，會就有關事宜，包括護衛工作應否交由私人公司承辦的問題，提供意見，也會視乎情況建議在招標文件內訂明一些規限。我想瞭解一下，在一般情況下，他是依據甚麼準則來評估應否交由私人公司承辦呢？又或他是用甚麼準則來建議那類型的規限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容許我在會後向保安事務主任查詢再作書面答覆。（附件 VI）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中，局長提到保安及護衛服務的公司均受到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所規限，而所有受僱的護衛員及看守員均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但是，文中並沒有提到會否對該公司的東主、持牌人或負責人的背景進行審查。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劉炳章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請問局長，這些公司的東主、持牌人或負責人是否同樣地，會受到警務處處長所簽發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所監管？

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明白劉議員的補充質詢，且讓我嘗試回答如下。任何公司如有意在香港提供保安或護衛服務，首先須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申請牌照。這個牌照最終是由誰來批出呢？這個牌照並不是由警務處處長批出的，而是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這條例所訂的準則來批准這間公司的牌照。可能劉議員也想知道的就是，這個委員會現時的主席是劉健儀女士，她是各位議員的同事。法例亦容許警務處處長向申請牌照人士索取資料，然後將這些資料提供給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參考，接着這個委員會最後便會決定會否批出牌照給申請人。我不知道這樣的資料，是否已能解答劉議員的跟進質詢。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是明白局長意思。但是，我想問這是否一個必定進行的程序呢？是否一定要由警務處處長看過申請人的背景，然後才將這些資料送交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作審核？還是未必一定有此需要，只是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主席：劉議員，請你先坐下。其實，你這項跟進質詢已經超越了你所提出補充質詢的範圍，不過，現在既然沒有其他議員輪候提問，那便看局長有否資料可以作答。

庫務局局長：主席，由於劉議員這項跟進質詢，事實上是一個屬於運作性質的問題，所以我只可以根據法例來回答劉議員這項質詢。《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20(1)條說明，“凡公司申請牌照，申請人須同時將申請書的副本送交處長，而處長可安排就該項申請進行調查，以便處長決定是否有反對該項申請的理由。”法律上所用的文字是，“處長可安排”，但處長是否在每一個個案中都會這樣做？是抽樣來做？還是只對那些他認為表面上有問題的個案才會這樣做呢？這方面其實是運作上的問題，因此，很抱歉，我不能向劉議員解答。

主席：劉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 19 分鐘，我認為你應循其他渠道繼續跟進。

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跨境直通巴士服務

Cross-border Direct Bus Services

6. **楊孝華議員**：主席，關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直通巴士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平均每天的巴士班次和乘客人次總數分別為何，以及當局估計未來5年每年每天的乘客人次增長率；及
- (二) 會否考慮在機場鐵路的奧運站和青衣站附近設置直通巴士總站，並在巴士總站展示各線巴士的路線、班次和票價等資料，以方便遊客乘搭直通巴士前往內地？

運輸局局長：主席，過去3年，使用3條車輛過境通道的過境巴士每天平均班次和平均乘客人次如下：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過境巴士班次	681	699	830
過境巴士乘客人次	14 425	15 799	17 344

過去5年，過境巴士乘客人次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9.1%。假如未來的乘客人次按照相同的趨勢增長，2006年時的過境巴士平均每天乘客人次會約為29 000。

現時尖沙咀柯士甸道設有一個不佔用路面的過境巴士總站，而在香港不同地區也設有若干街道旁的終點站。政府在計劃設置過境巴士總站方面的政策，是在適當地點將不佔用路面的過境巴士總站，附建成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一部分，以方便乘客前往及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根據這項政策及因應未來過境巴士乘客量增加而對總站設施所產生的額外需求，我們計劃在火車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增設一些新的過境巴士總站。在選定這些過境巴士總站的地點時，我們已考慮過境巴士出發地點的分布情況。

我們計劃在 2006-07 年度或之前，增設 8 個新的過境巴士總站，其中一個會位於機鐵九龍站，以方便乘搭過境巴士往返內地的旅客在該處轉乘包括機場鐵路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此過境巴士總站預計會在 2004 至 05 年落成。此外，我們亦正研究在青衣機鐵站設置過境巴士總站的可行性。

一般的過境巴士總站，會設有管理室暨售票處、乘客等候處和洗手間。站內亦會設置為乘客提供的資料顯示設施，展示巴士服務班次、收費表和路線，方便乘客查閱。

支援香港代表參加國際文化及體育活動

Support to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s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Sports Activities

7.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支援香港代表參加海外國際性的文化活動及體育比賽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曾派遣官員出席哪些香港代表參加的海外國際性的文化活動及體育比賽；及
- (二) 香港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事處”）有否協助前往當地參加該等活動及比賽的香港代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指令該等辦事處提供協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政府人員曾 6 次出席有香港代表參加的國際體育比賽活動，包括 1998 年 8 月在美國波特蘭舉行的世界先進運動會、1998 年 12 月在泰國曼谷舉行的亞運會、1999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在澳洲阿得雷德舉行的澳洲先進運動會、2000 年 9 月和 10 月在澳洲悉尼舉行的奧運會和傷殘人士奧運會，以及 200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在澳洲黃金海岸舉行的亞洲太平洋先進運動會。

在文化活動方面，政府人員亦曾 3 次出席有香港代表參加的國際文化活動，包括 1998 年 11 月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舉行的“對比藝術節”、2000 年 7 月在德國柏林舉行的“香港柏林當代文化節”及 2000 年 9 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的“香港 — 菲律賓文化交流對話”。

- (二) 香港在海外設立經貿辦事處的主要工作是促進香港的經濟及貿易利益。除了日內瓦經貿辦事處是代表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參與該組織的活動外，其他海外經貿辦事處均會在情況適合及資源許可下，盡量為參加當地國際文化活動及體育比賽的香港代表提供後勤支援，協助安排傳媒訪問及宣傳活動等。例如在悉尼舉行的奧運會和傷殘人士奧運會，悉尼經貿辦事處為香港代表團安排了接待會。在柏林舉行的“香港柏林當代文化節”，布魯塞爾經貿辦事處亦有協助聯絡工作。非政府機構在海外參與國際性的文化活動或體育比賽如須獲協助，有關機構可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駐當地的經貿辦事處聯絡。不過，由於人手及資源所限，經貿辦事處未必能為所有有關活動提供協助。

學生貸款利率的調整機制

Adjustment Mechanism for Interest Rate on Student Loans

8. 楊耀忠議員：主席，現時，為專上院校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利率（“學生貸款利率”），定為各發鈔銀行所訂的最優惠利率的平均數減 0.5 個百分點。庫務局在每月月底按當時最優惠利率檢討學生貸款利率：若學生貸款利率與平均最優惠利率相差 1 個百分點或以上，或已超過 6 個月維持不變，則會跟隨當時最優惠利率予以調整。由於近月數次最優惠利率的下調每次均少於 1 個百分點，學生貸款利率未能及早反映最優惠利率的調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修訂學生貸款利率的調整機制，使之緊隨最優惠利率的升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是以“無所損益”及“收回成本”為基礎；原則是政府不應藉貸款圖利，但亦不應蒙受任何損失。根據上述基礎，該計劃的利率，被訂為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利率加 1.5%，後者是以抵銷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對政府“無所損益”的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利率，現時訂定在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 2% 的水平。根據現行的檢討機制，當局會在每月月底檢討該利率，如果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利率與當時的利率相差 1 個百分點或以上，或當時的利率已有 6 個月維持不變，便會作出調整。此安排是為了在行政效率與最優惠貸款利率可能出現波動的問題之間取得平衡。

當局剛就上述調整利率的機制完成檢討，並建議利率的調整應更貼近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我們的目的，是在每月月底檢討利率，以及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在該月內的變動，在下一個月作出調整。任何最終落定的新安排亦適用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消除小販黑點

Elimination of Hawker Black Spots

9.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消除小販黑點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被當局界定為小販黑點的地點所在位置及其被界定為黑點的年份；當中哪些是再次被界定為黑點的；
- (二) 當局分別以何準則決定哪個地點應界定為小販黑點，以及哪個不再是小販黑點；及
- (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計劃在未來兩年內消除的小販黑點，以及擬採用的方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香港共有 81 個小販黑點。這些小販黑點的所在位置，以及被界定為黑點的年份，均載於附表。
- (二) 為了評估小販問題的嚴重程度，以便更妥善地調撥用以管制小販的資源，食環署進行季度調查，以界定小販黑點和更新有關資料。如果在調查期間，某地點在同一天的任何時間內，有 10 名或以上的無牌小販或 5 名或以上的無牌熟食小販聚集，便會被界定為黑點。

如果季度調查結果顯示某個黑點的無牌小販數目下降至低於上述標準，該地點便會從小販黑點的清單中剔除。
- (三) 食環署擬於 2002-03 年度消除約一成的小販黑點數目。為確保消除黑點的行動能夠奏效，在現階段不宜公布有關黑點的所在位置。為消除這些黑點，食環署將加強巡視和執法行動。

附件

小販黑點名單

編號	小販黑點位置	界定為小販 黑點年份
1.	彌敦道、北京道、海防道、漢口道及樂道	1994
2.	加拿芬道、金馬倫道、加連威老道及堪富利士道	1995
3.	大成街、大同街及附近一帶	1993
4.	金池徑、華池徑及附近一帶	1993
5.	大有街及新蒲崗工業區一帶	1993
6.	毓華街及毓華里	1998
7.	黃大仙地鐵站入口附近、竹園聯合村附近的兩段龍翔道，包括附近一帶	1993
8.	黃大仙地鐵站（近正德街出口）	1995
9.	樂富地鐵站出口（近橫頭磡東道）	1995
10.	連接彩虹道及東光道的行人天橋，以及附近一帶	1997
11.	鳳凰新村及附近一帶	1997
12.	梅窩銀石街近梅窩綜合大樓	1993
13.	大嶼山大澳永安街及大澳街市街	1991
14.	南丫島榕樹灣正街	1991
15.	長洲海旁路	1991
16.	皇后像廣場及立法會一帶	1995
17.	遮打花園及美利道一帶	1995
18.	干諾道、畢打街及一帶的行人天橋	1995
19.	銅鑼灣（大丸、崇光一帶）	1991
20.	灣仔地鐵站出口及附近範圍	1991
21.	寶靈頓道及附近一帶	1991
22.	灣仔道及附近一帶	1991
23.	莊士頓道及附近一帶	1991
24.	恆安邨及耀安邨外的空地	1993
25.	觀塘道一條行人天橋（連接九龍灣地鐵站及牛頭角下邨 8 及 13 座），以及牛頭角道淘大花園的行人路	1987
26.	駿業街、巧明街及附近一帶	1974
27.	藍田邨德田街與平田街之間的通道（位於藍田邨巴士總站旁）	1985

編號	小販黑點位置	界定為小販 黑點年份
28.	柴灣臨時街市附近一帶、由怡泰街、柴灣道及怡豐街圍繞的宏德居、永利中心前的小徑，以及柴灣臨時街市與宏德居德壽樓之間的小徑	1990
29.	金華街附近一帶（包括望隆街及大德街）	1991
30.	馬寶道一帶（包括北角地鐵站出口、琴行街、書局街、介乎琴行街及電照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渣華道街市一帶）	1991
31.	春秧街一帶（包括北角道、糖水道、琴行街附近一段英皇道，以及炮台山地鐵站出口）	1990
32.	小西灣（巴士總站與富景花園之間一段小西灣道）	1995
33.	吉勝街及柴灣地鐵站外的柴灣行人天橋	1991
34.	西灣河街市四周的街道（包括太安街及太安樓對出一段筲箕灣道）、鰂魚涌街市一帶（包括鰂魚涌行人天橋、介乎芬尼街及康安街一段英皇道，以及吉之島對開的安全島）	1991
35.	榕樹頭、廟街（北）、街市街、上海街及眾坊街	Early'50s
36.	鴉打街（文明里及永星里兩個交界處）	Early'50s
37.	廟街（甘肅街、南京街及西貢街3個交界處）	Early'80s
38.	新填地街	Early'70s
39.	彌頓道、白加士街（佐敦道及寧波街兩個交界處）	Early'70s
40.	北河街街市一帶（深水埗附近範圍）	1990
41.	保安道街市一帶	1990
42.	麗灣道、美孚巴士總站及附近一帶	1990
43.	鴨寮街及附近一帶	1990
44.	巴域街及附近一帶	1990
45.	大南西街及附近一帶	1994
46.	馬頭角道與炮仗街交界	1997
47.	鶴園街、民裕街、馬頭圍道	1997
48.	由九龍城道、落山道及土瓜灣道包圍的土瓜灣街市附近一帶	2000
49.	德民街及紅磡道	1997
50.	土瓜灣道與落山道交界	2000
51.	寶其利街	2000
52.	瀑布灣公園停車場	1975
53.	珍寶海鮮舫碼頭／香港仔海旁道	1981

編號	小販黑點位置	界定為小販 黑點年份
54.	成都道及南寧街交界	1983
55.	赤柱一帶	1971
56.	啟民徑一帶	1987
57.	新禾里	2001
58.	三聖邨四周範圍	1985
59.	友愛邨四周範圍	1986
60.	介乎西洋菜街及花園街一段亞皆老街，以及附近一帶	1983
61.	奶路臣街與彌敦道交界（銀行中心及雅蘭酒店）	1983
62.	旺角街市一帶（包括奶路臣街、廣東道、亞皆老街、塘尾道、深圳街及南頭街）	1983
63.	介乎亞皆老街及登打士街一段通菜街	1983
64.	介乎旺角道及水渠道一段花園街	1983
65.	介乎界限街及弼街，以及山東街及登打士街的兩段花園街	1983
66.	基隆街與白楊街交界（主要為基隆街 42 至 47 號、基隆街 87 至 99 號，以及白楊街 18 號及白楊街 7 至 19 號）	1983
67.	大埔火車站	2000 @
68.	正街及水街（包括正街街市及西營盤街市一帶）	1978
69.	石塘咀（包括石塘咀街市一帶、創業中心、山道及火井）	1978
70.	堅尼地城（包括士美非路街市一帶、士美非路、北街、卑路乍街、吉席街及厚和街）	1978
71.	粉嶺火車站及附近一帶	1984
72.	上水火車站及附近一帶	1982
73.	聯和墟	1973
74.	石湖墟市中心	1971
75.	天耀輕鐵站	1999
76.	天瑞輕鐵站	2000
77.	合財街	2000
78.	荃灣地鐵站及附近一帶	1995 @
79.	石圍角	1998 @
80.	梨樹路	1999 @
81.	德士古道	1998 @

註：

@ 被重新界定為小販黑點

關設行人專用區**Designation of Pedestrian Precincts**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在銅鑼灣、旺角、尖沙咀、中區及灣仔關設或擴大現有行人專用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行人專用區的設計特色，以及會進行的環境美化和綠化工程；及
- (二) 有何計劃將行人專用區街道的行車交通疏導至其他道路？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為每個地區設計行人專用區時，都會考慮地區內各類活動的性質、交通模式、行人流量多寡，以及是否有其他可用的交通改道路線。

銅鑼灣和旺角是商業和零售業務繁盛的中心。在這兩個地區，人流極多，加上路面有限，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為了向行人提供安全和更舒適的環境，當局在這兩個地區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把一些最熙來攘往的街道，例如，西洋菜南街、百德新街和利園山道，劃為全日或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

尖沙咀主要是一個重要的商業區和遊客區，酒店和食肆林立，由於車輛要上落客貨，因此使用路面的需求甚為殷切。為了改善行人環境，同時又能讓車輛通往酒店和食肆，當局在尖沙咀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主要是透過擴闊行人路，以及在廣東道、海防道和漢口道等行人眾多的主要街道，劃定上落客貨區，從而重新分配路面的空間。

在中環和灣仔方面，政府考慮過區內活動的性質、交通模式和行人流量多寡後，正在就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詳細設計，徵詢有關區議會和區內受影響各方的意見。根據建議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戲院里、蘭桂坊、德己立街與砵典乍街之間的一段皇后大道中，以及盧押道與菲林明道之間的一段莊士敦道，會劃為全日或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

政府亦明白，在香港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必須為行人美化環境，並為行人專用街道塑造鮮明的整體形象，使市民易於識別這些街道。在這方面，我們利用特別的磚塊和圖案，重鋪行人路和馬路面。此外，我們在這些街道配置獨特的街道設施，如安裝裝飾用的街燈、豎立特別設計的欄杆，以及在不影響人流的位置種植樹木。

當局在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時，會在有關地區採取多項輔助交通管理措施，把非必要途經行人專用街道的車輛疏導至其他道路。例如：遷移銅鑼灣的公共小巴站和的士站，以免車輛駛入該區的心臟地帶；更改亞皆老街和西洋菜南街的行車方向，確保整區的交通暢通無阻，以及取消或遷移尖沙咀的路旁泊車位，以減少在區內盤旋的車輛數目。

我們為中環和灣仔設計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時，亦會制訂相若的輔助交通管理措施，並諮詢有關區議會和區內受影響各方的意見。

綜援計劃的居港期規定 Residence Requirement of CSSA Scheme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規定，綜援申請人須在本港居住滿 1 年，才符合申領援助的資格，但社會福利署（“社署”）可酌情批准不符合該項居港期規定的人所提出的申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申請人不符合居港期規定的綜援申請數目，當中獲當局酌情批准的個案數目；及
- (二) 在上述(一)項所述獲酌情批准的個案當中，經本會議員辦事處與社署聯絡的個案數目？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有關不符合居港 1 年規定的綜援計劃申請人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由 2000 年 10 月起，我們利用新設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有關申請人不符合居港 1 年規定的綜援個案資料。在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間，涉及申請人不符合居港 1 年規定的綜援個案，共有 1 090 宗。其中 350 宗經酌情批准而獲得援助，另有 618 宗申請，社署署長認為無須給予酌情處理，其餘的 122 宗申請正在處理中。至於在 2000 年 10 月前，涉及申請人不符合居港 1 年規定的綜援個案數目，我們並沒有準確的紀錄。
- (二) 至於獲酌情批准的個案當中，經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處理的個案數目，我們並沒有另外加以記錄。由立法會議員轉介的個案與其他個案的處理方式一樣，社署署長會視乎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

輸港的東江水量**Quantity of Dongjiang Water Supplied to Hong Kong**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政府與廣東省當局簽訂的《1989 年供水協議》（“供水協議”）訂明每年輸港的東江水的最低數量，而根據協議，即使某年實際輸入本港的食水量低於此數，亦按此數計算所須支付的水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

- (i) 每年輸港的東江水實際數量，以及該數量與供水協議所訂同年的最低供應量比較為何；
- (ii) 若按輸入東江水的數量計算，每年當局應向廣東省當局支付的水費，以及該金額與實際繳付的款項比較為何；
- (iii) 按供水協議所訂的每立方米水價計算，每年從木湖抽水站排入海的食水的價值；及
- (iv) 每年因輸入較供水協議最低供應量為少的食水而節省用於運送食水的電費支出；

（二） 有否安排每年覆檢對上一年的集雨量、水塘存水量及耗水量，以計算該年實應輸入的東江水量；若有，過去 3 年每年的數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自去年 1 月以來，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就調整最低供水量及水費計算方式進行商討的進展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

(i) 每年東江水的實際供水量，以及供水協議所訂的供水量為：

年度	實際供水量 (億立方米)	協議供水量 (億立方米)
1998	7.60	7.60
1999	7.38	7.70
2000	7.06*	7.80

*註：在2000年由於部分東江水在木湖抽水站排走，港方實際取水量為6.42億立方米。

(ii) 每年實際向廣東省當局支付的水費為：

年度	支付的水費
1998	21.6 億港元
1999	23.8 億港元
2000	24.1 億港元

根據供水協議，每年輸港東江水的最低供水量早已訂明，即使某年實際輸入本港的供水量低於此數，亦須按此數計算支付水費。因此，每年按實際供水量計算所應付的金額與按協議總供水量支付的金額相同。

(iii) 我們在2000年開始於木湖抽水站排走0.64億立方米的東江水，以節省營運電費開支。根據供水協議規定，港方是要按總供水量支付水費，所以減少或避免從木湖抽水站排水，並不能減少應付廣東省當局的水費。

(iv) 每年因輸入較少的東江水而節省的電費支出為：

年度	節省的電力開支 (港元)
1998	-
1999	2,560,000
2000	11,000,000*

*註：包括於木湖抽水站排水所節省的電力開支。

- (二) 在檢討實際需要輸入的東江水水量時，除了要考慮水塘存量、耗水量、降雨量和降雨在時間及地理上的分布外，還要顧及將來相應未知的數據，以確保水塘存量不會過低而影響供水的穩定性或增加制水的威脅。就過去 3 年（1998 至 2000 年）的情況而言，香港政府提取的實際水量分別為 7.60、7.38 和 6.42 億立方米。在 1999 及 2000 年取水較協議的供水量為少，但這並不表示將來本港亦可以同樣地減少輸入東江水，因為將來的存水量和雨量仍是未知之數。
- (三) 正如上文所述，供水協議已經訂明每年的供水量，港方只可以從協商的角度，要求粵方減低供水量，但實際的減幅，必須得到粵方的同意才可落實。在過去數年，港方不斷要求粵方削減供水量。粵方一直因為大幅變動供水量會引致其用電計劃、機組運行及人手安排等操作問題而對此要求有所保留。經過多次的商討後，粵方原則上同意繼續進行與 2000 年類似的臨時彈性安排，實質的安排仍在商討中。

至於調整水費一事，粵港雙方是要根據協議規定，從東深供水系統的營運成本、兩地物價指數及幣值變化來考慮。目前雙方就水價一事還在商討中。我們會在供水量及水價方面繼續向粵方努力爭取，以期達至一個合理及可接受的水平。

非指定為泳灘的海灘的清理

Cleaning of Beaches Not Designated as Bathing Beaches

13.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一個民間組織較早前舉辦一項清潔活動，在南丫島一個沒有被指定為泳灘的海灘檢拾垃圾，其後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答允協助，把滿載垃圾的塑料袋運走。該組織的成員在該活動舉辦了數星期後返回該處發現，只有部分塑料袋被運走，其餘的塑料袋竟被棄置在海灘附近的叢林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環署為何多個星期還未運走所有有關塑料袋；及
- (二) 目前全港有多少個沒有被指定為泳灘的海灘；食環署有否安排定期清理該等海灘；若有，詳情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食環署所提供的資料，一個民間組織於 2001 年 3 月 30 日致電該署離島區辦事處，表示該組織會於翌日在南丫島索罟灣附近一個名為“灣仔”的海灘（該處為未經憲報公布的海灘）進行清潔活動，並要求食環署協助清理所收集的垃圾。該組織於 2001 年 3 月 31 日在灣仔海灘進行清潔活動後，共收集了約 1.5 公噸的垃圾。由於灣仔海灘位置偏僻，而且只能循水路前往，因此食環署須租用機動舢舨，才能將垃圾移走。食環署於 2001 年 4 月 6 日租用機動舢舨，並將大部分收集得的垃圾移走，但一些大型廢物，卻不能以機動舢舨移走。因此，食環署聯絡海事處，安排在 4 月 19 日採取聯合行動，清理海灘上的大型廢物。其間，食環署人員發現再有垃圾不斷被海浪沖上灣仔海灘，因此，該署的人員於 2001 年 4 月 14 日再次清理該海灘的垃圾，並將垃圾放入塑料袋及擺放於海灘的叢林附近，以免被海浪沖走，待 4 月 19 日與海事處的聯合行動中一併搬走。食環署與海事處亦於 4 月 19 日把餘下的垃圾全部移走。
- (二) 食環署並沒有統計全港有多少個未經憲報公布的海灘。目前，食環署人員在 133 個未經憲報公布的海灘（包括灣仔海灘）採取定期清理行動，以清除灘上的垃圾及雜物。清理行動的次數會視乎各個海灘的位置、季節性水流、風向、該處是否旅遊點或投訴黑點，以及食環署的資源等因素而定。一般的次數為每星期 4 次至每半年 1 次。如有需要，署方會增加清理行動的次數。

豎立及維修交通標誌杆

Er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raffic Sign Posts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3 月 31 日，一支交通標誌杆突然倒下，擊傷一名遊客。關於在行人路上豎立交通標誌杆及該等標誌杆的維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宗意外的起因；
- (二) 有否定期檢查行人路上的交通標誌杆，以確定標誌杆是否穩固；若有，詳情為何；

- (三)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類似意外再度發生；及
- (四) 有否計劃檢討行人路上交通標誌杆的數目及位置，以確保該等標誌杆不會阻礙行人通道，並避免再發生此類意外？

運輸局局長：主席，路政署訂有一套維修計劃，定期檢查行人路上的交通標誌杆，以確保標誌杆安全穩固，同時不會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障礙。有關檢查計劃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主要道路的一般安全檢查，每星期進行一次；另一類是在所有道路上進行的詳細檢查，每 6 個月一次。路政署的職員在接到市民的建議或投訴後，也會立即檢查有問題的標誌。此外，該署的維修人員在進行一般的交通標誌維修工作時，亦會檢查標誌杆以確保它們安裝穩固。

2001 年 3 月 31 日，一名途經士丹利街的行人被一支倒下的交通標誌杆擊中。當局視察出事地點時，發現該段路面有陷裂情況，證實是由於有車輛曾在該段行人路上違例停泊所致。有關的交通標誌杆很可能曾遭違例停泊的車輛多次碰撞，結果鬆脫，造成這次不幸的意外。我們已要求警方加緊執法工作，檢控該區違例停泊在行人路上的車輛。

運輸署一直有定期檢討交通標誌，務使這些標誌清晰可見，同時減少標誌的數目。我們理解在行人路上豎設太多交通標誌杆，可能會造成障礙。我們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更改標誌的設計、在同一支標誌杆上裝設多個交通標誌、利用燈柱來承托標誌、或設置懸臂式的架空標誌，以改善或減少行人路上的交通標誌。標誌杆會設於行人路兩旁等位置，務求盡量減少阻礙行人。

為確保能迅速修妥損毀的交通標誌，我們已要求運輸署和警務處的前線工作人員在日常巡邏或視察時，如發現有交通標誌損毀，便立即通報路政署。路政署在接獲損毀報告後的 48 小時內，會盡快修妥有關的損毀標誌。這些緊急維修，是路政署一般定期維修計劃以外同時提供的服務。

行人橫過道路的安全 Safety of Pedestrians Crossing Roads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行人橫過道路的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設有交通燈並有電車或輕便鐵路（“輕鐵”）列車行經的行人過路處的數目；過去 3 年，在該等過路處發生而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數目，並請按意外成因及行人受傷程度列出分類數字；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設定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的行人綠燈亮着時間；
- (三) 根據現行標準，不同闊度行車道的交通燈的行人綠燈亮着時間分別為何，而有電車或輕鐵列車行經的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亮着時間是否較長；若然，詳情為何；
- (四) 當局有否定期檢討各個過路處的交通燈的行人綠燈亮着時間，並因應行人流量的增加而延長有關時間；及
- (五) 當局現時在兩個行人過路處試用閃動綠燈倒數器至今的結果為何，以及有否計劃在其他行人過路處安裝該等裝置？

運輸局局長：主席，現時在香港島沿電車路而設的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共有 71 個。自 1998 至 2000 年，在這些過路處所發生而涉及行人的電車交通意外共有 47 宗，導致 47 名行人受傷，其中 29 名輕傷、17 名傷勢嚴重、1 人傷重死亡。至於造成交通意外的原因，約有 36% 是由於行人在過路時沒有留意交通情況；15% 是因為行人精神不集中；25% 是關乎行人其他因素，例如行人因身體不適而感到暈眩，或因使用耳筒機或手提電話而分心，其餘則涉及其他原因。

在新界沿輕鐵系統而設的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共有 61 個。自 1998 至 2000 年，在這些過路處所發生而涉及行人的輕鐵交通意外共有 3 宗，導致 3 名行人受傷，其中兩人傷勢嚴重、1 人輕傷。至於造成交通意外的原因，兩宗是由於行人在過路時沒有留意交通情況，其餘一宗則是因為行人精神不集中。

交通燈號的行人綠燈期分為固定綠燈期和閃動綠燈期兩部分。固定綠燈期的長短，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車輛及行人流量、行人過路處的寬度及地區環境等。舉例來說，如行人流量高，而過路處又鄰近老人中心，則行人固定綠燈期便會較長。至於閃動綠燈期的長短，則視乎過路處的長度而定，目的是讓行人有充裕時間以正常步伐輕鬆橫過整條馬路。因此，行人過路處越長，閃動綠燈期便越長。

在設定路口交匯處交通燈的車輛綠燈期時，我們已考慮電車和輕鐵列車的運作特點，例如這些車輛的運轉速度，以確保在相反方向的交通開始流動前，這些車輛有充裕時間離開交匯處。同時，我們會設定充裕的行人綠燈期，確保行人和車輛都享有均衡的燈號時間。

運輸署根據市民的意見和投訴，定期在燈號控制交匯處進行調查，監察車輛和行人交通流量的轉變。如果由於新發展區落成或新增巴士路線等因素，令交通流量出現變化，運輸署便會檢討燈號亮着時間，並視乎需要調整綠燈期的設定。

為減少在繁忙的燈號控制過路處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政府已由 2000 年 6 月起，在荔枝角道與彌敦道交界的兩個過路處，試行裝設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該項試驗計劃目前仍在進行中。為掌握更多資料以作評估，我們會選定九龍另一個行人流量高的地點，在未來數個月內作進一步試驗。政府會根據試驗計劃的結果，評估這類裝置的效用，並探討在本港裝設這類倒數器是否可行。

貿發局向跨國公司提供的協助

Assistance to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by TDC

16. 丁午壽議員：主席，就跨國公司與本港企業合作拓展內地市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在過去兩年，每年：

- (一) 有多少間跨國公司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作出有關查詢，並按跨國企業所屬行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貿發局曾向多少間跨國企業提供有關協助，以及有關協助的詳情及貿發局所動用的資源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貿發局透過其香港和海外辦事處及貿發網，於 1999 年共收到 70 萬宗貿易查詢，2000 年收到的貿易查詢則超過 100 萬宗，貿發局沒有就查詢者是否跨國公司或其所屬行業作出分類。事實上，九成以上的查詢是透過貿發網進行，查詢者可直接於網上取得所需資料，貿發局無從得知查詢內容或查詢者所屬機構的資料。

貿發局手邊的資料顯示，在過去6個月內，該局以面談、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處理的貿易查詢總數為45 000宗，其中17 132宗來自海外企業要求提供在內地有生產設施的香港公司資料。正如前述，貿發局並沒有就查詢機構作分項紀錄。

- (二) 由於貿發局沒有將收到的貿易查詢按公司背景作分項統計，所以未能就曾向多少間跨國企業提供協助及有關支出提供資料。

一般而言，貿發局同事收到海外企業提出的查詢後，會向後者提供個別香港公司的資料及聯絡方法，讓查詢者直接與有關公司聯絡。若海外公司在聯絡香港公司時遇到困難，貿發局職員會按個別情況跟進協助。

檢討預留作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土地用途

Review on Land Use of Sites Earmarked for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17.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sites that have been earmarked, or for which feasibility studies are being conducted, for development or redevelopment of public housing in the next five year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location and size of each site;*
- (b) *of the number of housing units that each site will produce;*
- (c) *of the criteria for their selection; and*
- (d)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selling some of the earmarked sites in urban areas which have high land value and with good amenities for private development purposes, so that the land sale proceeds obtained can finance more public housing and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and provide more funds for the Home Purchase Loan Scheme and the Home Starter Loan Scheme?*

SECRETARY FOR HOUSING: Madam President, the location and size of sites and the number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to be built thereon in the next five years are at Annex.

The selection criteria for these public housing sites can broadly be classified under three categories:

- (a) sites in New Development Areas, which were selected on the basis of findings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 (b) in-fill sites and other new sites, which were identified by the Housing Department in consultation with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the basis of available infrastructure capacity of surrounding areas; and
- (c) redevelopment sites, which were selected by the Housing Authority and the Housing Society on the basis of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the physical conditions of existing buildings, cost of maintenance, financial viability and redevelopment potential.

As regards part (d) of the question, land supply for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housing is kept under regular review. For example, following a government decision to reduce the production of subsidized flats for sale in January 2000, four public housing sites in the urban area, with a potential for 8 800 flats, were transferred for private housing development.

Annex

Location of public housing sites to be completed in 2001-02 to 2005-06

<i>Area</i>	<i>Location</i>	<i>Phase</i>	<i>No. of flats</i>	<i>Site area (hectares)</i>
Fanling	Area 36 (West) Po Kin Road, Sheung Shui	-	920	2.03
Fanling	Fanling Area 36	1	-	2.47
Fanling	Fanling Area 36	2	3 167	1.82
Fanling	Fanling Area 36	3	640	1.4
Fanling	Fanling Area 36	3	1 598	-
Fanling	Fanling Area 36	4	1 598	1.02
Hong Kong	Aldrich Bay	4	640	1.18
Hong Kong	Aldrich Bay	4	576	-

<i>Area</i>	<i>Location</i>	<i>Phase</i>	<i>No. of flats</i>	<i>Site area (hectares)</i>
Hong Kong	Aldrich Bay	5	-	0.57
Hong Kong	Aldrich Bay	5	684	-
Hong Kong	Aldrich Bay NCC	4	414	0.3
Hong Kong	Kwun Lung Lau Redevelopment Phase I, Kennedy Town	-	856	2.27
Hong Kong	Shek Pai Wan Redevelopment	1	1 835	1.87
Hong Kong	Shek Pai Wan Redevelopment	1	1 112	-
Hong Kong	Shek Pai Wan Redevelopment	2	800	0.66
Hong Kong	Shek Pai Wan Redevelopment	2	1 598	2.22
Hong Kong	Shum Wan Road South	-	1 540	1.59
Hong Kong	Tanner Hill Estate Redevelopment, North Point	-	1 032	0.86
Hong Kong	Welfare Road	-	822	0.65
Islands	Cheung Chau (RH04NR)	-	306	4.58
Islands	Cheung Chau (RH04NT)	-	116	-
Islands	Tung Chung Area 30	4	-	2.12
Islands	Tung Chung Area 31	1	-	3.56
Islands	Tung Chung Area 31	2	2 782	1.31
Islands	Tung Chung Area 31	3	2 000	1.33
Islands	Tung Chung Area 31	4	-	0.86
Islands	Tung Chung Area 31	5	1 600	1.03
Kowloon	Cheung Sha Wan West	1	1 718	1.7
Kowloon	Cheung Sha Wan West	2	2 857	1.7
Kowloon	Cheung Sha Wan West	3	1 010	1.5
Kowloon	East Harbour Crossing Site	1	1 200	2.25
Kowloon	East Harbour Crossing Site	1	900	-
Kowloon	East Harbour Crossing Site	1	450	-
Kowloon	East Harbour Crossing Site	2	800	1.81
Kowloon	East Harbour Crossing Site	2	800	-
Kowloon	East Harbour Crossing Site	2	800	-
Kowloon	East Harbour Crossing Site	3	2 800	2.75
Kowloon	Ho Man Tin Redevelopment	4	-	0.62
Kowloon	Ho Man Tin South	2	600	0.8
Kowloon	Hung Hom	2	1 176	1.1
Kowloon	Hung Hom Bay	-	2 470	2.8

<i>Area</i>	<i>Location</i>	<i>Phase</i>	<i>No. of flats</i>	<i>Site area (hectares)</i>
Kowloon	Jordan Valley, Kowloon Bay (SEN)	-	330	0.27
Kowloon	Kai Tak Garden Phase 2, Wong Tai Sin	-	472	0.42
Kowloon	King Shan Court	2	344	0.3
Kowloon	King Tung Street	-	2 010	2.3
Kowloon	Lam Tin	6	720	1.1
Kowloon	Lam Tin	8	960	1.4
Kowloon	Lam Tin	9	-	0.25
Kowloon	Lam Tin	10	252	0.3
Kowloon	Lam Tin South	8	294	0.2
Kowloon	Lei Yue Mun	1	1 598	2.24
Kowloon	Lei Yue Mun	1	799	-
Kowloon	Mong Kok West	4	758	0.4
Kowloon	North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Site 10	1	2 358	2.2
Kowloon	North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Site 10	2	1 992	1.2
Kowloon	North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Site 10	3	-	0.92
Kowloon	North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Site 10	4	558	0.2
Kowloon	Pak Tin	3	1 583	0.78
Kowloon	Pak Tin	6	243	0.45
Kowloon	Po Lam Road	1	-	2.1
Kowloon	Po Lam Road	1	620	-
Kowloon	Po Lam Road	3	1 050	0.9
Kowloon	Po Lam Road	4	3 116	2.8
Kowloon	Po Lam Road	5	1 050	0.9
Kowloon	Redevelopment of Lei Yue Mun Road Estate	-	1 465	1.94
Kowloon	Redevelopment of Lei Yue Mun Road Estate	-	219	-
Kowloon	Redevelopment of Ko Chiu Road Estate	3	500	1.35
Kowloon	Redevelopment of Ko Chiu Road Estate	3	500	-
Kowloon	Redevelopment of Ko Chiu Road Estate	5	1 800	1.56
Kowloon	Redevelopment of Yau Tong Estate	2	1 758	1.39
Kowloon	Redevelopment of Yau Tong Estate	3	1 880	1.74
Kowloon	Redevelopment of Yau Tong Estate	4	-	1.38
Kowloon	Redevelopment of Yau Tong Estate	5	1 992	1.54
Kowloon	Sau Mau Ping	7	-	4.16
Kowloon	Sau Mau Ping	9	2 537	1.8
Kowloon	Sau Mau Ping	10	200	0.3

<i>Area</i>	<i>Location</i>	<i>Phase</i>	<i>No. of flats</i>	<i>Site area (hectares)</i>
Kowloon	Shek Kip Mei	1	2 032	1.5
Kowloon	Shek Kip Mei	2	1 758	0.8
Kowloon	Shek Kip Mei	4	1 518	0.6
Kowloon	South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Area Site 1A	1	2 142	1.95
Kowloon	South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Area Site 1A	2	2 732	1.51
Kowloon	South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Area Site 1B	1	1 600	1.38
Kowloon	South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Area Site 1B	2	1 550	1.06
Kowloon	South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Area Site 1B	3	2 030	1.18
Kowloon	South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Area Site 1B	4	2 530	2.06
Kowloon	South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Area Site 1C	-	4 270	4.8
Kowloon	South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Area Site 1C	-	1 000	-
Kowloon	Tai Hang Tung No. 1 Playground	-	640	0.4
Kowloon	Tsz Man	2	2 000	1.7
Kowloon	Tsz On	3	265	0.2
Kowloon	Tung Tau	9	1 598	1.4
Kowloon	Un Chau Street	2	2 400	2.2
Kowloon	Un Chau Street	4	330	0.2
Kowloon	Upper Ngau Tau Kok	1	2 133	1.9
Kowloon	Upper Wong Tai Sin	3	740	0.6
Kowloon	Upper Wong Tai Sin	4	648	2.3
Kowloon	Valley Road	1	1 104	1.7
Kowloon	Valley Road	2	1 768	1.6
Kowloon	Valley Road	3	880	0.5
Kowloon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URA Clearees)	-	1 356	0.81
Sha Tin	Fung Wo Lane	-	226	0.25
Sha Tin	Ma On Shan Area 90	5	827	1.9
Sha Tin	Ma On Shan Area 90	5	1 284	-

<i>Area</i>	<i>Location</i>	<i>Phase</i>	<i>No. of flats</i>	<i>Site area (hectares)</i>
Sha Tin	Ma On Shan Area 90	5	608	-
Sha Tin	Ma On Shan Area 77, Site 9B	-	800	1.08
Sha Tin	Sha Tin Area 11	1	2 730	2.5
Sha Tin	Sha Tin Area 11	2	1 560	1.58
Sha Tin	Sha Tin Area 2B	-	799	0.78
Sha Tin	Sha Tin Area 31A	-	640	0.81
Sha Tin	Sha Tin Area 36C	-	1 600	2.11
Sha Tin	Sha Tin Area 36C	-	400	-
Sha Tin	Sha Tin Area 4C/38A	1	799	2.55
Sha Tin	Sha Tin Area 4C/38A	1	1 598	-
Sha Tin	Sha Tin Area 4C/38A	2	799	0.4
Sha Tin	Sha Tin Area 52	-	2 500	2.52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44 (SEN)	-	234	0.16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59 NCC Site	9	208	0.25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65 Lot B	1	2 400	2.03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65 Lot B	2	2 400	2.03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73A	1	1 313	2.48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73A	2	1 598	1.49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73A	3	1 280	1.86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73A	4	2 449	2.69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73B	-	2 650	1.74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74	1	-	0.67
Tseung Kwan O	Tseung Kwan O Area 74	3	400	1.64
Tsuen Wan	Kwai Chung	3	2 742	3.24
Tsuen Wan	Kwai Chung	4	1 983	1.27
Tsuen Wan	Kwai Chung	5	4 515	4.75
Tsuen Wan	Kwai Chung	7	800	0.68
Tsuen Wan	Kwai Chung Flatted	-	2 000	2.14
Tsuen Wan	Kwai Fong	7	800	0.96
Tsuen Wan	Kwai Lok THA	-	760	0.9
Tsuen Wan	Kwai Shing East NCC	7	362	0.34
Tsuen Wan	Kwai Shun THA	-	360	0.47
Tsuen Wan	Lai Chi Kok	1	1 514	1.09
Tsuen Wan	Lai Chi Kok	K2	1 920	1.62
Tsuen Wan	Lei Muk Shue	3	1 953	3.31

<i>Area</i>	<i>Location</i>	<i>Phase</i>	<i>No. of flats</i>	<i>Site area (hectares)</i>
Tsuen Wan	Lei Muk Shue	4	320	1.41
Tsuen Wan	Lei Muk Shue	4	1 598	-
Tsuen Wan	Shek Lei	9	2 078	1.64
Tsuen Wan	Shek Lei	10	792	0.87
Tsuen Wan	Shek Lei NCC	12	360	0.43
Tsuen Wan	Shek Yam (Community Hall)	5	340	0.43
Tsuen Wan	Tai Pak Tin Street	-	772	0.77
Tsuen Wan	Tai Wo Hau	6	512	0.46
Tsuen Wan	Tsing Luk Street, Tsing Yi	-	912	1.12
Tsuen Wan	Tsing On THA	-	510	0.6
Tsuen Wan	Tsing Yi Area 10	1	1 597	1.64
Tsuen Wan	Tsing Yi Area 10	2	1 917	2.52
Tsuen Wan	Tsing Yi Area 10	2	759	-
Tsuen Wan	Tsing Yi Area 10	3	-	1.05
Tsuen Wan	Tsing Yi Area 10	4	-	0.95
Tuen Mun	Tuen Mun Area 4C	-	1 152	0.90
Yuen Long	Fung Cheung Road	-	312	0.2
Yuen Long	Hung Shui Kiu Area 13 (Phase 1), Yuen Long	-	1 100	2.11
Yuen Long	Tin Shui Wai Area 103	-	3 120	4
Yuen Long	Tin Shui Wai Area 101	1	3 976	1.58
Yuen Long	Tin Shui Wai Area 101	2	2 112	2.49
Yuen Long	Tin Shui Wai Area 101	3	-	0.8
Yuen Long	Tin Shui Wai Area 31	1	640	2.04
Yuen Long	Tin Shui Wai Area 31	1	320	-
Yuen Long	Tin Shui Wai Area 31	1	320	-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11	1	2 250	2.72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11	2	1 850	1.65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02	3	640	1.79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02	3	320	-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02	3	320	-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02	5	1 598	0.86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05	1	799	2.04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06	1	1 850	1.39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06	2	1 480	1.77

<i>Area</i>	<i>Location</i>	<i>Phase</i>	<i>No. of flats</i>	<i>Site area (hectares)</i>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10	1	1 120	1.33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10	2	640	2.51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10	2	800	-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10	3	1 920	1.41
Yuen Long	Tin Shui Wai Reserve Zone Area 110	4	1 280	6.79
Yuen Long	Yuen Long Estate	-	1 600	1.88

前線警務人員的人手

Manpower of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18. 張文光議員：主席，本年 3 月，一名警務人員（“警員”）在單獨執行巡邏職務時不幸殉職的事件，引起公眾和警員工會關注前線警員的人手是否足夠。關於前線警員的人手問題及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輔警”）的執勤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就每個警區的早、午、晚三班分別而言，現時由兩名或以上警員負責巡邏的路線佔巡邏路線總數的目標及實際百分比分別為何；若實際百分比低於目標百分比，原因為何；
- （二）現時要求各職級的輔警每人每月的最低執勤時數為何；過去 5 年，每個職級的輔警的平均每人每月執勤時數；
- （三）當局就增加巡邏人手所進行的研究的進展，以及計劃何時落實改善措施；及
- （四）會否考慮增派更多輔警執行巡邏工作，以彈性增加在街上巡邏的人手，避免警員單獨巡邏？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根據警隊的行動方針，在一般情況下，一條巡邏路線會由一名警員負責巡邏，但單位指揮官可按照個別區域在行動上或環境上的需要，彈性地調節每條路線的巡邏人數。通常，在中更下半部分

(即入黑時分)及夜更，警員會兩人一組執行巡邏。換言之，警方並沒有制訂由兩名或以上警員負責巡邏的路線佔巡邏路線總數的目標百分比，因此，也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 (二) 現時，警隊要求每名輔警每年均須執行巡邏職務最少 96 小時，以達法定效率訓練時數。在過去 5 年，即 1996 至 2000 年間，輔警每人每月平均執行巡邏職務的時數如下：

1996 至 98 年間：約 22 小時

1999 至 2000 年間：約 8 小時

- (三) 現行的巡邏制度，可讓單位指揮官靈活地調派人手及調節巡邏的模式。這制度多年來行之有效，不過，警隊仍會不斷檢討，務求進一步改善巡邏職務的效能。警隊現正實施的新措施包括：以警察機動部隊及輕便巡邏車支援巡邏人員，以及加強監察巡邏人員應召處理案件的程序。這兩項措施均有助提高警方巡邏的能力，增強對前線人員的支援及進一步改善警察的服務。此外，自 1992 年開始，警方已增派了超過 2 000 名警隊人員執行前線工作，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增加巡邏的人手。

- (四) 由於正規警察已達編制員額，而香港的治安亦十分良好，所以警隊暫時無須增派輔警執行巡邏工作。

不同流動電話網絡服務營辦商的客戶互相收發短訊

Sending and Receiving Short Messages among Customers of Different Mobile Phone Network Operators

19.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不同流動電話網絡服務營辦商的客戶，可否使用流動電話互相收發短訊；若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現時各流動電話網絡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短訊服務(Short Messages Services (SMS))，都只可在同屬該營辦商的網絡內的顧客間使用。不能提供跨網短訊服務的原因，是在於各網絡的短訊服務中心並沒有互連。

不過，透過電訊管理局的協調工作，現時 6 間營辦商已經達成協議，將各網絡的短訊服務互連及建設中央處理系統，傳送客戶於網內及跨網短訊的信息。營辦商現時積極地建設、安裝及測試支援跨網短訊服務的新系統。如果進展順利，營辦商預期該系統將約於今年 7 月完成。電訊管理局會密切留意其進度及進一步協調各營辦商，務使跨網短訊服務能盡早推行，讓客戶得益。

公立醫院的保安 Security of Public Hospitals

20. 麥國風議員：主席，本月 9 日，聯合醫院一名護士遭一名懷疑精神失常男子挾持 3 小時，其後獲救並受輕傷。就公立醫院的保安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在公立醫院內發生的失竊、非禮及傷人案件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現時各公立醫院的保安人手編制及實行的保安措施的詳情；及
- (三) 當局有何方法防止在公立醫院發生挾持事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在公立醫院內發生的失竊、非禮和受襲擊案件數目臚列如下：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6 年
失竊	161	128	183	120	163
非禮	7	11	10		
受襲擊	36	44	32	44*	20*

* 沒有分項數字。

- (二) 為確保醫院職員、病人和訪客的安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所有醫院都聘有保安人員，並推行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劃分保安區、實施通道管制／訪客管制及設立中央保安辦事處等。此外，醫管局醫院都裝有保安系統，例如電子巡邏監察系統、閉路電視、警報系統、通道管制系統等，以便更有效監控醫院內的情況。各醫院的保安人員數目和所採取的保安措施，則須視乎有關醫院的規模、類別和實際環境而定。舉例來說，大型公立醫院會聘有 16 至 30 名保安人員，個別醫院亦設有機制，包括保安策導委員會，密切監察醫院的保安情況，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及經常檢討保安措施的成效，藉以進一步改善保安措施。
- (三) 除第(二)部分所述的措施外，《醫院管理局處理工作地點暴力問題安全手冊》為所有前線員工提供指引，以預防和處理工作場所發生的暴力事件，例如如何減低員工本身所面對的風險，以及當遇到事故時的即時應變程序，包括向醫院保安人員尋求協助。各醫院均須不斷進行風險評估，以便制訂管制措施，減低或消除工作場所發生暴力事件的風險。醫院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在重要地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在高危地點安裝警報系統，以及改善工作場所的設計，以防員工受襲等。另一方面，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對預防工作場所發生暴力事件，也很重要。因此，醫管局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教導員工如何預防和處理工作場所的暴力事件。有關課程的內容包括風險評估、處理有暴力傾向人士的技巧，以及輔導技巧等。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1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COMPANIES (CORPORATE RESCUE) BILL

秘書：《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1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中若干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和改善，以加強保障計劃的成員和利便強積金制度的有效運作。

首先，我會解釋有關加強對計劃成員保障的建議。現時要修改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須預先獲得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的批准，以確保這些修改不會違反條例的規定。不過，現時條例內就管限規則的定義較為狹窄，不足以包括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這兩份文件分別列出計劃的細節，以及參與僱主與受託人所擬定的條款。這些文件的內容應該符合條例的規定，所以條例草案建議把這些文件納入管限規則的定義中，規定計劃受託人在修改有關文件前，須預先取得積金局的批准。

有關拖欠供款的條文，亦有須改善的地方。現時，如果僱主拖欠供款，他們可以被徵收年率 20%的附加費，但法例只訂明，附加費只計算至第二個付款期為止，亦即是說，如果僱主繼續拖欠供款，附加費也不會超出這上限。為了令拖欠供款的僱主能盡快履行其法律責任，我們建議賦權積金管，向欠款的僱主發出進一步的通知，就任何在第二次付款期後，仍然拖欠的供款徵收供款附加費。

現時，積金局在核准強積金計劃註冊、受託人及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時，可以施加條件。不過，法例並沒有說明，積金局在發出有關核准後，可否施加新的條件或可否修訂其已施加的條件。積金局所施加的條件，通常是反映現行最佳的市場常規，而這些條件亦須隨着市場常規而更新。為了令法例的條文更清晰，條例草案清楚訂明積金局有權修改或更新施加於已經獲核准的註冊計劃、受託人和匯集投資基金的條件。

本條例草案亦對現行條文作出澄清和改善，例如修訂適用於臨時僱員的供款日，容許臨時僱員的僱主在支付入息後的下一個工作日供款，這項安排的目的，主要是方便一些須在深夜才支付入息的僱主的。此外，為了令條例更清晰，條例草案亦清楚訂明，18 歲以下或已屆 65 歲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無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及容許僱主替其 18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作自願性供款。

主席女士，現時條例中已列出積金局的職能，我們現時建議在有關的條文中，加入兩項具體的職能，以更適當地反映積金局的工作。這兩項職能包括第一，研究和建議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改革；及第二，促進和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

自從強積金法例生效以來，我們收到不同人士對法例內容的意見，我們準備在今年年底，亦即強積金全面實施 1 年後，就法例的運作進行檢討。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改革強積金法例的條文，是有助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及利便制度的有效運作，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這項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COMPANIES (CORPORATE RESCUE) BILL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為香港制訂一套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並且在《公司條例》中加入條文，訂明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仍然營商的公司的負責人仍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現時《公司條例》第 166 條就有財政困難的公司與其債權人或成員商定償還安排的事宜作出規定。不過，這條文有不足之處，因為公司在重組債務過程中，隨時可能會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向法庭申請將其清盤，使這間公司無法透過債務重組，繼續營商下去。

針對這個問題，法改會於 1996 年建議為財政上有困難、但有潛力扭轉困境的公司，引入企業拯救程序。這項建議訂立暫止期，在這期間內，一切針對這公司的法律程序，均須暫緩進行。公司會由一名獨立臨時監管人接管，而該臨時監管人主要是負責制訂公司與其債權人的自願償債安排。

實施企業拯救程序，可以給財政有困難的公司一個翻身的機會，繼續經營其原有或部分生意。這些公司如果可以繼續經營的話，將會是一個三贏的局面，對於債權人、股東和員工都有利。債權人和股東得到較好的回報，僱員的職位也得以保留。

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當經濟周期性下調時，有些公司會面臨短暫的資金周轉困難。如果容許這些有質素的公司制訂自願償債安排，讓他們可以有一個喘息的空間，那將有助減輕在經濟下調時大家所承受的壓力。

這項條例草案中有關企業拯救的條文，原本為《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該條例草案於去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當時法案委員會大體上支持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但由於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條文內容複雜，以及時間較為緊迫，我們應委員會的建議，把有關的條文從該項條例草案之中剔出。

當時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表示，對要求公司在進行拯救之前，須預留足夠款項清付僱員所有的欠薪、遣散費等要求有所保留。他們建議政府應該考慮就這些規定加入靈活性，讓僱主和僱員可以用其他方式清付有關欠款，並且要求政府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

我們於去年年底諮詢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委員會和勞顧會，建議容許僱主和僱員協議延遲支付欠薪、或以非現金的方式來支付工資，

以及若這項建議獲接納的話，應否容許在拯救失敗而公司最終須進行清盤的情況下，讓僱員就欠薪或欠薪換取的權益，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

雖然兩個委員會均支持為香港引入企業拯救的程序，但他們卻反對這項建議。兩個委員會皆認為這項建議會削弱現時勞工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該兩個委員會向我們指出，這項建議有違成立破欠基金的目的。破欠基金是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即時援助，而並非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度過難關。他們又指出，這項建議會為破欠基金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因此，現時的條例草案便保留了有關清付欠薪的原來建議。

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大致上跟《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相同。條例草案列明，展開拯救程序的步驟、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和權責、債權人的權利及債權人會議的安排。

此外，我們採納了專業團體和商會就《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對有關條文作出適當修訂。例如：條例草案現時規定有抵押債權人，不論是主要或是小額抵押債權人，有權不接受臨時監管人提出的自願償債安排。此外，我們也建議如果公司成員認為有關自願償債安排的決議會損害他們的權利，他們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就這項決議作出裁決。

法改會另一項決議，是引入有關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規定公司董事和高層的管理人員，如果容許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勉強持續經營，而最後導致公司清盤的話，除非他們可以證明已經向公司提出適當的警告、或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否則，他們須負上向公司作補償的責任。這項條文將有助鼓勵遇上財政困難的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提高警覺，及早採取行動，包括展開企業拯救程序、處理公司正步向無力償債的情況。

自從法改會於1996年建議制訂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以來，我們就程序的內容，分別於1998年和2000年先後作出兩次詳細諮詢。雖然社會各界都支持引進企業拯救程序，但因有關程序牽涉債權人、公司股東和僱員的權益，而作為臨時監管人的專業人士在這過程中也扮演一定的角色，所以大家就制訂程序的細節安排上，難免有不同意見。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這一點不應成為落實建議的絆腳石。吸納了這4年以來我們就這課題收到的各方意見，我們以務實和審慎的態度，草擬現時的條例草案，力求兼顧和平衡各方利益。我希望議員支持《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讓香港在推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上，踏出重要的第一步。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大家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保護古樹名木。

保護古樹名木

CONSERVING VALUABLE AND OLD TREES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當我們想起淺水灣酒店、舊香港滙豐銀行、舊郵政總局大樓、舊香港會所、告羅士打大廈，以及北角麗池夜總會等被拆卸的時候，都會感到非常惋惜、無奈。它們代表了香港的歷史，看着香港的變遷，很多地方都是香港的標誌，我們為它們的拆毀而痛心。然而，同一時間，大家有否留意到眾多默默地看着我們成長、看着我們大時代變遷的百年老樹，也因被忽視和保護不力，一棵一棵地倒下？我們又有否因此而感到惋惜？大家有否留意到港島堅道有 9 棵附於石牆上生長的石澗榕，一夜之間全被砍伐了？有否留意到在前水警總部外的百年棗椰樹被颱風吹倒？有否留意到為了發展香港大學，無數的朴樹、樟樹因而倒下？政府為了保護古蹟古物，最少成立了古物諮詢委員會，雖然所付出的資源極為有限，但至今，我們仍看不到有任何措施，能有效地保護世上唯一能夠保存的、活生生的歷史見證。

主席，在 95 年，當時的市政局在其管轄的區域挑選了 300 棵冠軍樹木，但是，到了 2000 年年底，已有 26 棵冠軍樹因不同原因而死去或倒下。然而，這不是一個結束，而是一個噩夢的延續。香港仍不斷在發展，在市區的珍貴

樹木仍不斷地受到威脅。就以西環龍華街的百年老榕樹為例，原先的計劃是要將它砍掉，只是經過社會各界的努力，才倖免於難；同樣，在洪水橋的一棵棗椰樹也因擴闊道路，幾經爭拗才可覓地重置。這些個案可以說明，現時香港是沒有特別的機制來保護一些具特別價值的樹木，每每有需要把事件曝光，靠社會的輿論壓力，才能迫使政府做點事，試問如果樹木遭砍伐而事件不曝光的話，我們又如何能夠防止它們被靜悄悄地砍掉呢？

今天，我們慶幸看到一些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獲得法例的保障，例如現時灣仔環境資源中心的白屋仔、前水警總部、本立法會大樓及油麻地戲院等。政府願意制定法例，並設立了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古物古蹟辦事處，透過大量的資源來維修保養這些有價值的建築物，令我們今天仍可以看到七十多個的法定古蹟。但同樣為歷史見證的大樹，政府又可有替它們做些甚麼？現時正是我們要站出來為這些珍貴的樹木做點事情的時候了。

主席，樹木不單止是歷史的見證，而且在中國的傳統習俗裏，樹木更經常被賦予靈性，最為人熟悉的例子，莫過於大埔林村的許願樹，每年都有不少善信前往許願。還有，中國南方的社區結構，經常都以大樹作為鄰舍活動的中心，眾人圍在大樹下聊天、講故事的情景，相信大家已聽過不少、看過的亦很多。雖然今天在香港，此情此景已不多，但大家有機會到油麻地一行，便可看見不少長者圍在榕樹下乘涼、下棋、飲茶、談天說地的情景。其實，香港的社區活動，應該改變現在只局限於石屎建築物裏的習慣，應多善用我們的古人大樹，令它們成為我們的一個社區小中心。

從環境方面而言，樹木除了給我們新鮮空氣外，改善環境的其他貢獻更是多不勝數，就以華南地區最常見的榕樹為例，其葉面上的細茸毛可大量吸收空氣中的微粒及重金屬，而且榕樹的樹冠非常大，更是最好的隔音和隔熱屏障。

主席，現時保護樹木主要是靠《林區及郊區條例》，條例列明在政府土地上破壞樹木的行為是違法的。此外，在出售土地時，亦會附加保護樹木的條款，任何破壞稀有品種樹木的發展項目，事前必須向政府地政總署申請，而地政總署必須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才可作出決定。不過，這些措施是完全不足夠的，因為這些條例主要是針對破壞大概 27 個稀有的品種。正因為這些原因，審批部門大有道理可以為了遷就發展便犧牲了一些非稀有品種，但有其他歷史、文化價值的樹木。

主席，只是保障樹木不被砍伐，並不代表保障了這些樹木，更重要的是日常的護理。我較早前提及的眾多樹木中，便有不少是因為被颱風吹倒，

就以今時今日為例，我們發現，在堅道一棵全香港最高大的白蘭樹受蟲蛀毒害，雖然在我們舉報後，政府已幫此樹蠹蟲，但這棵樹的命運又受到另一種威脅，它的根部大部分已被水泥地覆蓋，得不到應有的呼吸和水分，所以這棵白蘭樹亦處於一個危險的狀況。

民建聯認為政府要真正貫徹推行綠化政策，保護樹木的工作絕不可如現時般模稜兩可，應立即制定法例，把一些特大、特老、具歷史及文化意義的樹木作重點保護，為了配合法例所需的要求，政府應設立一個“古樹名木委員會”，運作類似古物諮詢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包括：

- 訂立客觀標準，例如樹齡、樹高、樹圍及樹種等標準，以規定甚麼樹須作出法定保護；
- 審批其他樹木因歷史、文化象徵因素，而須列入法定保護範圍內；
- 管理受保護樹木的資料；
- 設立專責隊伍護理受保護樹木工作；
- 設立上訴委員會審批發展工程影響受保護樹木的個案申請；及
- 就土地發展用途及環境評估報告，涉及影響受保護樹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提供意見。

委員會的作用除了有系統地保護珍貴樹木外，亦希望藉着委員會內有公眾及專家學者的參與，令審批發展申請時，更能照顧到樹木的權益及公眾的意見。

主席，以前有一位外國傳教士在現時薄扶林附近一帶的海邊，發現了一種形態優美的植物，便嘗試將那棵植物的部分移植至所居住的修道院附近，這個品種再輾轉在動植物公園內栽種，並經植物學家鑒證為一個新品種，而這種植物就是香港人現在所熟知的市花——洋紫荊。雖然當年在動植物公園所搜集的洋紫荊標本，仍存放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標本室內，但可惜，那位傳教士最初發現洋紫荊的確實地點，以及有關標本究竟是從哪棵洋紫荊樹取得的，現在已無法考究，令這個代表香港歷史的典故，欠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試想想，如果當時有我們剛才所提議的一些機制，今天我們便不會失去關於這棵具歷史意義市花的出處的資料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目前政府未有一套有效的措施保護樹木，以致本港各種樹木，例如特老和特大、稀有和珍貴、具有歷史價值和重要意義的樹木，可能基於發展或其他理由而遭摧毀、損害或移去，本會促請政府提出更有效的措施，切實保護及保留上述古樹名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容根議員：主席，本人在發言前，首先要申報利益，因為今天辯論的議題“保護古樹名木”，與本人的契爺有關。原因何在？因為本人自少便與大榕樹上契了，所以本人的名字——“容根”，由來是與榕樹有關的。如果本人不說，相信很多人都不知道為何本人有這個名字，其一原因是水上人都愛用這個名字。上契給榕樹是新界鄉民和水上人的傳統，目的是希望借助菩薩的靈氣，保佑自己的子女身體健康和快高長大。

一直以來，榕樹在新界鄉村均享有受保護的地位，樹齡動輒有百年以上，因為新界人把榕樹視作風水樹，認為村內榕樹多，該地方必然興旺，所以絕對不容破壞。本人在此再說這番話，並不是導人迷信，而是想說明本港確有不少特老、特大、具有歷史價值和重要意義的樹木，是應當加以保護的。以本人居住的大埔區為例，相信大家對大埔林村的許願樹一定不會陌生，因為每逢農曆新年或節日，不少村民會專誠到許願樹投擲吉祥物，許願祈福。事實上，有效保護樹木，除了有保護環境的實際作用外，亦可吸引遊客參觀，使本港的旅遊業更興旺。

較早前，民建聯曾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市民對政府在保護樹木工作方面的意見，當中有六成被訪者認為，港府在保護樹木方面的工作，成效只屬一般；同時，有近七成被訪者認為，政府一方面不斷呼籲市民綠化香港，另一方面卻又容許因發展理由而不斷砍伐樹木，令市民對政府的綠化政策感到混淆。

主席，由於現時沒有一套專門的法例及一個專責部門，負責保護一些特老及具特別價值的樹木，令許多珍貴的樹木因工程發展而被砍掉、或因缺乏保護或護理而枯萎，以及被颱風或颶風吹倒，當然，風大，也是無辦法的，縱然我們有時候想保護樹木，但很難做到跟大自然搏鬥。本人覺得如果確實能夠提供好的保護，亦不失是一個方法。基於這些原因，香港失去了許多重

要性等同古蹟古物的樹木，因此，在調查中有超過八成的被訪者認為，政府應制定法例及設立專責部門來保護珍貴的樹木。

當遇上工程發展與保護樹木兩者出現衝突時，分別有近四成的市民認為應將工程計劃更改，或花費將樹木遷移，但兩者的目的，其實都是為確保樹木能夠繼續生長，這反映出當遇上工程發展與保護樹木之間出現衝突時，絕大部分市民傾向優先考慮保護樹木，而非因發展而胡亂犧牲樹木。

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制定專門法例，保護及保育珍貴的樹木，並設立“古樹名木保護委員會”，以確定客觀標準，規定甚麼樹木須受保護；成立專責隊伍護理受保護樹木的工作；設立上訴委員會，審批發展工程影響受保護樹木的個案申請，以及就土地發展用途及環境評估報告，涉及影響受保護樹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提供意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小時候很怕黑，看見老樹便很害怕，覺得老樹很陰森恐怖；當然，長大後，我便沒有那麼害怕了。

當我首次聽到蔡素玉議員提及保護古樹時，第一個反應便是，我們不應有年齡歧視，無論對人和對樹木也一樣。老樹是一種珍貴的自然資源，我們應為這些“活”的古蹟加設護身符，以保護其科研及文化的價值。人有人口普查，政府也應掌握本港具有保護價值的樹木資料，包括其分布、樹齡、稀有性和歷史意義等。掌握了這些資料後，既可以加強市民對古樹的認識，亦可作為研究日後是否應就此立法和如何立法的基礎。有關制定保護古樹條例方面，我覺得政府應研究是否有需要立例保護具有價值的古樹及其生長環境。如果政府進行有關研究，須考慮3方面的問題：第一，訂立古樹名木的定義和適用範圍；第二，是否應設立法定組織，確保受該條例保護的樹木獲得合適的保育；及第三，是否有需要制訂補償方案，以應付私有土地可能因此引致損失的問題。

現時有不少地方已制定保護樹木的法例，包括中國的廣東省、武漢市和上海市、台灣、日本、歐洲及澳洲的悉尼等，均有不同的地方值得我們借鑒。蔡素玉議員剛才也提及，例如樹木的直徑、樹齡、高度等，均可作為考慮該樹木應否受保護的因素；我們當然還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價值，例如某偉人是在某樹木附近出生、某人曾在某樹木旁進行過甚麼事等，可能是具有歷史價值和紀念的意義的。此外，樹的形狀及樹種等，也是我們應考慮的範圍。

政府如決定立法，便必須廣泛諮詢公眾，採取最適合本港的一些做法，更須考慮應否涵蓋私有土地和公眾土地樹木的問題。

至於應否設立法定組織以保護一般樹木的問題，現時政府各部門已盡力在現有的限制下保護樹木。有一次，我看見一棵樹被砍伐，便立即去信政府查詢，他們亦很詳細地解釋須採取甚麼程序，我看過回信後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便是雖然工務局已制訂了一套工作指引，各部門就處理砍伐樹木的申請上，亦有考慮不同的因素和程序，可惜負責執行的部門卻很多，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令人擔憂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協調和效率會出現問題。設立一個法定組織的好處是，可專責保護具保存價值的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有關人士亦可透過該組織向政府就保護古樹名木的事宜提交意見。該組織除了可提供保護樹木和必要時勘查古樹的一些措施外，亦應負責審核砍伐樹木的申請，禁止一切影響古樹名木生長的行為，以及提高市民對香港古樹名木的認識和關注。我剛才亦提到，如果當局真的研究立法，便應考慮法例是否涵蓋私有土地的樹木，如果涵蓋的話，則須進一步考慮設立補償方案，因為當私有土地在發展建設中遇有符合保護條件的樹木資源時，發展商便可能須提出具體保育的方法，作為其商業發展的條件，而當局對基於這些條款的限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是否須作出補償呢？

主席，以上是民主黨對保護古樹名木的一些意見，民主黨原則上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對於蔡素玉議員今天這項議案，自由黨原則上是支持的。當然，或許有社會人士會認為，市民現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我們是否還要顧及樹木？不過，我認為我們一生在世數十年，其實有很多事情也要顧及，不能只為一時之間要集中注意力在某些片面的事情上而忽略了其他。

主席，我們踏進了的二十一世紀，是一個所謂資訊爆棚的年代，對人而言，不單止工作量大，還要處理從各方而來的資訊，人為了不斷保持與這加速和加劇的社會脈膊跳動，因而對於處理個人心靈的時間相對便可能會較少，所以當我們看見一棵綠色的樹或一棵高齡的樹時，每每會想到樹的生命歷程，從而可得到很多啟發的。歷史告訴我們，在一個越來越繁囂的社會裏，在生活節奏越來越緊湊的情況下，人必須多注意周遭的環境，才能保持個人的平衡能力。從這個角度來看，正如佛經所說，要尊重各種生靈，大家在世界上應以和平的態度共處；又或從環保甚至是科學的態度來看，我們的社會以至整個地球，根本是處於一種各類生命互相平衡的狀態，要取得平衡才能

獲得好的生活和心理狀況。從這些角度出發，我們便要更尊重萬物，尤其是這些古樹。這樣說，也帶出了另一點，就是我們在未來的社會中，如能帶動各組年齡的人尊重一些有生命力的東西，包括花、草、樹、木等，能夠達到彼此尊重的話，也便能夠獲得更多的啟示。

我想在此從另一個角度多謝蔡素玉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題，因為她讓我有機會從志蓮淨苑處理木材方面說起，以及對我的看法作出解釋。較早前，報章對這些木材的處理大肆報道，甚至刊登頭版，說到這些木材快要爆裂了，令人感到緊張，有些人甚至擔心有些樹的結構有問題，其實我也想跟大家談一談這些情況。歷朝以來，以古樹木材進行建築時，均已考慮到這些情況，也會考慮到要尊重樹木，因為每棵樹木，即使把它砍了下來，它是還有生命力的，其生命還可延續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因為它裏面的經絡仍然存在，還可繼續運作很長的時間。過去二、三十年來，很多人視被砍的樹為死物，是木材，於是強行把樹木焗乾，由裏至外焗至乾涸，樹木內裏供作疏導、運輸的系統，即用以流通空氣、水分或養料等的管道，全都被焗至乾枯，然後視之為死物，這是過去建築行業蓬勃時，處理被砍樹木的一種方法。然而，從前，很多人說，興建一座廟宇，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是一生人能完成的事，而最低限度要經歷3位廟宇主持的生命歷程。為甚麼呢？因為即使籌備木材也需時很久，在樹木砍下來後，要讓樹木慢慢地自然乾涸，還要看看如何以正生長的樹給它進行修補，才可以用的。

主席，為何我要花這麼多時間來談及這些呢？其實這裏涉及的，是一種尊重，在這世界裏，在某程度上，我們是與一些富生命力的物品共存，如果我們對這些物品能表達某程度上的尊重，則人與人之間便更能互相體諒和着緊，對於別人的感覺、感受便更尊重和重視。

我純是從這個角度發言的。說回用以興建志蓮淨苑的樹木，其實我們是很尊重它們的。開始時，為了加深瞭解，我們聘請了一位日本國寶級的專家（我不知香港是否有這種專家），向我們講解及進行研究，連髹樹時，我們所採用的，也不是普通的漆油，而是一種可以讓樹木像以往般繼續呼吸的油漆和髹油方法，並替樹木除蟲，而且亦預料樹木在3年後最多裂到某個程度便會穩定下來。到了這個階段，我們便可以用其他相若的樹給它進行修補。不過，預計樹木在5年後又會慢慢在另一角出現裂縫，這是自然現象。其實，這些珍貴的資料，是市民應從多瞭解自然生態中得悉的，我希望今天這項提出尊重古樹的議案，也帶出我們活在世上應尊重任何有生命力的東西的信息。

謝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主席，世界上有不少國家或城市，都有保護古樹名木的措施。中國國務院在 92 年所公布的《城市綠化條例》，有明確規定，城市人民政府的綠化行政主管部門應建立古樹名木的檔案和標誌，加強養護管理。就此，國內不少地方都採取了相關的措施。例如，浙江省的一些地區，把古樹名木保護列入社會文化發展的規劃；重慶市把古樹名木保護納入年終政績考核的內容，實行目標管理責任制。上海市在地圖上更標明古樹名木的位置。至於香港毗鄰的廣東省，也有規定古樹名木保護由各級綠化委員會統一領導，並將管理責任具體落實到單位和個人。主席，與國內比較，在保護古樹名木方面，香港確實有必要急起直追。

現時，政府不但沒有一套保護古樹名木的有效措施，便是連一個全面的資料庫也沒有。因此，政府應採取的第一步，是對全香港的古樹名木進行調查和登記，以便日後能採取有效的保護樹木措施。第二，由於缺乏照顧，香港一些古樹名木的生命正受到威脅。就此，政府應派員對這些老樹加以適當的保護。第三，政府必須加強對市民的宣傳和教育，令市民對古樹名木有深入的認識，從而增加他們保護樹木的意識。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是一個愛樹的人，也是個喜愛到大自然呼吸新鮮空氣的人（如果有時間的話）。每當我去到一些樹木茂密的地方，例如森林，我便會覺得頭腦清醒，身心舒暢，很多不開心的情緒也會逐漸散去。我很喜歡榕樹的婆娑、木棉樹的畢挺，好像英雄一樣，我也很喜歡洋紫荊的婀娜多姿，特別是微風吹過時，型態真的很美！這些都是與香港一起成長的樹木，亦是我們很熟悉的樹木。此外，我喜歡的還有在兵頭花園的一棵白蘭樹，原本香港公園也有一棵很大、很美的，去年一場大風把它吹倒，而由於其內部亦被蟲蛀，所以不久便枯死了，我感到很可惜。

有一首舊歌名叫“古樹下”，有數句歌詞是這樣的：一陣陣晚風一陣涼，晚風蕭蕭問夕陽，是誰站在古樹下，默默凝視在遠方。意境是十分詩情畫意的。不過，如果我們不懂得珍惜四周的事物，在這個繁忙的都市裏，我們是難以進入這種意境的，而且我們還會損失很多、很多的東西，例如，過去，金鐘道沿途皆是木棉樹，從金鐘地鐵站走出來，在以前的勞工處那一邊，有一排很美麗、每每在 4 月份盛放的木棉樹，現在全都沒有了。我們可見隨着香港急速的發展，以往所見的美麗景色已逐漸減少，現在我們如果想看這些美麗景色，便要去到很遠的地方，才能觀賞得到。假如我們仍然不懂得珍惜四周事物，這樣下去，我很擔心市區內現時僅有的樹木也會消失，所以，

當蔡素玉議員說要發起保護古樹名木運動時，我便對蔡素玉議員說要助她一臂之力，尋找樹木。蔡素玉議員和其他同事都覺得很奇怪，陳婉嫻這麼忙，還有詩情畫意尋找樹木？我這樣做，是因為我太喜愛樹，樹能令我感到舒暢、替我減壓。我覺得很多香港人也應有我這種感覺，特別是香港現時的生活節奏如此快，如此緊張，與我有同感的人應該不少，我相信主席女士和立法會的秘書也會同意我的見解。

可能有人會問，你們這羣人是否“食飽飯、無事做”，例如今天應該很忙，因為要辦理禽流感的善後工作，對此，我的回應是，不論富裕國家或發展中國家，他們在城市發展時，也會制訂政策，保護古樹古木。例如我們的國家是發展中國家，要進行大型的建造工程時，會考慮到此方面，在甘肅省，國家興建重點鐵路時，為了保護古樹，把原來的方案也改變了，還多花費超過100萬元。老實說，發展中國家為保存一棵樹而花費100萬元以上，可說真的付出了很多。西歐、北美的發達國家，在這方面做得更好，他們要保護的，不單止是100年的古樹，而且包括50年的古樹，生存100年以上的樹他們稱為國寶，所以會千方百計予以保存，所提供的那種保護並非我們這般的保護，而是要加強照料的保護。

我說了這麼多，是否表示香港在這方面一無是處呢？主席女士，那似乎又不至於。香港法例規定，有些珍貴的樹木是要經過政府同意才可砍伐；然而，對於古樹和有紀念價值的樹木，卻並沒有受到法例保護，而且，我想強調，政府現時管理樹林的部門（因為曾參與植樹，我才知道），原來是政出多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環境保護署，有時候真不清楚到哪一個部門進行事務才對。我覺得政府對樹木一方面好像是有政策，但由於並非把這些事務作為城市發展中的一個重要項目，因此便把有關責任分散到多個政府部門內。

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便可見出現了一些有關古樹的不快事件。例如有一位老婆婆，她為了保護亞洲僅存的一棵棗椰樹，四出奔走，希望能把這棵樹保存下來。又例如蔡素玉議員，我也知道她曾為了一棵樹，到處向人游說，這年來，我只見她不斷游說有關人士：這棵樹不要動，那棵樹也不要動。此外，她還奔波於多個部門之間。我很希望大家也認同，城市除了要高速發展、興建樓宇之外（特別是3年來，香港經歷了金融風暴之後，我們要痛定思痛，想法也應該有所調節），我們還須將城市發展成一處綠化而有古樹的地方，讓外國遊客也願意來港生活。香港的氣候事實上很好，四季分明，不少樹也很適宜在香港生長，對於我們這些愛樹之人來說，這情況令我們感到很高興，而對於整個城市的經濟發展亦是很重要的。

主席女士，最近在我所屬的地區，整個機場搬走了，東南九龍要作重新規劃，然而，這裏的所有古蹟文物、古樹都早已成為我生活的一部分，亦是我的興趣。我覺得今天這項議案，表面上看來是關乎一些很詩情畫意的事，好像是不吃人間煙火的事，但其實這與人間煙火卻是息息相關的。當我們保護古蹟文物、古樹名木時，可說是與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相得益彰的。

主席女士，我並不喜歡喝酒，但我知道樹就好比酒一樣，是越舊越好的，酒可以給人喝，樹可以舒緩緊張的生活，給予我們多種的生活情趣，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就這方面制訂確實的政策。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當一個人在同一地區居住了一段時間後，總會跟這地方的一些景物建立起一些微妙的關係，即使是本來不甚起眼的一堵牆，一棵樹，或是每天坐在士多門口乘涼的老伯伯，都會勾起我們一段段的回憶。不論是小時候跟左鄰右里玩兵捉賊的情景，或是年少時候的荳芽夢，都是大家在事過境遷後，在緊張的日常生活中的一道清泉。保護老樹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它們看來細眉細眼，但其價值是難以用賣地收入或綠化面積等數字來涵蓋。美麗的回憶，連同被連根拔起的老樹，是不能在補償種植的同時得以復原。

其中一個真實的例子，是現時西環科士街生長茂密的石牆樹。科士街毗鄰有四十多年歷史的西環村，沿路的聯字樓亦有三十多年之久。我們只要看看這些大廈的落成年份，其實大概也可以猜得出最少有三代人在這條街成長，在這條街終老，石牆和大樹默默地見證着三代人的喜怒哀樂。較早前，香港大學地理系的詹志勇教授指出，科士街的護土牆，是用古老的砌石方法築成，連同在縫隙茁壯成長的大樹，大概已經有七、八十年的歷史。這堵石牆的建築方法，更是早已失傳的文化遺產。由此看來，科士街石牆老樹的重要性，已超越了地域的界限。

由於西區發展的歷史比較悠久，值得保護的老樹也有不少。較早前，政府計劃在龍華街的斜坡上興建兩棟住宅樓宇供出售，因而有需要把龍華街的百年老樹砍掉。自然地，這個計劃遭到區議會和街坊的反對。經過一連串的商討後，政府總算是態度開放，採納了大家的意見，百年大樹得以保留，居民的集體回憶連同老樹亦可得以保存。可是，如果沒有法例的保障，如龍華街的“老樹保衛戰”，只會不斷重演。

根據詹教授的統計，現時單單在中西區，便已有 504 堵石牆，1 532 棵石牆樹。要數百年老樹，全港共有 370 棵。按統計，每 50 棵樹在天然環境中生長，當中只有一棵能長成百年老樹，在市區內便更為珍貴。近年來，香港開始注意綠化的工作，意識到綠化環境對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的重要性。可是，要等到社會真真正正關心綠化的質素，恐怕現存的 370 棵百年老樹已經所餘無幾。因此，這次蔡素玉議員提出的議案是非常有必要的；要切實保護這些老樹，我們必須令規劃界及建築界的人士，多一點注意歷史悠久的百年老樹，以及多一點尊重當地居民的集體回憶，讓回憶所繫的景物不致被發展的巨輪所毀滅。

小時候的回憶是美麗的，經由年月構成的彩色濾鏡在回首前塵時，景物往往是昏黃中略帶一點繽紛。老樹正是相機中的一片脆弱的濾鏡，能夠發揮時光隧道的功能，這是我們居民生活質素的一部分，必須得到適當的保護。在本港高速發展的同時，我們必要借助保護老樹的法例，取得合理的平衡，讓日後的工程和規劃能夠變得更為合理，使這些計劃都能獲得市民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今天很高興有機會討論保護古樹名木這項特別的議題，尤其在議事廳內曾進行那麼多政治爭拗，實在積累了很多戾氣。有議員提及，蔡素玉議員今天穿得像一棵樹般，與這項保護古樹名木的議題十分相配。面對這個甚具價值的題目，不發言真是對不起自己。

我記得小時候途經尖沙咀彌敦道時，會看見很多棵大榕樹，所以感到很開心，我不知道這些樹木當年是否被定為有價值或屬於古樹名木，所以獲准保留，但這些樹木保留至今，我相信香港很多市民途經尖沙咀時，也會覺得這地點很特別，因為在鬧市中能夠有一排這麼龐大而美觀的樹木，是很難能可貴的。當年決定保留這批樹木的那位官員實在應記一功，日後應加以表揚。其實，談到樹木，今天的樹木未必算得上是名樹古木，但百年之後，今天保留下來的樹木可能便會成為古樹名木，因為很多時候，樹木的品種是否屬於名木，可能會隨着時代而轉變。最近，我到元朗參觀一些苗圃，看見數棵巨大的羅漢松，我與負責人傾談下，才知道原來一棵十多呎高的羅漢松值二、三十萬元，而一棵二、三十呎高的羅漢松則值百多萬元。我最初以為這些樹木是由內地運來香港的，但原來非也，這些樹木是由日本經香港轉運到內地的，現在這已成為一個很大的企業，因為內地有很多國營或私營企業發展迅速，於是認為在大門外擺放一棵漂亮的羅漢松，可表現出其威勢和地位。一棵羅漢松價值數以十萬元，甚至百萬元計，現要經香港轉口進入內地，

足可見其經濟價值不菲，原來古樹也是一個有經濟價值的行業，所以砍伐樹木，便等於燒毀金錢。因此，保留古樹名木，不是純粹為了環境美觀，其實，從經濟的角度來說，也是很值得的。

談到保護古樹名木，尚有很多問題是政府必須考慮的。早前，我曾致函漁農護理署署長和數位局長，主要是我最近駕車經過幾個地區，發覺無論在漁農護理署、路政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範圍內，我都可看到一些已有十年八年，以至數十年樹齡的樹木，而中環政府合署西翼旁也有一些很大的樹木。然而，當我看到這些樹木，有時候會感到很痛心，因為有很多攀籐植物纏着樹木，有些樹木已快要枯萎了，這可能是由於被攀籐植物纏繞所致，那些樹木的生命受到威脅，已經或快將枯萎了，但我卻看不見政府採取任何行動（政府可能已採取了一些行動也未定）。令我感到驚訝的是，在中環政府合署西翼這樣的一個重要景點，大家經常路過也會看到的地方，有一棵達四、五層樓高的大樹被不知是甚麼類型的攀籐植物纏繞着，整棵樹已沒有甚麼樹葉，即使有也可能只剩樹頂的數片而已。我最近已致函有關部門，希望它們留意並處理這些問題。

樹木究竟有沒有價值，很視乎個人的喜好，因為不同的人會喜歡不同的品種，但如果在鬧市中有甚具樹齡的樹木，便應該加以保護。多年前，我在加拿大溫哥華讀書時，有數種印象很深刻的經驗，其中一種經驗便是到 **Stanley Park** 走走，便會感到很高興，因為公園內遍植百多呎高的樹，當地政府是有政策保護樹木的。溫哥華在百年前發展時，很多樹木被砍伐，但最後還在市中心一些地區保留樹木，更劃出地方成立 **Stanley Park** 來種植樹木，所以這些樹木都很珍貴，有空時到那裏散步、踏單車、緩步跑或帶小朋友遊玩，也是值得回憶的經驗。如果走到溫哥華的 **Capilano Bridge** 附近，可以看到繞山種植的樹木，真是合數人也不能環抱一棵，這是由於當地政府有政策，才能保留這些樹木。

其實，香港亦有不少地區有些很有價值的樹木，例如大嶼山南部、北區、元朗等。我最近到過元朗，看見一些發展商在某些地區進行發展工程，以致該區的樹木亦面臨被砍伐的威脅，其實，那些地區的樹木具數十年歷史，是很有價值的。

此外，去年，我有一次親身的經歷，希望局長能參考的。事件緣起荃灣福來邨有兩棵大榕樹，去年因大風被連根拔起，當時政府決定把這兩棵樹掘走，我們立即動員居民請願，最後迫使房屋署經理——那位經理也很幫忙，他很大膽——決定花費十多萬元，把那兩棵榕樹原地重植。原來根據房屋署的政策，那些樹必須即時鋸去和搬走的。最後，這位房屋署經理的

德政受到居民的讚揚，我亦致函房屋署署長讚揚其表現，但他的上級卻不贊成這種做法。

所以，我希望政府改善政策，對於凡屬有價值的樹木，如果有因受颶風影響而吹歪了的，應原地重植，而不應鋸走了便算。我亦希望香港的樹木日後能更多、更繁盛，使香港的環境得以改善。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古樹缺乏保養的問題是值得重視的，政府應該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本港現時雖然有《林區及郊區條例》，禁止市民砍伐及採摘 27 種稀有品種的植物，以及保護七十多種具有保育價值的植物，但卻沒有法例保護高齡古老大樹及具歷史文化意義的樹木。

由於政府一直沒有對古樹進行適當的保育照顧，因此不少樹木因而患病、被昆蟲蛀蝕、或樹根受傷而慢慢枯死。例如香港公園茶具博物館前的一棵百年大蘭，兩年前被風吹倒；九龍公園一棵被封為“樹后”的百年老榕樹，亦在風暴中被摧毀，它們真正的死因原來是由於內部已受蟲蛀，缺乏保養維修，因而不堪一擊，倒了下來。如果有足夠的預防措施，或可以避免這類損失。

過往，我們雖然看到有一些保護古樹的措施，但這些都只不過是一些零星的做法，如在八十年代，政府在拍賣金鐘一塊地皮時，規定了該處要保存一棵於 1870 年栽種下來的古榕樹，發展商其後花了 23,890,227 元來修建一個巨型花壇，並且載入了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創下全世界為保存一棵樹花錢最多的歷史性紀錄。九十年代初期，香港賽馬會在重建跑馬地會址時，也按政府的規定，保留舊體育路的兩棵大榕樹，並動用了龐大的人力物力，將這兩棵樹移植往新的地點重新種植。然而，我們不能每次都只靠政府運用行政手段、與發展商或有關團體酌情商討，保存我們市區或發展區內古樹名木的方法，我們應該有清晰的規定或指引。

主席女士，成功的綠化政策，不能單靠每年栽種多少棵樹木，而是須由我們同時關注每年有不少生長數十年，甚至百年大樹，因城市發展工程而被摧毀。現時負責綠化的政府部門頗多，但卻欠缺一個專門機構及指定部門，統一有關保育樹木的指引及設施的做法，其實這是十分具諷刺性的，希望政府能加以注意，盡快作出改善。

其實，古樹見證了城市的轉變和歷史，是歷史文化中的象徵，是自然界內活的綠色古蹟文物。隨着經濟發展，本港的建築物日益增多，自然林地卻日益減少，因此，對珍貴的樹木必須加以保存。現時本港有不少古樹，部分更是見證本港百年歷史的古榕樹，除了能綠化環境、吸收廢氣、遮蔭擋雨、供雀鳥棲身外，還可為我們這個“石屎森林”添上一番古樸的氣息，更可發展為具歷史文化特色的旅遊景點，對旅遊業的發展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自由黨認為，要保護古樹，本港可仿效內地城市進行立法，規定保護古樹範圍、辦法、設施及獎罰條例等。中國國務院早在 92 年便已通過綠化條例，保護百年古樹及保留具有價值的樹木，還有專門機構負責護理，擅自砍伐均屬刑事罪行。香港號稱亞洲國際都會，斷沒理由在這方面落後於國內的做法。

此外，政府亦應立即對古樹進行有系統的調查，逐株立檔，並進行定期保養。甚至可以考慮撥出指定地方，成立古樹公園，把那些非搬不可的古樹遷地移栽，加以保存，美化成一個有特色的旅遊景點公園。

其實，除政府外，市民大眾對保護古樹也有責任，問題是社會對此仍缺乏意識，出現了用樹木做槍靶，或在樹身刻上自己的名字，或“到此一遊”等字句。所以，本人同時也希望政府能提高市民的公民責任及愛護樹木的環保意識。

主席女士，香港要有一個成功的綠化政策，絕對不應忽視保育現存已種植的樹木，要讓它們能夠健康地成長下去。

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曾於 5 月 9 日在本會動議，要求政府制訂一套全港性的園境及綠化政策，獲得本會議員一致支持。蔡素玉議員今天所提的議案，是整體園境政策應該包涵的一項，議案專注討論保護一些高齡、珍貴和具有特殊意義的樹木，我相信議案會同樣獲得本會議員的支持。

事實上，種植樹木是園境師美化環境眾多工程事項的其中一種，亦是最為公眾普遍歡迎的一種，但很可惜，園境因素過往一直在建設過程中備受忽略，以致在建設過程中，在地盤平整時，原來的樹木有可能會被草率地斬伐一空，這可以說是一種貪方便的壞習慣，因為一個一無所有的地盤，將更為易於設計，無須遷就原來的景觀因素。

不過，造成這個現象，不能完全怪責工程人員。首先，園境因素正如我剛才所說，過往一直是無人重視；即使有，重視程度亦會較為次要。現有的工序指示，包括“樹木調查”(Tree Survey)和“政府樹木保護指引”(Works Bureau Technical Circular 24/94 on Tree Preservation)，只提供了因工程而須斬樹的申請程序及賠償大綱，卻未足以設定各種樹木因品種、罕有性、樹齡、以至所在社區的環境、歷史和文化價值的評估。在未有景觀資源政策的支持下，理論上，每一棵樹都可以由另一棵新種的樹取代，因為在整項工程中，須考慮各種各樣的因素，例如完工期限、工程造價，以及成本效益等，這些因素有時會產生矛盾和衝突，例如工程要在指定時間前完成，在施工時間不足下，整體設計很可能要稍作縮短；又例如，工程費用預算不足，便要在各個開支項目壓縮或節省。

其次，在制訂土地用途層面來看，當一棵古樹或一組有價值的樹叢的所在地被規劃作發展用途，政府又怎樣保護這些樹呢？

總而言之，當各種問題出現的時候，總會有不同崗位的人，為自己所屬的範圍爭取最佳的利益，但園境因素往往在沒有政策支持下，令專業的景觀評估不能發揮作用，在這種情況下，地盤範圍內的樹木，便可能被斬伐清光。

因此，要有效保護自然景觀，必須首先制訂園境政策，讓園境因素在各項工程中獲得重視，有獨立、充足的專業資源，能夠權衡工程項目中，保護景觀和樹木等各個環節。

主席，人類文明的彰顯，是透過建設，而不是破壞，我們面對一座宏偉的建築，會從心底發出讚嘆；面對一個炸彈造成的大坑，無論這個大坑有多大或多深，我們只會驚懼，而不會讚美。因此，當我們進行建設的時候，更要警惕對自然景觀造成的破壞。

樹木是自然景觀的一部分，它們的意義不僅是一棵樹，也是所在地點的一部分，作為改善港人的生活環境及培養歸屬感、以至為旅遊業塑造出香港獨有的植物景觀，都有更深一層的意義。試想想，黃竹坑再沒有黃竹、薄扶林再沒有樹林；紅棉路亦再沒有紅棉樹，那麼究竟會是怎樣的一個面貌？如果大埔林村沒有許願樹，會否還有遊客專誠探訪？過往，我們發展城鎮，對環境造成破壞，例子不勝枚舉。

還有，我們自跨香港是個華洋雜處，有信仰自由的地方，但 50 年前，一個回教徒從麥加帶回棗椰樹種子，在香港落地生根。面對着這樣的一棵樹，政府一聲要擴闊馬路，便要斬樹；結果，引來沙地阿拉伯外交人員專程來港，為棗椰樹的品種作證，對於外國人來說，一棵棗椰樹未必可以證明香港有信仰自由，但連一棵棗椰樹也容不下，便可能令人質疑香港是否真的有信仰自由了。

其實，同樣是具有歷史價值的樹木，亦有不同的命運，例如，前殖民政府清拆金鐘兵房時，不但將整座軍營的麻石逐塊搬走，以便日後重建，現時已在赤柱重建開放了，甚至不避麻煩，將十多棵棕櫚樹多番遷種，現時那些樹已在香港仔隧道口一帶落戶。

主席，同樣是保護樹木，為甚麼又有同樹不同命的做法呢？這正好反映出政府沒有一個統一的政策，亦缺乏保護樹木的意識，正如我 5 月 9 日在本會指出：“在香港這個人煙稠密的都市，種一棵樹是一回事；制訂政策和行政指引，提供足夠空間和資源來種樹，又是另一回事。”因此，香港實在有需要制訂一個中央統一政策和措施，保護樹齡較大和具特殊價值的樹木，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的題目是“保護古樹名木”，在香港來說，這可能是一個較新的課題。其實，據我瞭解，早在 1989 年，內地已頒布了《環境保護法》，要求各級政府保護各種類型的自然生態系統、人文遺跡和古樹名木。

去年（即 2000 年），內地建設部也制訂了一套更詳盡的“城市古樹名木保護管理辦法”，以加強各城市規劃區和風景區內的古樹名木保護管理工作，清楚列出甚麼為“古樹”和甚麼為“名木”、亦劃分等級、確定管理部門的權責等條文，並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樹名木”；如因特殊需要移植的話，亦必須先經有關管理部門審查同意。

主席女士，近年內地很多的大小城市如上海、廣州、深圳、珠海、中山、南寧、桂林等，均有本身的一套法例來保護古樹名木和自然生態。在此，我希望與大家分享一個具有 1 670 年歷史的古城——南寧市，在這方面的政策和成績。

南寧市在近十餘年其實已十分重視綠化及環保的工作，雖然該市早在 1994 年已被評選為“全國園林綠化先進城市”，但它仍不斷努力改進，務求使市民享有一個美好的工作和居住環境。該市更於 1996 年 11 月通過《南寧市城市園林綠化條例》，而條例內容較中央政府所頒布的要求更嚴謹。例如，該條例不單止禁止砍伐、移植、更包括規管修剪古樹名木，甚至禁止在古樹名木的樹冠垂直投影外 3 米的範圍內，堆放有害物料、興建建築物或挖坑、取土等。事實證明，南寧市的決心和工作並沒有白費，該市在 1997 年 8 月榮獲“園林城市”的榮譽。如果局長有興趣，我可以稍後提供有關的大量資料讓他作為參考。

反觀香港，雖然我們亦有《林務規例》，列明 27 種受保護的稀有及瀕危品種的植物為不准砍伐或採摘的類別。但是，有關規例好像只側重於植物品種的稀有程度，而沒有考慮樹齡或其紀念價值等其他因素。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或部分官員對保護珍貴的樹木、以至歷史文物缺乏認知的程度，有時候真的令人咋舌。單以我擔任東區區議會議員的一年多時間以來，區內起碼有兩宗事件涉及保育樹木的問題。

第一宗事件是，水務署在去年 10 月左右，計劃在鰂魚涌林邊的綠化地帶興建海水配水庫，但事先並沒有進行正式的環境評估報告，理由是涉及的工地範圍不大。其實，在計劃工地的小小範圍內，有一株樹齡高達 100 年的鳳凰木，如果在內地，已經被列為第二級的古樹名木了。

另一宗事件發生在今年。有四十多年歷史的北角邨即將清拆重建，而邨民亦一直希望當局可保留邨內多棵所謂老樹。結果，東區區議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保留邨內的老樹，有關部門現已跟進考慮。

主席女士，又例如，我上星期出席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一個會議，會議的其中一個討論項目是關於在西貢進行的道路和渠務工程。由於部分工地在沙下考古遺址的範圍內，而該遺址亦是香港首次出土新石器時代文物的地方，該項發現對香港的商貿發展歷史有重大研究價值和意義。但是，很可惜，答問官員的語氣、態度，表現出好像認為那些出土文物，只是一些所謂破盤爛瓦或玻璃樽，他們不單止沒有給予這些珍貴文物應有的重視，而且我亦覺得官員沒有給予有關的考古學者和工作人員應有的尊重。

主席女士，上述多宗事件其實反映了當局在考慮各項涉及古樹名木或歷史文物的工程計劃時，根本忽視了保育樹木或保護文物的重要性，往往只是關注經濟效益和土地發展。我認為最基本的問題是，政府對保育自然及歷史遺物缺乏一套完善及明確的政策。

近年來，香港市民以至商界都越來越關注環保的問題，持續發展的概念亦日益受到重視。但是，其實，如何保育我們現有的自然環境、天然資源便是環保的第一步，而保護一些古老和具有紀念價值的樹木，更只是其中的一小步。如果我們繼續砍伐或不好好保護這些古樹名木，無論我們栽種多少棵新樹苗，也是於事無補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只會作十分簡短的發言。最近，我曾與胡經昌議員和數位同事前往紐約華盛頓探訪，我們在4月8日剛到達華盛頓的時候，欣賞了櫻花盛開的美景。後來我才知道，日本領事在多年前曾把100棵櫻花樹送給香港，當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同事把這些櫻花樹分散種植於全港各個公園裏，讓全港市民也能觀賞，但結果是，全港市民卻不知哪裏有櫻花樹。如果把100棵樹都集中種植在一個山坡上，每逢4月，便一定會有許多市民前往那個山坡拍照。我想，我們應關注的，不單止是珍惜古樹的問題，而且更是珍惜有價值的樹木的問題。我希望將來如果有外國朋友或領使送贈一些有價值的樹木給香港，我們要好好把這些樹木安置。我舉出這個簡單的例子，只想說明，不妥善的安排，會白白浪費了珍貴的資源。謝謝主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也是非常簡短。我支持保護古樹，也支持為香港古樹提供足夠的保育和醫療，使香港的樹木真的能老如松柏。不過，正如任何生命一樣，樹木不論有多古老，生命總有結束的一天，天災蟲害也會使樹木的生命結束，所以，如果我們愛惜古樹，便應促請政府除了刻意保護古樹外，也應制訂香港的植樹政策。如果連樹苗也不撒下或撒得不足夠，又怎會再有古樹供我們的下一代或再下一代欣賞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少女士會不喜歡花；我亦不例外，不過，我更喜歡樹木，因為每棵樹都有其獨特的性格。所以，我很樂意肩負綠化香港，存護古樹名木的責任。今天的議案辯論，正好為政府和議員提供一個好機會，就這項議題交換意見。

政府同意，保存樹木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它不單止能促進都市綠化，更有助締造更賞心悅目的生活環境。在香港這個人煙稠密的城市，樹木更有淨化空氣、減少塵埃和提供林蔭等功能。因此，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推動綠化工作，多種樹木。我們亦明白應格外注意保存香港的古樹名木。

在回應今天的議案之前，我想先解釋政府在保存樹木方面的現行措施。

在行政措施方面，我們有一套內部規例和守則，確保各政府部門及其同事共同肩負起保存樹木的責任。

在政府內部廣泛公布的《總務規例》、《工務局技術通告》，以及《地政處指示》，均清楚說明政府人員有責任保護樹木，確保它們不會遭不必要的修剪或砍伐。

《工務局技術通告》更強調，在進行規劃、設計和建築工程時，都必須盡力保存樹木。規劃和工程人員必須先顧及保存樹木的需要，充分考慮各個可行設計，以盡量保存樹木，他們亦須謹慎行事，盡量縮窄地盤範圍，以保存更多樹木。

如無可避免地要砍伐樹木，有關人士必須事先取得批准。不過，如無充分理由，負責部門一般不會批准任何人修剪或砍伐樹木。

《地政處指示》進一步列明負責審批砍樹申請的各個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地政總署，申請砍樹的程序，和評估砍樹申請的準則。一般而言，有關部門只會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會准許砍樹。

第一，在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為了進行發展或方便交通而砍樹；第二，有關樹木阻塞水道流通，以致可能引起水災，造成財產或生命上的損失；第三，有關樹木防礙視線而產生嚴重的交通安全問題，而適當的修剪亦不能解決問題；或第四，有關樹木的健康狀況惡劣。

如果有關樹木屬於不可替代的稀有品種，或為其品種中特別大或特別優秀的樣本，砍樹申請將不獲批准。此外，即使在無可避免要砍樹的情況下，

如果合適可行的話，當局也會要求申請人進行補償美化或重植計劃，然後才批准砍樹。

我必須指出，以上的規例和指示，並不單止是行政關卡，要有關人士通過某些程序才准予斬樹。從實際經驗可看出，這些措施在保存樹木方面也起了一定作用。

讓我舉一些實例說明這一點：在 1996 年，當局原定在筲箕灣大街進行路面擴闊工程，因而有需要砍伐一棵約 14 米高的大葉榕。不過，經由審批砍樹申請的部門和工程部門磋商後，決定修改道路的設計，以便在原地保留那棵大葉榕。此外，去年，一條橫跨黃竹坑路的行人天橋，亦差點兒導致 5 棵石栗遭砍伐。同樣，這些石栗亦在有關部門磋商後得以保存。

至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大部分的租約均有保存樹木的條款，規定承租人除非事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干擾該地段上的任何樹木。有關條款並賦予地政總署署長權力，加設移植、補償美化及重植的條件。有關的審批，也是根據《地政處指示》進行。

如果承租人違反租約條件，擅自砍伐樹木，地政總署可判處承租人巨額罰款，並要求承租人重植樹木作為補償，甚至行使重收土地的最終權力。過去數年來，地政總署便有多次根據租約條款，判處擅自砍樹的承租人罰款，有關罰款大多介乎 30 萬至 40 萬元，而其中兩宗較為嚴重的個案，罰款額更超過 200 萬元。

除了上述行政措施外，本港亦有禁止擅自砍樹及制裁這種不法行為的法例，其中包括《林區及郊區條例》、《郊野公園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和《盜竊罪條例》。

同時，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工程如可能對環境帶來不良影響，提議進行工程的人士便須為其工程進行景觀影響評估，其中包括界定成齡樹林，稀有或受保護的樹木品種，以便在工程的規劃階段，避免或盡量減少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如果不能避免損失樹木，亦須以保償性的種植作為紓緩措施。

此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亦可訂立條件，要求提議進行工程的人士保存某些樹木，並提交景觀圖。

除此之外，政府亦有投入可觀的資源來保養樹木。例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便設有樹隊，專門負責巡視路邊的樹木，並定期施肥灌溉，

和進行防治病蟲的工作。如有需要，樹隊更會為樹木作整形修剪及護理修復等工作。去年，該署單在保養路邊樹木方面的支出，便已超過 2,300 萬元。

不過，我們亦知道現時仍有些灰色地帶，並無明確指定負責植物保養的部門，例如斜坡和某些快速公路旁的樹木。環境食物局屬下的一個工作小組，便正在檢討現行職務的劃分，以便明確界定保養工作的分工，使樹木得以更妥善的保養。

工作小組亦會透過磋商，積極在市區物色適當地點，進行綠化工程。此外，小組亦會研究如何制訂一套清晰而統一的綠化指標和指引，就綠化的各個範疇，例如揀選樹種、設計、保養等方面，制訂一套全面的標準。

從剛才我所闡述的各項工作和各個例子，可看到政府是有一套保存樹木的措施。多年來，這些措施不斷演變改進，以配合不同的情況。因此，我並不能完全贊同今天議案的前段，即有關目前政府未有一套有效的措施保護樹木這一點。

不過，我相信這些措施仍有可以改善的餘地。在保護樹木方面，政府亦責無旁貸，因此，對於各位議員要求政府加強保護樹木，尤其是古老或特別稀有品種的樹木，我是絕對認同的。

環境食物局將參考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審慎研究可否推行更有效的措施，以保護珍貴罕有的古樹。

我亦想回應一下議員提出，有關立法保護古樹名木的建議。我們的初步立場，是認為現時並不是立例保護古樹名木的適當時機。要立例保護古樹名木，首先要有一套清晰而客觀的準則，界定須保護的古樹名木，並將個別樹木納入受保護清單內，以及更新準則的機制。目前，我們仍未有所需的準則和機制。再者，剛才議員提到，某些要保護樹木的原因，例如歷史價值、特別意義或感情，以及宗教因素，都是很難下一個客觀標準的。所以，我希望公眾能在對這課題有更深入的認識和討論後，參考現時保護樹木的措施，再研究有關立法的問題。

在保護樹木之餘，我們自然也要兼顧發展的需求。我並不是說應犧牲或放棄珍貴罕有的樹木，以照顧規劃和發展的需求，因為適當的保護樹木和綠化工作對香港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但是，我們須考慮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蔡素玉議員，現在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鐘。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 12 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表他們的意見。我們聽到黃容根議員向我們介紹了中國人在有關樹方面的習俗，以及他與樹的深遠關係。我們亦聽到羅致光議員談及處理私人地方樹木的法律問題、梁劉柔芬議員談到應如何像尊重人一般地尊重樹木、朱幼麟議員談到中國各大城市在關乎樹木的一些法律經驗、陳婉嫻議員歌頌樹林，說得如詩如畫、葉國謙議員說出科士街的石牆和龍華街一棵樹的故事、陳偉業議員說到樹木的珍貴和其經濟價值、張宇人議員對樹木表示讚賞和提到應不惜動用巨款來保護一些古樹、劉炳章議員提到有關規劃用地時，如牽涉一些古樹時應持的看法、胡經昌議員列舉了一個園林城市保護樹木的做法、單仲偕議員談到應如何在香港安置櫻花樹的問題，以及勞永樂議員對古樹的祝福。

從以上多位同事的發言來看，無論他們從任何角度來討論這項議題，都顯示他們支持香港要制訂一些保護樹木的有效措施。主席，我強調，我們要制訂有效措施，來保護香港一些有特別價值的樹木。

剛才局長的回應，使我感到頗為失望。主席，局長用了很多篇幅重申政府現行的做法，我們承認政府現時是有一些保護樹木的條例，但是，我要重申，我們亦不斷強調，這些做法無效。如果有效的話，剛才多位同事，包括我本人在內，亦不會提到，很多古樹名木因法例的不足，亦因天災或人禍而在這個城市消失。所以，我仍要重申，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為了討論我們如何能有效地證明現行政策無效；第二，我們的重點是古樹名木，並非指所有樹木，民建聯也沒有表示“要一棵樹也不能少”那般極端的看法，我們只是建議政府一定要立即提出有效的措施來保護一些古樹名木。

雖然，局長最後也提到，現時不是制定法例的適當時候。主席，如果政府願意去做的話，任何時候也是適當的時候，如果不願意的話，便永遠也不是適當的時候。至於政府表示不贊成這項議案的理由，是由於沒有清晰的準則一點，如果局長有需要的話，我可以向她提供多個國家就這方面所制訂的準則作為參考，那些準則都是十分清楚的。由於時間關係，我未能在此逐一說出這些準則。不過，以政府的資源，一定有辦法找到這些準則。以我為例，我也只是花了一段短時間，便可以找到世界各地如何界定古樹名木的準則。

主席，事實上，不用我多說，大家也知道市區內的老樹已越來越少，政府現時可做的，是把這些樹木移植到郊外或偏遠的地方。不過，我不希望將來我們要大嶼山山頂，才可以看到香港的古樹，而市區內卻連一棵見證歷史的古樹也沒有。我們亦看到很多樹木，可以吸引遊客到訪和具有經濟價值，黃山的迎客松便是一個例子。如果政府近期再不制訂任何改善保護老樹措施的話，我希望可以由立法會制定更有效的法例，使香港的古樹得以保存。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

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

OPPOSING JAPAN'S TEXTBOOKS DISTORTING HISTORY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譴責日本篡改侵略戰爭歷史的議案。

上月 3 日，日本文部科學省不顧中國和亞洲各國政府和人民的強烈抗議，批准由一個叫“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的組織所提交的初中歷史教科書。這本教科書，嚴重歪曲歷史，美化日本軍國主義發動的侵略戰爭，否認侵略者對中國和亞洲各國人民所造成的巨大災難。

例如，對於舉世震驚的南京大屠殺，這本教科書的說法是：“東京審判認定日本軍隊在 1937 年日中戰爭中佔領南京時，殺害了大量中國民眾。關於這一事件的實際情況，資料上有許多疑點，有各種各樣的見解，現在還在持續爭論。”

主席，這還只是文部科學省在各方壓力下對教科書作了修改，即將一些太過露骨的內容刪去後的版本。修改前的原文，更為“離譜”，指稱日本進攻南京後，南京的人口反而增加了，由此證明並無大屠殺，還說“因為是戰爭當中，所以即使是發生某些殺害事件，也不是大屠殺一類的問題。”

又如對於日本侵佔我國東北，這本教科書說，在日本提出的所謂“五族協和、建設王道樂土的口號下，所謂‘滿洲國’經濟迅速增長，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中國人等大量湧入。”完全不提日本在我國東北的殘酷剝削和掠奪。

該書還為日本發動的侵略戰爭歌功頌德，說：“日本戰爭的目的是自存自衛。……由於日本初期戰爭的勝利，對東南亞、印度等許多人鼓舞了獨立的勇氣。”又說：“日本軍隊向南方推進，還成為加速亞洲各國獨立的契機之一。”彷彿我們亞洲人民不但不應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反而應對它感恩戴德。

主席，二次大戰以後五十多年來，日本國內修改歷史教科書、抹煞軍國主義侵略罪行的動作，其實從未停止過，其中最少有 3 次特別囂張。第一次是 1955 至 1965 年。當時日本文部科學省從 1955 年開始加緊控制教科書的內容；在 1960 年的審定當中，文部科學省反對把日本過去發動的戰爭定性為帝國主義戰爭，主張所謂“大東亞戰爭”；反對書中所指戰爭對中國造成不幸，而要說成“給亞洲帶來獨立的機會”。這是 1960 年時日本文部科學省的決定。當時，日本一位著名歷史學家、教育法學家，名叫家永三郎。這位教授主持編撰了一本教科書，書名叫《日本史》，在家永教授書中揭露了日本侵略中國的殘暴行為，包括南京大屠殺及日軍臭名昭著的“七三一”部隊進行人體細菌實驗的事實。這本書當時遭到日本文部科學省的刁難和刪改。家永教授從 1965 年開始控告日本政府違反憲法，然而，東京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一再判他敗訴。

第二次是 1982 年至 1986 年。當時日本文部科學省在審定教科書時，明顯要淡化日本侵略歷史，規定不能說成“侵略”，要說成為“進入”；對南京大屠殺的記述，要寫成“日軍受到中國軍隊激烈抵抗而被激怒”，否則該教科書便不能通過審查。這些行徑，當時遭到正直的日本人民反對，而中國和韓國等若干亞洲國家亦提出了強烈的抗議。

第三次是從 1993 年開始直至現在。前兩次篡改歷史的潮流，是自文部科學省修改教科書而起，而最近這一次，則代表了日本政界和學界的右翼勢力的反撲。在 1993 年，當時的首相細川護熙向記者承認太平洋戰爭是侵略戰爭，但他一說出口，便立即招致自民黨內及日本社會上右翼勢力的激烈反對。

在 1994 年，東京大學教育系教授藤岡信勝與其他人等提出要進行所謂“現代歷史課程改革”，其實是要從教科書中刪除日本侵略罪行的記述。1995 年，這羣人成立名為“自由主義史觀研究會”，並開始有組織地爭取修改教科書。這個所謂“自由主義史觀研究會”，不如改為“自由修改歷史研究會”。1996 年，這個“研究會”要求從教科書中刪去有關“慰安婦”的記述。1997 年 1 月，同樣是這羣人，組成了現在這個編撰會，即“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開始有系統地編寫一些美化、歪曲侵略歷史的教科書。上月由文部科學省通過的這本篡改歷史的教科書，也就是這個編撰會做出來的“傑作”。

這編撰會的會長，亦是日本電氣通信大學教授，名為西尾干二，他在推銷他們的教科書時，批評日本的政客近 10 年來都是在推行一種所謂“謝罪外交”，以為認錯便叫“謝罪外交”。編撰會這羣人在宣傳一些歪曲歷史方面的活動非常頻繁：1998 年舉行了一百七十多次演講會、研討會；1999 年更多達 250 次。據他們說，這個編撰會現於全日本已有成員達 1 萬人，並在全國各地設有“支部”；一些地方首腦人物、國會議員、地方議員也參加了這個組織，他們在議會內外互相呼應。所以，它絕對不是一個單純的、民間的教育或學術組織。

事實上，編寫歪曲日本侵略史實的教科書，也絕對不是一項單純的教育或學術活動。日本社會和政界一直存在一股美化侵略歷史的危險逆流，而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表現更為明顯。有學者分析，戰後日本右翼勢力的復活，大致經歷了 4 個時期：五十年代是恢復階段；六、七十年代是一個開始有猖狂活動的階段；七、八十年代是發展、鞏固和充實階段；而九十年代至今，便是所謂抬頭階段，這抬頭階段標誌之一，是開始高調地、囂張地否認日本侵略歷史。

在 1994 年 5 月，當時的法務大臣永野茂門就職不久便公開聲稱：“把太平洋戰爭定為侵略戰爭是錯誤的”，他又說“日本作戰，其實是為了解放殖民地以確立大東亞共榮圈”，又說“南京事件純屬捏造”。同年 8 月，當時的環境廳長官櫻井新又說：“日本並非想發動侵略戰爭……與其說日本發動的是侵略戰爭，毋寧說幾乎所有的亞洲國家托它的福，從歐洲的殖民政治下獲得獨立”。

社會黨村山富市任日本首相的時候，他曾經意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五十周年時，在日本國會通過一項維護和平、反對侵略的“不戰決議”，但這計劃遭到二百多名自民黨議員組成的一個名為“終戰五十周年國會議員聯盟”的組織反對。該聯盟公開呼籲日本人“不能忘記期待日本自存自衛與亞洲和平而獻出寶貴生命的二百多萬名戰歿者”。

在 1995 年 2 月，我在上面提過的永野茂門及部分議員組成了一個叫“正確傳授歷史國會議員聯盟”，他們反對通過這項“不戰決議”，他們稱這項決議為“謝罪決議”，聲稱那些要通過決議的人是會“給先人們的努力和名譽抹黑，使日本人永遠被扣上殘暴無道民族的帽子”。他們提出，戰後 50 年，日本應做的第一件事，是“給上次大戰中倒下的將士慰靈，並慰藉負傷者及戰爭遺屬”。他們要以此辦法、此口號喚起日本戰爭遺屬的共鳴，一起反對國會通過“不戰決議”。此外，由日本前駐聯合國大使加瀨俊一任會長的另外一個名為“終戰五十周年國民委員會”的組織又宣布：“不戰決議”是對“為國獻出寶貴生命的英靈及其遺屬的褻瀆”。

在這些右翼力量的反對下，日本眾議院只能通過一項內容含混、措辭隱晦的決議，決議的名叫《以史為訓重表和平決心的決議》，迴避了以道歉、謝罪形式為侵略戰爭承擔責任。

在 1996 年 7 月，橋本龍太郎以日本首相的身份，參拜了供奉東條英機等多名戰犯的靖國神社。當時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即時對此行為表示遺憾，指出這“嚴重傷害了包括中國在內的深受日本軍國主義之害的亞洲各國人民的感情”。韓國、朝鮮和新加坡等國也對橋本的行為加以譴責。

在 1997 年，現任首相小泉純一郎以當時的厚生大臣的身份參拜靖國神社，並表示：“日本有今天的和平和繁榮，全賴戰爭英靈所作的犧牲”。以上的事實，主席，還有日本近年多次佔據我國領土的釣魚島；去年更將戰時帶有軍國主義色彩的“日之丸”和“君之代”分別定為國旗和國歌；日本政府又策劃修改“和平憲法”，把自衛隊變為正統軍隊；以及近期日本的電影、漫畫公然美化侵略行為等，這些事實說明了日本政治確實出現了令人擔

心的右傾化趨勢。日本發動侵略戰爭的劣跡並不可怕；她有強大的經濟力量，也不可怕；她正在日益增長的軍事力量，也不一定可怕。真正可怕的，是日本有一些人，至今對過去的侵略戰爭仍不肯反省，毫無悔意，還要把這錯誤、危險的態度和觀念傳給下一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對於日本文部科學省最近通過右翼團體撰寫的初中歷史教科書，公然篡改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侵略鄰國的歷史真相，以及美化其侵略行為，本會予以強烈譴責；本會認為日本政府必須徹底放棄軍國主義，正視歷史事實，並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日本侵略的國家和人民作出誠懇道歉和合理賠償。”

司徒華議員：主席，82年9月18日，由數個民間團體聯合主辦，在維園舉行“紀念九一八”羣眾大會，主題是“反對日本竄改侵華史實”。當時用的詞語是“竄改”，因為這“竄”字較多人懂得其讀音，而且，小洞裏的一隻老鼠，更形象地反映出日本政府鬼鬼祟祟、偷偷摸摸的行為。

主辦團體在籌備會議上，決定邀請工聯會派遣代表出席大會並發言，工聯會亦接納了邀請。就在這時候，中國外交部發表聲明說：“反對日本竄改侵華史實的事件，已告一段落”。工聯會的代表來找我，問：“中央已這樣表態，我在大會的發言，應該怎樣說？”我回答：“工聯會並非政府的一個部門，不必事事都要和中央保持口徑一致的。你在大會的發言怎樣，由你自行決定。不過，我以為，倘你在大會上也說事件已告一段落，羣眾是接受不了的，準會把你轟下台。”

那天，出席大會的羣眾超過4萬人，除了其後89年民運期間的集會外，在當時是空前的。警員要在維園外阻截遲到的羣眾進場，說已經人滿。工聯會的代表接納了我的意見，在大會上的發言，立場鮮明，義正詞嚴，獲得熱烈的掌聲。

翌年，83年8月，我獲日本教師會的邀請，出席在廣島舉行的“裁軍教育會議”，會議的主題是“反核”。會議選定在這個時間和這個地點舉行，是因為會議期間，正是廣島被原子彈轟炸的38周年紀念。

會議期間，我參加了廣島全市的紀念大會，參觀了“原爆紀念館”。會議期間數天內，日本右派團體用裝上巨型擴音器的宣傳車，繞着會場兜圈，發出巨大聲浪，連會場內也聽到，干擾會議的進行。一些南韓僑民來拜訪我，投訴紀念碑上，只刻上日本死難者的姓名，其實南韓僑民的死難者也不少，但他們都完全被排除在外，一些倖存的南韓僑民原爆病患者，也得不到日本政府的照顧。會議上，日本的教師和學生，紛紛上台發言，控訴原子彈的轟炸帶給日本人民的災難，不過，對侵略戰爭是日本軍國主義發動的，在這侵略戰爭中，東亞國家的人民，尤其是中國人民，遭受了更大的災難，都絕口不提。

我當時忍不住氣，要求在閉幕禮上發言。我說：“日本人民固然是侵略戰爭的受害者，但中國和東亞國家人民，是更大的受害者。日本的這一代和下一代，不能只看見自己的災難，而對別人的災難，卻視而不見，置若罔聞。只有所有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團結起來，才能制止新的戰爭，大家才能免受新的戰爭的災難。”我還提及日本教科書上竄改侵略史實，這樣教育下一代，不能遏止軍國主義復活，不能避免令日本和其他各國人民遭受新的戰爭的災難。我要求日本教師們正視歷史，反對竄改歷史，讓下一代知道歷史的真相。我的發言使全場的空氣凝結了。大會主席在閉幕辭中表示接納我的批評和意見，日本教師們要把真實的歷史教導學生，特別要讓他們也知道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戰爭，曾帶給其他國家人民的災害。日本教師一定會與我們一同反對竄改歷史的。在最近反對篡改歷史中，日本教師起了積極的作用。

這已是接近 20 年前的往事。事實告訴我們：事件並沒有告一段落，軍國主義仍然陰魂不散，而且變本加厲。對這事件能否不提出抗議，不加以強烈反對呢？不能夠，完全不能夠。所謂留待歷史解決，就是逃避歷史，讓歷史被歪曲，讓罪惡的歷史重演，讓人民再受災難。

任何歷史不容篡改，篡改者必定受到歷史的懲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經結束超過半個世紀，但是有很多上一輩的長者，對於日軍侵華，以至於香港淪陷三年零八個月的慘痛歷史，依然記憶猶新。此外，日軍“七三一”部隊在東北三省的冷血行為，以至慘絕人寰的“南京大屠殺”，都是中國近代史上血淚斑斑的一頁。最近，日本文部科學省通過篡改日軍戰時暴行的歷史教科書，可以說又再次觸動這未癒合的歷史傷口，更激起亞洲國家人民的義憤。

不過，到了目前為止，日本政府不單止沒有為戰時的暴行正式道歉，還不止一次企圖採用歪曲史實的教科書，而新任首相小泉純一郎，更將會到靖國神社向日本戰犯參拜，成為戰後第三位參拜神社的首相。日本政府這種不尊重亞洲國家、不尊重歷史的行為，不但反映出既自卑又自大的民族心理，更是對戰爭中死難者的大不敬。

日軍侵略中國的歷史，已經留下了大量的文字和圖片記載，有很多當事人依然在生；人證、物證俱在，鐵案如山，不是一兩個團體、政黨，甚至政府可以一手抹煞的。

一個例子就是有關德軍在第二次大戰期間的暴行，有很多書籍記載。其中最有影響力的一本書，是由一個猶太裔女孩子安妮·法朗克(Anne FRANK)所寫的日記。她和她的家人住在一個密室內為時兩年，躲避納粹德軍，而最終除了安妮的爸爸之外，所有人都無一倖免。《安妮的日記》這本書在全世界賣出了超過2 000萬冊，令納粹德軍的暴行廣為流傳。

至於日軍在“南京大屠殺”中的暴行，近年來亦有兩本重要的文獻出版，一本是日本軍人東史郎的日記，另一本是德國商人拉貝的日記。兩個人都曾經親身目睹南京大屠殺，兩個人都對日軍的殘暴行為痛心疾首，決心在日記之內留下證據，其中東史郎作為曾經參與屠殺的日軍，更以86歲高齡親身到中國向南京人民道歉。這兩本日記的出版，可以說，從另一個側面為日軍的暴行提供了非常有力的第一手證據。

此外，現代資訊科技發達，政府已經不能夠任意進行思想教育、封鎖資訊。即使日本政府一時之間可以修改數本教科書，卻不可能長期蒙蔽國民、蒙蔽國際社會。當然，我們也不能夠忽視教育的潛移默化影響，所以應該提出嚴正抗議。如果我們嘗試多舉辦有關的歷史展覽和其他教育活動，令下一代對這一段慘痛的歷史有所認識、有所警惕，便更能對抗日本軍國主義者洗刷記憶的劣行。

代理主席，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日本政府要從過往的歷史汲取教訓，才能夠成為受人尊重的國家。不過，我亦想在此指出，今次事件主要是由一些極右組織所為，日本人當中亦有很多像東史郎先生及其他愛好和平、正視歷史的人士，我希望藉今次討論的機會，令日本國內外的正義之士挺身而出，促請日本政府不要再做出這些危害亞洲人民，特別中國人民感情的事。我代表自由黨支持議案，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在座的同事對於當前議案提出的訴求是會支持，是無人會反對的；事實上，在歷史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任何人均有責任本着良知和對歷史有責的態度，還歷史事實一個公道。

毫無疑問，日本國內確實是有一股右翼力量，一直希望淡化以至扭曲、篡改當年日軍的侵略暴行史實，藉此重新建立崇拜軍國主義的信仰。我和何俊仁議員曾經多次到日本參加太平洋地區戰爭索償的會議，每年的會議在8月期間舉行；我們會在8月15日“日本戰敗投降紀念日”到靖國神社等進行抗議。每次我到神社，看到那些參拜者那股強烈崇拜軍國主義者的氣氛，都確實吃了一驚，而且令我深切感到日本軍國主義的陰魂一天不散，則亞洲難以實現長久和平。

不過，所謂右翼力量，雖然在日本政府、政界及大財團中勢力日漸龐大，但畢竟仍是少數；反而值得我們多加瞭解的是，日本國內其實存在不少進步力量，他們不但對上一代日本軍人所種下的暴行深表歉意，而且更主動對日軍在第二次大戰時的種種罪行作出深入調查，並且加以揭露，對日本新一代進行教育，以抵制軍國主義的觀點，這些進步力量，正是和我們一同為達致亞洲區的長久和平而努力的好朋友。

其中有一位是我認識多年的朋友，他名叫和仁廉夫。

十一年前，我和何俊仁議員到東京出席太平洋戰爭補償會議時，首次碰到他，那時他正好為香港軍票持有人向日索償的事四出奔走。他告訴我，他正收集資料以出版一本名為《香港》的另類旅遊書，並準備組織旅行團到香港，但他打算帶團友參觀的地方，卻不是名勝，而是當年日本侵略香港時佔據的各處地方；他不是帶團友購物，而是來看當年日軍犯罪的證據。和仁的旅遊書終於在96年8月成功出版——就是我拿着的這本書，書裏記載了當年日軍侵犯香港時的不少史實，例如在我們這個立法會大樓的東側，便有當年日軍進襲時留下的彈痕，而灣仔駱克道一帶是當年的慰安區。看過和仁的書後，我有時候亦感到慚愧，因為以一個日本人所寫有關香港淪陷史實的書，內容的深度和闊度在香港是非常少見的。

最近，和仁又寫了一本新書，就是這本描述日本政府歪曲歷史教科書的歷史背景的書。我覺得，如果能夠將和仁的書譯成中文，肯定會令我們對日本篡改侵略史實的行為有進一步瞭解。

數月前，和仁廉夫聯同一羣協助戰爭受害者向日本政府索償的日本朋友來香港訪問，我們曾經安排他們跟特區政府官員會面。和仁十分希望特區政府能協助在日軍侵略香港期間的受害者討回公道，可惜政府卻一直以對日索償屬於外交事務為理由，堅稱難以介入。

代理主席，去年年初，本會亦曾經辯論由何俊仁議員提出“向日索償”的議案，當時，我已指出，中國政府和特區政府在協助受害人索償方面是責無旁貸的。我重申，特區政府至少有責任做4方面的工作：

- (一) 進行登記制度，呼籲當年受害人或他們的後人來向政府登記，並且統籌向日索償工作；
- (二) 向中國政府表達香港人的要求，由中國政府出面促使日本政府謝罪和賠償；
- (三) 公開當年日本侵略香港期間暴行的所有檔案，同時作出深入調查，讓全世界知道當年日本侵略時的暴行詳情；及
- (四) 加強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侵略行為史實以至近年日本軍國主義擴張事實的教育工作，讓香港人更清晰瞭解歷史真相。

我一直堅信，“沒有賠償的道歉是虛偽的道歉，而沒有道歉的賠償則是不正義的賠償”；要求日本政府正視歷史、向侵略戰爭受害者道歉和賠償，是政府和在座各位同事都應該共同努力做的，最少我們不應該做得比和仁廉夫所做的為少。

我感到非常訝異和遺憾的是，政府今天沒官員列席會上。對於這項議題，我相信政府和市民應有共同責任和共同承擔。特區政府沒有代表在此，究竟反映甚麼態度呢？究竟是這項議題沒有意思，還是這項議題跟政府無關呢？究竟是這項議題和政府有關而他們不理會呢，還是他們是反對的，卻不敢作聲呢？他們給日本政府的信息，究竟是怎麼樣的信息呢？

我相信公眾席上是有日本領事館的朋友在座的，今天政府不出席，究竟反映了甚麼問題呢？對於政府今次沒有派人列席或出席這個會議，我是非常憤怒的。

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日本文部科學省最近通過右翼團體“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編寫的初中歷史教科書，公然宣揚“皇國史觀”，蓄意歪曲歷史，美化侵略，這說明日本軍國主義不僅陰魂不散，而且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正試圖捲土重來。日本政府漠視日本國內及中國和亞洲各國人民的正義呼聲，為此書大開綠燈，港人對此表示強烈譴責和憤慨。

舉世震驚的南京大屠殺，鐵證如山。1938 年廣田弘毅外相拍給華盛頓日本大使館的電報，其中就引述“不少於 30 萬的中國人遭到殺害”。然而，新教科書卻竭力否認南京大屠殺慘案，暴露了日本軍國主義分子企圖荼毒和蒙蔽國民和國內青少年。新教科書還把日本對中國東北的全面侵略和殖民統治說成是“進入”，是“五族協和”、經濟發展；但事實上，“九一八”事變是日本開始對中國東北的全面入侵，使中國東北大好河山盡遭踐踏。從 1931 年至 1945 年的 14 年間，死於關東軍屠刀之下的中國軍民達五百多萬人，被奴役而死的中國百姓不計其數。日本還在東北建立了兩個細菌戰部隊，用中國人、朝鮮人和蘇聯人進行活體實驗，犯下令人髮指的罪行。新教科書還刪去有關“慰安婦”的表述，這是企圖掩蓋日本在侵略戰爭中抓捕中、朝等國婦女作為日軍“性奴隸”的罪行；此種罪行嚴重侵犯人權、人道法和國際慣行的保護婦女兒童法規。

代理主席，中國近代以來，備受列強侵略凌辱，其中日本人侵華戰爭，使中國遭受最深重的災難，5 000 萬中國軍民死於侵華日軍的屠刀和槍炮之下，經濟損失超過 1 萬億美元。在亡國毀家的民族危機之前，國共兩黨和全國人民團結一致，共赴國難，組成了最廣泛的抗日民族團結陣容，各黨各派捐棄前嫌，一致抗日。中國經過 8 年同仇敵愾的浴血奮戰，日本終於宣布無條件投降。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指出的是，日本的投降，國際方面的因素固然重要，但中國人民的抗日戰爭之所以取得勝利，最關鍵、最重要的是中國各黨派、各階層人民在民族危機之前，團結一致抗日救國，是中國人民自發性、不屈不撓地鬥爭，取得了抗日戰爭的勝利，這是中國近代以來第一次反抗外來侵略取得的決定性勝利。總結歷史經驗，我認為以下數方面仍然值得我們借鏡：

第一，中國人在民族大義和國家利益之前，必須求大同、存小異，放下成見、捐棄前嫌，以國家民族利益為重，這樣才可振興民族、強盛國家，才能避免處於內戰、內鬥、內訌之中，大傷國家元氣，讓外國趁機欺侮我們。中國近代以來之所以受列強侵略凌辱，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中國人不團結，而抗日戰爭形成的空前的民族大團結，終於打敗了兇惡的日本侵略者。

第二，中國人民雖然取得了抗日戰爭勝利，但戰後國共兩黨又發生了內戰，現在海峽兩岸暫時的分離狀態，就是中國內戰的產物。但是，外國勢力乘機利用兩岸的分離狀態，千方百計扶植和支持台獨勢力，以達致遏制和分裂中國、阻礙中國實現民族振興、國家統一。所以，我在此呼籲兩岸同胞、全球華人，團結起來，組成反獨促統的民族團結陣線，早日促成兩岸的和平統一，使外國勢力利用台灣問題遏制中國的企圖將會徹底失敗。

第三，香港實踐前無古人、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事業，其重大意義之一是為祖國統一大業率先垂範，因此，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各黨派，也包括本會在內的各黨各派議員，在事關促進“一國兩制”成功的問題上，也應該求大同、存小異，捐棄成見，團結起來，使香港社會和諧、經濟復甦，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提升國際競爭力，使“一國兩制”在香港的成功實踐更具說服力和感召力，對台灣問題的解決發生更大的影響力。香港如果能在祖國統一和民族振興的千秋偉業方面作出貢獻，就是港人對亡我之心不死的日本軍國主義者最有力的回擊。

代理主席，歷史經驗證明，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甦或復活、避免歷史悲劇重演，最關鍵的是中國人要團結，要求大同、存小異，團結起來，共同維護香港和國家的整體和長遠的利益。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4月3日，日本文部科學省通過右翼團體撰寫的2002年版初中歷史教科書，公然篡改歷史真相，極力美化侵略戰爭。日本文部科學省的做法，事實上是默許和縱容右翼分子為軍國主義洗脫罪行，而且亦是日本教育當局對歷史問題的認識和處理上的一次嚴重倒退及錯誤。

雖然日本政府表示教科書內容並不代表政府立場，但右翼團體篡改歷史的行為，企圖掩飾過往戰爭的罪行，以不正確的知識灌輸給新一代，這做法有違教育的理念和原則，最重要的是，這是掩飾罪行的一種手段。

今次的篡改，除了迴避使用“侵略”等字眼外，又否認南京大屠殺，指出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定日軍在1937年日中戰爭中佔領南京期間，殺害了很多中國民眾的事件，存在很多疑點。對於強徵亞洲婦女充當日軍軍妓慰安婦的事實，新歷史教科書一概隻字不提。

但是，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和日本侵華的史實，國際上早有定論。南京大屠殺、強徵慰安婦等罪行，鐵證如山，不容掩蓋。中國人民在八年抗戰中受盡苦難，而作為戰敗國的日本，至今仍未對受日本侵略的國家及人民作出合理的賠償。

其實，日本已不止一次篡改歷史教科書。早在20年前，即1982年，日本文部科學省便曾通過將日軍“侵略”中國改為“進入”中國的教科書。由於當時中國和亞洲許多國家及地方都掀起反對日本的浪潮，才迫使日本政府收回決定。

這次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絕對不是一件孤立的事件。近年來，日本右翼政客多次參拜靖國神社，為頭號戰犯東條英機平反；而且，日本法庭近年又先後否決了軍票索償、慰安婦索償和傷殘索償等案件。凡此種種，彰顯了日本右翼勢力正在膨脹，軍國主義的侵略野心未死。

我認為日本政府和國民應要面對歷史，並以歷史為鑒。日本今天的行為，是應該被譴責及唾罵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日本文部科學省通過了歪曲歷史的教科書，實質上等於再次證明了日本軍國主義的陰魂不散。篡改歷史教科書的行為早已不是甚麼新聞了，日本右翼勢力從來就沒有放棄過軍國夢。在一片反對聲中，日本一些人甘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通過了歪曲歷史、顛倒黑白的歷史教科書。

從五十年代、八十年代直至今天，日本想從亞洲軍國一員演變到了想成為亞太區軍事大國，它的部隊早已從名義上的自衛隊上升到了軍隊的格局，這從不斷投入的國家軍費便可看出。它想成為亞洲以至亞太地區的代言人。

日本右翼勢力極力否定侵華歷史，裝出一副建立大東亞共榮圈救世主的形象；更有甚者，厚顏無耻地拋出了“侵略有功論”，目的只有一個：讓日本民眾忘卻侵略歷史，為軍國主義在亞洲推行強權政治當馬前卒。日本戰後不斷從經濟擴張的角度，將其勢力向亞洲浸淫，到了新世紀，冷戰格局徹底打破，日本想稱霸亞洲的野心又膨脹起來。

篡改日本歷史教科書事件，極大地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民族感情。當年，日本軍隊在中國橫衝直撞，燒殺搶掠，罪惡累累，罄竹難書。千千萬萬的生命慘死於日寇的血腥屠刀之下，無數財產毀滅於日寇點燃的戰火之中。如今，日本的歷史教科書居然抵賴一切，抹煞一切，甚至把侵略戰爭美化為“解放”戰爭，說甚麼是日本把亞洲從歐美的統治下解放出來。任何一個有血性、有良知、有愛國心的中國人，怎能不怒髮衝冠、拍案而起？

篡改歷史教科書事件意味着日本在復活軍國主義的道路上，邁出了極其危險的一步，緊隨而來的將是新的、更危險的步驟：篡改和平憲法、大力擴充軍備、更頻繁地向海外派兵、在台灣問題上大作手腳，以及爭作政治大國和軍事大國等。對於這樣一個被一羣賊心不改、野心勃勃的人支配的危險鄰居，我們豈能不提高警覺？

“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主導編著的中學歷史教科書通過審定，是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以來日本部分右翼勢力猖獗的一個標誌。但是，自從這本教科書醞釀編輯時開始，日本朝野廣大有識之士便已經提出嚴肅的批評，指出它篡改歷史和引導日本走向危險道路的實質，認為它可能會導致日本在國際社會孤立。這些都表明，在當代日本，尊重歷史、汲取歷史的教訓，已經成為共識；老一輩日本國民曾經親身經歷過侵略戰爭所造成的災難，日本人民也是侵略戰爭的受害者，自然會記得歷史的真實，明辨是非。日本朝野的有識之士一定會採取明智措施，尊重歷史，推進日本與亞洲各國發展健康關係。右翼勢力的種種做法，只會暴露他們違背歷史的本質。謊言無法掩蓋歷史的真實，右翼勢力的企圖一定不會得逞。我們工聯會反對日本篡改歷史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代理主席，我要藉此機會痛罵歪曲歷史的日本右翼分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在這裏要討論的，是一個關乎民族大義、民族尊嚴的嚴肅問題，所以我決定用普通話發言，因為這樣能夠更貼切地表達我現在的心情和感受。

為了考察香港的古樹名木，上星期，我去了長洲。在碼頭附近，當我正在研究一棵漂亮的大榕樹時，一位在旁邊觀看的長者告訴我，“三年零八個月”日本侵佔香港時期，長洲居民只要稍為不聽日軍的說話，或被認為有可疑的，就會被吊在這棵樹上毒打，不少同胞被打得遍體鱗傷，奄奄一息。這棵大樹，就這樣含着血，含着淚。代理主席，像這樣的侵略罪證，在整個亞洲地區到處可見。

日本侵華戰爭，已經過去半個多世紀了。在座很多同事，包括我自己，都未曾經歷過這場戰爭的苦難。我們沒有挨過打，沒有挨過餓，沒有挨過走難之苦。但是，我們的上一輩，我們的叔伯父兄，還有我們廣大的骨肉同胞，都是這場侵略戰爭的受害者，多少人妻離子散，多少人家破人亡。對這場戰爭的苦難，我們不能忘記，也不敢忘記。

今天，我們不忘歷史，就是為了不讓歷史悲劇再發生。然而，在日本，卻有那麼一批人，年復一年，千方百計的要歪曲歷史、篡改歷史、隱瞞歷史。他們在中學歷史教科書中，把“侵略”說成“進入”；把“南京大屠殺”說成是“未經證實的懸案”；把對亞洲其他國家的侵略說成是“提早自殖民統治者手中把亞洲人民解放出來”。凡此種種，戰爭無罪，侵略有功，日本軍國主義的幽魂彷彿又在我們眼前重現！

代理主席，近幾年來，日本的右翼勢力不斷壯大，已經相當的明顯。日本多年來經濟低迷，政治動盪不安，處於這樣的一個混亂時期，更使右翼勢力和民族主義抬頭。這幾年來，就不斷有一些宣揚軍國主義的電影和漫畫作品，例如《驕傲》、《獨立》、《台灣論》等。在《獨立》一片裏，日本皇軍居然被描繪成為解放亞洲殖民統治的英雄。事實上，除了篡改歷史書外，日本政府對官員參拜靖國神社，以及就慰安婦、釣魚台等問題的立場，也令中國和其他亞洲的人民非常憤慨。更使人擔憂的是，日本修改和平憲法的呼聲越來越高。日本現在的憲法規定，它不能以戰爭解決國際紛爭、不得派兵海外、不得擁有超過自衛範圍的軍隊。雖然有這些限制，但是日本自衛隊的實力已經是全亞洲最強。假如和平憲法得以修改，相信一定會助長日本軍國主義的復辟，而對亞洲各國的威脅就會更大，就更會造成日本右翼勢力不斷的壯大。

除了日本內在的因素以外，美國的亞洲政策也要負上相當大的責任。美國為了保持本身在亞洲區的霸權，支持日本以不斷擴大軍力來對付美國心目中的所謂“敵人”，但是對於日本對亞洲各國在過去所造成的傷害及將來的威脅，美國卻完全視若無睹，這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

代理主席，為了世界和亞洲的和平，為了中日兩國人民的友誼，我們呼籲日本小泉純一郎政府必須正視歷史的嚴肅事實，正視中國、韓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和政府的抗議，立刻責成文部科學省重新更正教科書，立刻停止一切助長軍國主義復辟的言行，並向日本年輕一代灌輸正確的歷史事實。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正視歷史，汲取歷史教訓，不斷自我完善，是一個國家走向富強的重要條件；而對歷史存在共同認識，承認歷史責任，尋求受害者的諒解，是國與國之間和平共處的基礎，亦是人與人之間和諧、合作的契機。

日本政府及部分右翼人士最近再次篡改二次大戰侵略鄰近國家的歷史事實。篡改歷史本身其實亦是一部令人極度憤慨的歷史。但是，除了憤怒之外，我們要問，這段歷史是如何形成的呢？過去，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在教科書中強硬要將“入侵”中國的歷史事實篡改為“進入”中國，但日本朝野上下對於文部科學省這種篡改歷史，否認本身歷史罪行的行為，並沒有強烈反對及阻止。日本政府的沉默，不正視本身歷史的污點，結果促使右翼團體及政客不斷變本加厲，一而再、再而三地篡改侵略的史實，美化侵略的行為。這段篡改歷史的歷史，反映出人民的沉默，正好鼓勵當權政客或一些仍然存在強烈軍國主義的人，可以得寸進尺；沉默亦成為了軍國主義者的幫兇。

代理主席，當我們今天細心觀察一下日本國內的情況，便可以看到，由於政府無能力挽救衰退的經濟，民心開始渙散，右翼政客為了撈取政治本錢，試圖訴諸於民族感情，團結國民。最近，日本新首相不理會外國反對，計劃參拜靖國神社；新政府亦提出建立軍隊的方案，這些都是明顯的例子。我們可以預見一個軍國主義復辟的浪潮正蠢蠢欲動。如果我們繼續沉默的話，情況實在堪虞。

儘管日本政府仍然堅持這種讓人篡改歷史的事實，不過，日本人當中仍然有一些良知未完全泯滅的人，例如兩年前曾經來港講述日本侵略暴行的東史郎先生。他們抵受着政府的壓力，更要面對本身的歷史罪行，仍敢於說出歷史的真相。我們相信，要制止歷史一再被強姦，受害者可以討回公道，遏制軍國主義，我們須有更多人出來說出歷史事實的真相，否則，我相信，沉默只會助長說謊者的氣焰。

事實上，日本政府及右翼團體的粗暴行為，又豈止是篡改歷史書這麼簡單呢？日本政府的侵略暴行一直沒有停止過，釣魚台事件就是一個很清楚的例子。縱觀保衛釣魚台的歷史過程，其實是一部民間的抗爭史。不過，很可惜，釣魚台問題從來只不過是兩岸政府的外交工具。七十年代，兩岸政府在權衡政治利益下，對於保釣運動先支持，後打壓。九十年代，香港的民間團體對於日本侵佔釣魚台的暴行，曾經多次作出抗議，例如搶灘、登陸、插旗等，但卻遭日本政府自衛隊攔截，險象環生，但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的暴行，竟然沒有作出任何抗議聲音。更令我們不明白的是，今天高舉民族主義、聲稱神聖領土不容分裂的中國政府，竟然可以對日本政府的暴行噤若寒蟬。

須知道，保衛領土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但中國政府不單止沒有起主導作用，反而要民間團體面對日本政府的強大阻力。我們不禁要問，這是否所謂“有中國特色的民族主義”呢？

有人或會認為，現在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黃金時間，穩定壓倒一切，犯不着要挑起歷史傷痕，與彼鄰的國家，特別是一個經濟強大國家發生任何衝突，而應該好好地發展友好關係，領土可以共同開發，賠償可以變成投資及貸款。因此，不單止官方不會索償，還要遏制任何民間的索償。我們要問，是否為了發展經濟，便可以無視歷史的真相；無視千千萬萬仍活在過去恐怖陰影，甚至是已經鬱鬱而終的慰安婦的苦難呢？我們是否就此了事呢？其實，最重要的，這可能還會造成一個現象，便是如果無視日益擴張的軍國主義，可能導致我們亞洲的和平岌岌可危。

代理主席，沉默只會讓歷史被歪曲，利益只會使公義遭埋沒，這些正是我覺得這亦是最令我憂心的民族苦難的根源。要為這些苦難劃上句號，我們要以身作則，要正視歷史的真相和重要性，不應該對歷史的暴行表示沉默，亦不應該為了經濟利益而容忍歷史一再被扭曲。上星期，我們在這裏曾舉行“平反六四”的辯論，很可惜，我仍然看到不少人對歷史存有“選擇性的失憶”，甚至否定。因此，我希望在此再次強調，不正視歷史，不汲取教訓，國家難以富強，社會亦難以和諧發展。希望大家重視歷史的真相。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就曾鈺成議員提出，強烈譴責日本文部科學省通過右翼團體撰寫的初中歷史教科書，譴責日本政府不承認日本曾經侵略中國和亞洲一些國家和地區的歷史事實，美化其侵略行為的議案，本人是完全支持的。

日本政府制訂政策的人，相信他們自己也很清楚，任何一個國家的歷史教科書，都是為了教育下一代認識歷史，從而吸收經驗及教訓。他們這些歪曲歷史事實的教科書，讓他們的下一代讀後，得到的是甚麼？同時，他們的下一代成長後，若弄清歷史曾經遭篡改，便會認識到篡改者的欺騙行為，他們會和全世界人民一起譴責篡改者。

歷史的事實是：在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的日子裏，日本軍國主義強佔了中國東北三省，進而霸佔大半個中國。在四十年代，日本軍國主義還和德、

意勾結，成為法西斯主義侵略軸心。在加緊侵華戰爭步伐的同時，發動太平洋戰爭，公然對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關島、朝鮮和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發動侵佔和進攻。所有這些侵略行為，是世界人民眾所周知的。亞洲人民身受其侵略的痛苦和災難；中國在八年抗戰的日子裏，日本侵華罪行，罄竹難書。眾所周知的有南京大屠殺，日軍所到之處實行“三光”政策（殺光、燒光、搶光），強迫人民為日軍作苦役，強迫婦女為日軍作慰安婦，將活人作生化武器實驗品等。事實上，香港漁民也受過不少苦難，可能這些苦難是未為大家所知。當時日本侵略軍在惠陽登岸，把沿岸的漁民一串串的釘起來。他們把漁民的手掌以鐵線貫穿，用鐵釘釘在船上，然後以電油把他們燒死。這段歷史，我們是身受其害的。我相信中國人民的家庭，大部分都有近親及親友曾遭受日本侵略軍的殺害、毒打、監禁、凌辱等慘痛經歷。

香港在日本侵略軍佔領的三年零八個月的日子裏，同樣有不少香港同胞遭受日軍的殺害、毒打、監禁、凌辱，不少人慘死街頭。當時抵抗日軍侵略的一些英軍部隊的指戰員，大約有 8 000 名英軍指戰員成為日軍的階下囚，在集中營做苦役，慘遭虐待，有些更死在集中營裏。在香港被日軍侵佔的三年零八個月裏，堅持與日本侵略軍英勇作戰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的游擊隊員，以自己的生命保衛香港。在三年零八個月的戰鬥中，有資料可統計的犧牲了 115 人。新界社團聯會多年來不斷在新界組織紀念這些烈士的活動，每次都有大批會員參與。這些烈士英魂，在香港回歸後，更被安放在大會堂紀念龕，供市民憑弔。回歸後，特區政府亦有安排紀念活動，憑弔在戰時為本港捐軀的烈士。

所有這些都是鐵一般的事實，為此，我們奉勸日本政府制訂政策的人：你們不要再自欺欺人了，更不要欺騙你們的下一代。你們要正確認識和承認過去侵略中國和亞洲國家的歷史事實，認真對待和採取措施，向中國人民和被你們侵略過的國家和地區的人民誠懇地道歉，作出合理的補償。只有這樣，才能得到世界人民、中國人民、香港人民和被你們侵略過的人民的諒解；只有這樣，你們日本的下一代才能汲取教訓，走向和平發展的道路。

我在此亦想談一談日本政府篡改歷史的目的。依我的看法，它的目的是為了再次擴展軍備，為軍國主義復辟，亦為再次侵略別國，鋪下基礎。因此，我們對這種做法是堅決反對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是代表教協會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

日本篡改侵華歷史，至今已經整整 20 年，這 20 年亦是日本右翼勢力復興的 20 年。表面上，日本的右翼力量向其國民說他們要放棄日本的自虐史觀，即日本沒有理由在本國的教科書中不斷認錯，不斷道歉；但實際上，是想復辟軍國主義，即由篡改歷史而走向復辟軍國主義。

我們不要只看日本篡改歷史，因為日本現在已由單純一些右翼力量在民間修改教科書、篡改歷史，發展至日本政府的代表、日本的首相接連參拜靖國神社，為一些日本戰犯招魂。我們試數一數，日本的首相中曾根康弘、橋本龍太郎及小泉純一郎都曾經或將會參拜靖國神社，這是為了日本重建軍隊鋪路。大家也留意到，小泉純一郎已準備修改日本的憲法，把自衛隊變成正式的日本軍隊。為何要建立日本的軍隊？因為他們不甘於過去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戰敗，經過 50 年休養生息後，想重新建立自己的軍事力量。

如果我們只是把焦點停留在日本篡改歷史這件事，雖然對中華民族警惕日本侵略這方面有益處，但這是絕不足夠的，因為日本政府的代表已經參拜靖國神社；已經修改憲法；已經準備建立軍隊，而且事實上亦已開始侵略，釣魚台便是一種最明顯的侵略。香港的同胞，甚至全世界的中國同胞反對日本侵略釣魚台，已有超過 30 年的長遠歷史紀錄，但這仍是不足夠的，因為真正的危機是在台灣，真正的危機是在台灣。

請大家不單止要維護歷史的公正，更須務實地看一看，日本對台灣的影響，又或台灣本土的變化。我們必須留意，台灣，尤其是台獨的力量，正更改台灣的歷史。大家試看一看民進黨的書籍，又或台灣現時一些新興的書籍，他們根本是在切斷中國與台灣的關係，把台灣發展成為一個自身的島嶼，有自身的歷史，而中國只是台灣歷史上一個曾經存在的侵略者。如果我們只看日本篡改歷史，而無視台灣亦正在更改歷史，便不足以應付當前政治情況的變化。

此外，日本亦有相當多的右翼力量或明或暗地推動台灣走向獨立，這是不流血的軍國主義。最近備受大家強烈批評，最努力篡改侵華歷史的其中一個日本作家小林善紀出版了一本有名的《台灣論》，他赤裸裸地在該書中下了一個結論，便是在與日本這個島國最接近的地方，即將誕生一個島國。隨着民主化的進展，台灣的國民將會找到自我認同，並一定會走到中華民國台灣化的地步。不管從歷史或地理的角度，以至於人情的層面，與日本最接近的島嶼便是台灣，日本無法忽視這個國家。小林善紀撰寫了《戰爭論》、《台灣論》，他是新歷史教科書編撰委員會的先鋒，亦是石原慎太郎的好朋友，是日本右翼勢力文化的其中一名戰將，而他極能反映日本右翼政府的心態。

因此，如果我們單單糾纏於歷史，單單維護反日改史，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正視台灣的變化。大家都知道，台灣無論是李登輝或陳水扁，都是帶有極強力甚至主張台獨傾向的總統。有一次，我和何俊仁議員跟李登輝辯論，他罵我們是大中國沙文主義，說對釣魚台不用那麼緊張。民進黨亦有一套“鯨魚論”，指台灣是一條鯨魚，最好向太平洋越游越遠，離開中國越遠越好。我們不要忽視這種情況。

因此，我們要求中國政府對日本的右翼分子採取強硬態度的同時，亦須要求中國政府對台灣採取較寬容的統一政策，而香港在這過程中，要扮演一道橋梁的角色，使台灣不要像釣魚台般，成為日本的第二個目標。如果台灣與中國的統一越走越遠，即使我們維護了歷史，卻維護不了土地，對中國人來說，也是歷史上一個最大的錯失、最大的傷痛。因此，必須正視台灣，同時亦須正視日本篡改歷史。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從事進出口貿易多年，曾與一些日本人做生意；日本人的生意不易做，他們要求一絲不苟，而且價錢抓得很緊。儘管如此，日本人認真和細心的營商之道卻是值得欣賞的。另一方面，在座各位和香港市民如果曾到日本旅遊，相信都會有同感，便是日本人對待客人誠懇有禮，令人有賓至如歸的感覺。這兩個例子顯示，日本人應是一個懂得自重而又值得人家尊重的民族。然而，過去五十多年來，日本軍國主義極右勢力一直冥頑不靈、死不悔改，多次掩飾、否認、歪曲甚至美化日本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窮兵黷武、恣意殺戮的史實和罪行，這不僅令廣大中國人民以至亞洲人民的歷史傷痛無法痊癒，也令日本人的一絲不苟和誠懇有禮，頓時變得小器和虛偽，令日本的民族性格蒙污，害己害人，實在令人憤慨！

事實上，日本極右勢力的軍國主義陰魂不散，而且有越演越烈的趨勢，實在拜日本政府長期以行動和言論篡改歷史所致。日本政府領導和部分政客不僅連年參拜靖國神社、為甲級戰犯東條英機平反、縱容民間極右滋事分子侵佔我國領土釣魚台，更公然篡改歷史教科書，從 82 年第一次把“侵略”中國改為“進入”，到最近在日本文部科學省審定通過的歷史教科書中，推卸發動侵華戰爭的責任、美化日本在中國東北的殖民統治、淡化南京大屠殺的罪孽、掩飾日軍利用中國人俘虜作細菌武器的實驗等；篡改的史實，可謂變本而加厲。

所謂鑒古知今，一個國家的歷史，不僅是對一個國家已發生事情的紀錄，更是對一個國家今天和未來行為的規範。如果不肯總結歷史教訓，不肯尊重本身的歷史，便是意圖放縱自己，自我催眠，最終只會重蹈歷史錯誤，自食其果。如果日本政府和有關人士真的愛國，真的希望日本下一代能堂堂正正站起來，便應還歷史一個公道，立即扔棄篡改歷史的鴛鴦政策。

代理主席，日本侵華，塗炭生靈，可說是中國人民歷史上最苦難的日子。中國人是一個寬容的民族，儘管可以寬恕日本侵略者的罪行，卻永不會忘記那段苦難的歲月！為了中國與日本的和平共存，希望有良知的日本人推動日本政府正視侵華罪行，向中國人民正式道歉，並負上應有的道義和法律責任，以及停止一切有利軍國主義復辟的活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至今已半個世紀，當年的侵略國之一——日本，不單止一直未有就大戰時所犯的罪行和侵略行為有任何懺悔的表現，而且軍國主義的陰魂一直揮之不去。日本近期篡改教科書的行為，正好掩飾當年侵華及侵略其他亞洲國家的史實，包括抹煞該國在侵略亞洲各國期間所犯違反人道的罪行，例如南京大屠殺和強迫亞洲婦女作慰安婦等，便是最佳的說明。

如果我們回顧歷史，可以知道日本文部科學省早在1982年，已首次意圖批准極右派編撰教科書，引起亞洲多個國家政府及民間的連串強烈抗議，香港當時有二萬多名市民在維多利亞公園集會及抗議——我剛才聽到司徒華議員說有四萬多人，不知道我的資料是否有誤——更有1 000人滴血成書向日本提出“血的訴訟”，日本文部科學省最後終於屈服，並撤回該項批准。不過，日本其後仍零星落索地出現企圖篡改史實的行動，但是以今次的行動最為猖獗。新任首相小泉純一郎更不理會與中、韓等國家關係倒退的可能性，堅持不收回篡改了的歷史教科書。在一套由日本扶桑社出版的教科書中，編撰者大肆鼓吹皇國史觀，肆無忌憚歪曲、美化和篡改日本發動侵略戰爭的史實。日本不單止否認日本軍國主義發動的侵略戰爭，更肆意鼓吹侵略有功論。由此可見，這套書代表日本國內的右翼思潮明顯地向日本的年青下一代灌輸錯誤的歷史觀，後果可以是極為嚴重的。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篡改教科書的行為並非單一事件，尤其是小泉純一郎準備在今年秋季，到供奉日本甲級戰犯靈位的靖國神社參拜，並且打正旗號以首相身份出席，其想復辟軍國主義的企圖，已赤裸裸地在我們面前出現。

此外，小泉純一郎更有意修改日本和平憲法，把自衛隊改編為正式軍隊，容許在周邊各國出現問題時出兵，又恢復日本軍旗和軍歌的地位。很可惜，面對日本連串軍國主義復辟跡象，港人抗日熱情不及當年，我認為作為中國人，絕不應忘記這段慘痛的歷史，因此，我對日本意圖篡改教科書，以至連串與軍國主義有關的行為極表憤怒；對於日本這種不負責的行為，予以最嚴厲的譴責。古語有云：知耻近乎勇，我希望日本當局能回頭是岸，勿重蹈覆轍，並應盡快糾正連串復辟軍國主義的行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日本政府最近縱容右翼團體篡改教科書，美化侵略戰爭，抹煞戰爭罪行。對這事件，我覺得是日本文明的一次倒退，我為日本的國民感到慨憤及嘆息；我為日本年輕的一代在思想方面可能受到毒害，而感到無比憂心；曾經受到日軍侵略及戰爭禍害而尚在人間的很多老年人一直是失望及無奈，我也為他們感到無比悲哀和憤怒。

日本右翼團體的勢力在九十年代中期以後，隨着日本經濟低迷，國民失去信心之際，正慢慢地崛起；其實，在其崛起的過程中，亦有更深層的歷史原因。戰後 56 年來，日本戰後的責任問題，從來未得到妥善的處理。日本並沒有像德國一樣，對戰爭受害者作出合理的賠償，日本從未對戰爭的責任作過全面及深刻的反省，從未公布過所有有關戰爭罪行的資料。在過往數十年來，日本更不斷以各種方法，鼓勵右翼團體篡改教科書，淹沒他們的罪行，而從未能夠像德國一樣，跟鄰近國家一起合作撰寫出真實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戰情況的一些歷史書籍。更甚的是，史學家家永三郎努力地撰寫出歷史的真相，但他所出版的歷史書籍卻不斷受到文部科學省的打壓。

五、六十年代，其實有大量曾經參與戰爭的乙級及丙級日本戰犯重回到日本的政壇，甚至在日本的政府裏擔任要職；八十年代當日本經濟起飛後，這些人士便開始懷念日本帝國惜日的光輝，希望重溫以往軍國主義的舊夢。在八十年代至今，其實有多位日本政要曾不斷“失言”，他們實在是說出心中所相信的話。他們說：“南京大屠殺是捏造的”。當然，這是他們一廂情願說出的話；他們更指大東亞戰爭是日本將亞洲從歐美殖民地統治之中解放出來。這些言論在今天右翼團體支配的扶桑社所出版的歷史教科書中，亦一一出現。書中更描述例如“九一八事變”、“七七事變”及“上海事件”等，責任全都不在於日本。我特別想提出的是，書中對日本神風突擊隊有些讚美的描述，指出隊員是為國家而勇於犧牲，激發起日本人民的愛國心，所以日本人對他們甚為尊敬。我最近到日本參觀靖國神社，發覺豎立了一尊神

風突擊隊人像，以供遊人參觀，而其旁邊則豎立了一尊婦人和小孩像，以表示該婦人的丈夫為國犧牲，但她仍然是很勇敢地帶領着其小孩子走向未來。大家可能也知道，現時日本政府中有不少人正在鼓吹將靖國神社國有化，而首相和內閣每年參拜靖國神社所供奉的人士中包括戰犯，而這更成為一項例行的拜祭。

代理主席，造成今天這局面，不單止日本方面的一些頑固、死不悔改的右翼分子須負責，美國的遠東政策縱容日本今天能夠走上復辟軍國主義的道路，他們亦須負責。但是，我們也要反省一下，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政府，其實也須負上一定的責任。以往我們對日本的外交政策，是短視、功利，甚至有時候失去原則立場。1972年，我們的國家跟日本重建外交關係時，單方面放棄所有戰爭賠償，其實是罔顧了我們國民的感情及國家的利益；1978年，國家將釣魚台的問題無限期地擱置；1992年，童增先生在內地希望召集多位人大代表，以便在人大大會上正式提案要求日本道歉賠償，但是受到政府的打壓；1995年，當日本的甲級戰犯——天皇裕仁第一次在戰後踏足中國的時候，童增先生及一羣慰安婦請願和抗議，也受到打壓。其實，我們的政府真的有需要就其對日的外交立場，進行全面的反省和檢討。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無須再說甚麼大道理，因為是非黑白已很清楚，我們所急需的，是具體的行動。我們必須和平理性地行動、超黨派地團結、有原則地堅持，以及長期一起攜手推展維護史實的運動。現在有一個世界維護史實會，這數年來，該會很努力地在全球做了很多工作，而我們在香港，亦將會召開一次聯席會議，繼續推展這項維護第二次世界大戰史實的運動，我希望今天發言的議員都能夠參加。我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家永三郎先生獲取今年的諾貝爾和平獎，繼續支持民間的索償運動，以及要求加強國際社會的共識。日本一天不履行全面的戰後責任，正式道歉賠償，一天不可以獲得進入聯合國安理會，成為常務理事，也難以回到亞洲社會，受到亞洲人民的信任及獲得亞洲人民的友誼。我謹此陳辭。謝謝。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根據資料顯示，一直以來，日本國內右翼勢力都未曾放棄篡改侵略歷史的圖謀。1982年日本文部科學省將原來教科書中的“侵略”字眼全部改為“進入”，1986年再次企圖歪曲歷史，在教科書中將侵華戰爭描寫成日本被迫迎戰，將挑起太平洋戰爭的目的說成是要“從歐美列強的統治下解放亞洲”。1996年日本的右翼組織日本昭和史研究會更悍然要求文部科學省從7個版本的歷史教科書中刪除有關“慰安婦”、“南京大屠殺”、“三光政策”、“盧溝橋事變”等歷史事實的章節。至於最近由“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所編寫並通過文部科學省審定的歷史教科書，則繼續否

定“南京大屠殺”的歷史事實，聲稱“這個事件的疑點很多，其爭論持續至今，因為在戰爭中即使殺了一些人也不算是大屠殺”；此外，教科書中也指日本是根據當時國際關係的原則合法地合併朝鮮半島；對於戰爭的性質，教科書宣稱“其目的是自存自衛和解放歐美統治下的亞洲，因此以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為宣言”。

以上這些是篡改歷史的行徑，日本的右翼人士更有一種完全脫離事實而又非常奇特的解說，他們居然將類似“南京大屠殺”、“慰安婦”等歷史問題，說成是東亞鄰國所捏造出來的，認為旨在遏制大和民族對歷史的榮耀感，使日本永遠背負歷史的譴責，在國際社會中抬不起頭，因此他們要改造所謂“自虐”的歷史觀，讓日本年輕一代，通過對過去日本所謂“光榮史”的體驗，重建其大和民族的所謂“自信”和“傲骨精神”。公眾應該明白，這種抗拒反省侵略歷史的態度，其實是一種更深層的“自虐”歷史觀，反映出一個民族不能正視過去的自卑和懦弱。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日本戰後對受其侵略罪行所害及的國家人民，從來也沒有作出誠懇道歉和合理賠償，更死心不息企圖為歷史翻案，這只會令日本不但得不到國際社會的尊重，更會招來鄰國人民的憤慨與鄙夷。從日本與德國各自面對在第二次大戰中侵略歷史的態度來看，我們可以完全看出兩個民族在道德認知層面上的分野，因此，國際輿論也有相當不同的評價。意大利《共和國報》的一篇評論便一針見血地指出：“許多日本人夢想使自己的國家成為“正常”的國家，能夠得到鄰國的認同，並擁有與其強大的經濟實力相匹配的政治影響。但是，如果不清算自己的歷史，只靠篡改歷史教科書，日本的這一夢想便不會實現。”對於日本右翼勢力粉飾和篡改歷史冥頑不靈的劣行，我們可以套用一句俗語，便是“面子是人家給的，架子是自己丟的”；如果日本想成為一個受尊重的國家和民族，便必須向國際社會表現出它有深刻及誠懇反省歷史的能力，否則便永遠得不到國際社會和其他成員的任何信任和尊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每一個國家和民族，其歷史都可能有黑暗與光彩的一面；如何看待和撰寫歷史的對與錯，可說反映了本身的勇氣和信念。願意面對歷史、懂得從歷史錯誤中汲取教訓的國家和民族，才值得尊重、才能進步、才有前途和希望。最近，日本文部科學省通過右翼團體撰寫的初中歷史

教科書，再次公然篡改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侵略鄰國的歷史真相，包括把侵略中國滿洲合理化、把南京大屠殺淡化、把強行徵召慰安婦的醜惡罪行美化等，正正暴露了日本政府和右翼分子“有膽做，無膽認”的懦弱心態。這種心態可謂大大傷害了日本與中國兩地人民過去 1 000 年累積而成的深厚感情。再者，對於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侵略罪行，親身目睹和受害的不僅是全中國人民，更包括全亞洲以至全世界的人民。日本政府在眾目睽睽之下篡改歷史，把所謂國家尊嚴建築在不堪一擊的謊言上，日本的國家風度在國際社會上恐怕已因此而蕩然無存。

正如不少專家學者指出，日本經濟過去 10 年進展不利，政局紛擾不安，社會失落感強烈，人民自然較容易勾起二十世紀初國力無遠弗屆的輝煌日子。在這樣的環境下，右翼思潮和泛民族主義乘虛而入的機會便大增；青少年受到美化侵略的歷史教科書荼毒，便很容易淪為日本政府和右翼分子復辟軍國主義的棋子。可惜的是，無辜的、受到蒙蔽的、不知戰爭禍害的日本年輕一代，正逐步被推向軍國主義這個萬劫不復的深淵。歷史一次又一次證明，發動侵略的軍國主義國家最終都會慘淡收場、自食惡果。日本軍國主義右翼分子過去已令眾多無辜的日本人承受了兩枚原子彈在本土爆炸的禍害，難道他們還想在未來日子中有更大的禍害嗎？

主席女士，過去 100 年，中國可說是世界上最動盪不安的國家之一；特別是受到日本大肆侵略，整個中華民族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滅絕危機。但是，中華民族畢竟乃生命力極強、懂得反省、善於從錯誤中學習的民族。對日本八年抗戰勝利後，中國不斷探求富國自強之道，其間儘管遇到不少挫折，但今天的中國，仍可從保守封閉走向改革開放，並已從一個貧窮落後的國家，進身為名副其實、漸見昌盛的大國。對日本政府和右翼分子恃着日本在亞洲的經濟實力，為所欲為，篡改侵略史實，我們覺得非常憤怒。為着在第二次大戰期間遭日軍殺害的中國同胞討回公道，港進聯再一次要求日本政府正式向中國人民誠懇道歉及作出合理賠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曾鈺成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讓我們再有一次機會重溫歷史，認識到日本軍國主義的幽靈不但驅之不散，而且更借屍還魂，借篡改歷史之屍，還軍國主義之魂。

明明是入侵中國，入侵亞洲其他國家，瘋狂掠奪別國資源，該教科書卻說是“投資辦廠”、“建立大東亞共榮圈”、“日中戰爭”；明明是強迫無數亞洲婦女充當“慰安婦”，教科書卻隻字不提，全部刪除。

明明是“南京大屠殺”，該教科書只把它稱為“南京事件”，並極力否定。書中又指“該事件還有許多疑問點，現在還在繼續爭論。因為是戰爭當中，即使發生某些殺害事件，也不是大屠殺一類的問題。”

明明是奴役亞洲人民，該教科書卻說：“日本戰爭的目的是自存自衛和解放歐美統治下的亞洲，因此以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為宣言……由於戰爭初期日本的勝利，對東南亞、印度，進而鼓舞了非洲人民獨立的勇氣。”將一場由日本軍國主義發動的侵略戰爭，說成是解放亞洲的戰爭。

歪曲歷史，鐵證如山，不容抵賴。前日本首相村山富市認為“編撰會”的初中歷史教科書內容，歪曲過去的日本歷史，合理化殖民地統治和侵略，對“近鄰諸國條款”等完全無視……教科書根本推翻了至今為止建立的信賴關係，在國際上也有使日本不被信任的問題。連日本的新外長田中真紀子在接受朝日新聞及日本經濟新聞訪問時，亦表示“編撰會”的新教科書歪曲歷史。

日本一位資深政論家表示，教科書事件是日本狹隘民族主義和國格低下的表露，嚴重損害了日本的國際形象，使日本在亞洲陷於孤立。

然而，日本政府卻表示，該教科書不代表政府對歷史的官方看法，試圖推卸責任。政府發言人以“按照有關法規，不能干預教科書的修改”為理由，拒絕對問題教科書作出修改。事實上，日本的教科書雖然是由民間編寫，但審定權限完全歸屬政府，即判定教科書內容正誤，決定是否使用某本教科書的過程，全部由政府部門文部科學省負責。因此，“教科書應否修改，與政府無關”的觀點是站不住腳的。

至於有日本官員認為亞洲各國對日本問題教科書的批評，是干預日本內政的說法，我們認為，涉及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對鄰國的侵略事實，不能只歸為日本內政，而是關乎亞洲和世界其他國家歷史事實和人民感情的“國際問題”。

其實，文部科學省在各界壓力之下，曾在通過審定之前要求該教科書作出了137處的修改。儘管各界對修改後的內容仍大肆抨擊，但文部科學省依然於4月3日正式宣布該問題教科書通過審定。可見，日本政府是有權和有責，對不符歷史事實的內容，要求編者作出修改的。關鍵是日本政府願不願意正視歷史，尊重歷史。令人憤慨的是，日本文部科學省5月16日正式公布該本教科書時，雖然對該書數千處錯誤再次作出訂正，但對中國、韓國等亞洲國家要求修改有關歪曲歷史、美化侵略的內容，依然拒絕作出修改。

主席女士，教育界強烈反對日本右翼團體公然篡改歷史教科書，要求日本政府盡快改正被篡改的歷史教科書，並向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日本侵略的國家和人民作出正式的道歉和合理賠償，教育下一代正確認識歷史，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辟。

不正視歷史，不尊重歷史，便不能取信於人。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日本的軍國主義不單止為亞洲各國人民帶來了災難，也為日本人民帶來了災難。日本政府應汲取歷史的教訓，徹底放棄日本軍國主義，才能贏得亞洲人民的尊重和信賴。日本想成為政治大國，想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便要向德國和意大利學習，放下歷史的包袱，還歷史以真面目。

本人謹以此句：“所有愛好和平的人，警惕日本軍國主義復辟”，作為結束語。

謝謝主席女士。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由《史記》開始，歷史學家不斷以求真的態度來認清歷史，歷史撰寫便是把不同人的所見、所感及所聞，以較客觀的方法收集起來，化成集體的記憶，從而以史為鑒，唾棄昨日之非，而行今日之善。對於日本文部科學省不顧日本國外內的強烈反對，在4月3日通過右翼學者團體“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編撰的“新中學歷史教科書”，我們工聯會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極度憤慨。我們認為這不單止是史學觀點客觀多元化的問題，因為日本侵華已是不爭的史實，鐵證如山，不容抵賴。我們不認同日本政府陳腔濫調地說是“言論及出版自由”的問題，更談不上是干預“別國內政”的問題。我們義正詞嚴針對的，是日本社會、政治領袖右傾化程度進一步加深的問題，也顯示出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極大危險。

這次教科書事件是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和最近3次教科書問題之後，日本在歷史問題上出現的又一次嚴重政治事件。發生這樣的事件，日本政府在對待歷史問題上的曖昧和縱容態度，起着保護傘和推波助瀾的作用。這次事件也表明，日本社會右傾化程度正在進一步加深。這不能不引起亞洲各國人民的擔憂。在5月17日，日本新首相小泉純一郎強硬地拒絕了中國政府提出修改右翼教科書的8項要求，以及明言準備以首相身份參拜靖國神社，可見日本右傾程度已經達到“昭然若揭”的地步，日本軍國主義更在政府領袖協助下獲得重生。由於我們及我們上一代都曾經目睹過、經歷過日本軍國主義過去的張牙舞爪，以及好戰者以嗜血為樂的情況，我們怎會不傷痛？當日本右翼思潮有舉動時候，我們的神經又怎會不有所觸動？

主席女士，日本政府及右翼團體妄圖借“言論自由”之名及修改歷史教科書之機，否定和抹煞日本軍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並給亞洲各國人民帶來巨大災難的歷史，掩飾好戰者的罪行，目的顯然清楚。因此，我們無須再和日本政府就南京大屠殺、慰安婦及日本發動戰爭等事件的因由等問題上，再作史學上的爭論，我們相信戰爭所留下的創傷及控訴，已足夠在史學上立下定論。再者，右翼團體可以出書宣傳自己的觀念，但是不可以試圖以正規教科書來宣傳不真實的史實，因此，這完全不存在是“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的問題。

此外，當一個國家方向不明的時候，歷史便可產生警惕作用。日本近年經濟衰退，在社會問題叢生及政治不穩定的情況下，日本政府應參考歷史的教訓，不可讓軍國主義順勢而起。可悲的是，不難發覺，日本歷史教科書進一步以單一的右翼及“軍國主義”的歷史觀點來編撰，令漸漸對歷史失去興趣的日本年青一代，缺乏多元化的思考，從而只學習了單一但並非真實的史實。因此，日本政府及日本右翼團體篡改歷史教科書的做法，不僅是荼毒自己的下一代，更影響自己國家人民的未來。“吾日三省吾身”，是個人做人的正確反省態度，而一個缺乏反省態度的民族，其未來的發展是令人感可悲的！

主席女士，在此我要指出一點，日本軍國主義者近年明目張膽地伸展拳腳，在很大程度上是戰後的美國政府，為了本身在亞洲甚至全球的利益的自私行為所致，從而對右翼團體作出妥協和讓步，而這歷史課題是值得我們關注及在日後進行討論的。

我們工聯會作出以下嚴重聲明：

1. 日本必須尊重歷史、就文部科學省是次錯誤審定有問題教科書一事作出道歉；
2. 文部科學省必須重新審定及禁止有關教科書出版，並承諾制止日後類似事件發生；及
3. 日本政府必須加強國民教育，讓下一代能正確認識及理解日本軍國主義對被侵略國家人民所帶來的巨大災害，防止歷史重演。

主席女士，今天辯論的題目，是“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這項辯題，其實是顯示我們在香港生活的中國人同仇敵愾的民族氣節的一次好機會。但是，司徒華議員卻藉此借題發揮，擺老資格，扮英明神武。此種故意凸顯自己個人的做法，實在使我有一種“親者痛，仇者快”的感覺，這也會令“愛國者痛，日本右翼者心涼”的。

工聯會自 1948 年成立以來，愛國立場非常清楚，是無須任何人在工聯會成立三十多年後，來指導我們愛國，請司徒華議員不要自吹自擂，自造歷史。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眾所周知，最近，日本政府決定為右翼分子編寫的歪曲史實及美化侵略的初中歷史教科書放行。對此，亞洲各國人民表示了強烈不滿和作出嚴厲的譴責，並要求日本新首相小泉純一郎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但是，小泉對各國的譴責置若罔聞，直至 5 月 17 日仍然表示，雖然外界有許多意見，日本政府仍然不會對美化侵略的歷史教科書作出修改。

除了歷史教科書問題，小泉還表示要以總理大臣身份參拜供奉甲級戰犯的靖國神社，以及修改和平憲法，將自衛隊升格為正式軍隊。這一切行為可以說是日本軍國主義陰魂不散，又一次興波作浪的表現。

二次世界大戰，德國納粹黨在歐洲，日本軍國主義者在中國和東南亞，都犯下了人類最殘酷及最野蠻的罪行。戰後，德國政府一些政治家，誠懇地為納粹德國的侵略和種族滅絕等罪行向世人表示道歉，贏得世人的諒解和讚許，德國民族也因此獲得世人更多的尊重。但是，日本則不然，日本政府從來沒有徹底清算過它對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侵略歷史，也從來沒有在官方的正式文件中向中國人民道歉。不但如此，戰後日本不少高官和政客經常發表宣揚所謂“皇國史觀”和美化軍國主義的言論。每年都總有一批內閣官員和政要到靖國神社參拜戰犯的亡靈。幸而，日本國民中，也有許多愛好和平反對軍國主義侵略的有識之士，包括學術界、政界，以至於曾參加侵華戰爭的前日本皇軍，他們對右翼勢力復活日本軍國主義的罪惡企圖，一直在作不懈的鬥爭。但是，我們看到這種鬥爭是反反覆覆的，久而久之便有日本政府高官出來發表美化軍國主義的言論，又一個個受到日本國內外的嚴正批判，被迫下台或改口道歉，正義的一方好像只能暫時取得局部的上風。但另一方面，前日本兵中史郎以親身經歷揭露和證實日軍南京大屠殺的罪行，竟被日本法院判處“損害他人名譽”罪。慰安婦及前日軍勞工要求道歉賠償的訴訟，也一一被日本法院駁回。可見，日本右翼勢力的抬頭，日本軍國主義陰魂不散，其根源在日本政府和日本政界某些人身上。

主席，剛才很多同事已揭露了日本篡改初中歷史教科書的問題。日本右翼勢力控制的“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是以舊初中歷史教科書帶有“民族自虐”性質為借口，對歷史進行肆無忌憚的篡改。這相等於教育日本青少年，日本可以極殘暴的方式虐待別的民族，而不必自責。這是可怕的邏輯，

這和當年日本皇軍將侵略、屠殺、掠奪、奴役亞洲各國人民說成是亞洲反對歐美遠東的主宰而建立“大東亞共榮圈”一樣橫蠻無耻。這種借口，除了已接受皇民文化的某些民族敗類外，亞洲各國人民包括日本堅持和平發展的人士，是絕不會接受的，而且都會對此表示強烈譴責。

居住在香港的中國人，對過去日本的侵略，對日本軍國主義在中國，在香港的三年零八個月中所犯下的罪行，我相信是記憶猶新的。差不多每一個香港人都是日本侵略的直接和間接的受害者。香港也有不少前輩，在抗戰時期為保衛自己的國家、自己的同胞，和日本侵略者作過艱苦卓越的鬥爭，他們當中更有不少人獻出自己的生命。東江縱隊的港九獨立大隊抗日游擊隊在港九新界的抗日武裝鬥爭中，有着許多可歌可泣的事跡。他們在協助盟軍，營救文化人及盟國被俘人士、剷除漢奸等方面取得許多成績。很多香港人在當時放棄自己的身家性命，參加了反抗日本侵略的游擊隊。現在矗立在西貢的抗日戰爭紀念碑，時刻都在提醒香港人，不要忘記香港受日本侵略的慘痛歷史。當前日本政府為篡改歷史及美化日本對別國的侵略的歷史教科書放行，我們在憤慨譴責之餘，更應告訴我們的年青人記取香港先賢這些可敬事跡。其實，這些先賢有些仍然健在，我覺得，我們的年青人真的可以好好地向他們學習。

主席，我今天聽了很多同事精采的發言。我覺得不無遺憾的是，今天沒有一個政府官員在場聆聽或參與辯論。從香港公民教育角度來說，我覺得民政事務局與教育統籌局均應重視這項辯論。

主席，我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the last century witnessed two World Wars, with colossal loss of life and property. No one wants a Third World War.

World War II was concluded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ago, but there are still survivors from the atrocities committed during that war. Although they can never forget the many sufferings that they and their loved ones endured during that war, many are prepared to forgive their enemies — if only they would ask for forgiveness.

It is an undeniable fact that both the German and Japanese occupying forces had committed heinous war crimes: the former for systematically killing

millions of innocent Jews, and the latter for killing about 300 000 innocent Chinese people in Nanking alone, and forcibly turning many Chinese and Korean women into what was called "comfort women".

Not only are these atrocities well documented by independent and reliable eyewitnesses, they are also part of many history books used by students all over the world — that is, except Japan. For Japan has consistently refused to acknowledge in public these atrocities, apologize to the people involved and their families, or pay just compensation to the surviving victims.

And now, some Japanese history textbooks are being changed in relation to Japan's invasion of China and other Asian countries, calling it "The Great Far East War", and outrageously omitting any mention of the "comfort women".

No. This is not the way. Japan must not take the cowardly course of denying the undeniable. Japan must be brave enough to face the past and go forward.

There are many good examples of how this is to be done.

The first good example comes from Germany which has long since apologized to the Jews and paid compensation. In a celebrated speech made on 8 May 1985 by the former German President, Mr Richard von WEISSACKER, whose father was Vice-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during the Nazi period and was subsequently found guilty at the Nuremberg Trials, he said, "..... All of us, whether guilty or not, whether old or young, must accept the past It is not a matter of overcoming the past. One can do no such thing. The past does not allow itself to be retrospectively altered or undone. But whoever closes his eyes to the past becomes blind to the present. Whoever does not wish to remember inhumanity becomes susceptible to the dangers of new infection As human beings we have learned, as human beings, we remain endangered HITLER ceaselessly endeavoured to stir up prejudices, enmities and hatred. Our request to young people is this: Do not allow yourselves to be driven into enmity and hatred against other people Learn to live with one another, not in opposition to one another Let us honour freedom."

The next good example is from South Africa where its former President Nelson MANDELA set up 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whose task

is to seek out the truth in relation to past violations against human rights, provide symbolic restitution to the victims and thereby bring about genuine reconciliation and peace to the country.

Archbishop Desmond TUTU, the former Anglican Archbishop of Cape Town, South Africa, had this to say about the Nanking Massacre: "..... However terrible, we must not be sheltered from the evils of our past. If we attempt to forget and try to believe that human nature is good all of the time we will bitterly regret our amnesia, for our past will come to haunt us It is necessary to know the truth of what happened in Nanking in order that the perpetrators might accept their wrongdoing and seek reconciliation. We can only forgive what we know and reconciliation is impossible without forgiveness. We are discovering this in South Africa"

The third example only took place during the last few weeks. Many of us would have watched the frail figure of the hea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Pope John Paul II, during his visit to the Middle East, apologizing publicly everywhere he went for the sins of the Catholics committed many, many centuries ago.

In Athens, he said to the head of the Orthodox Church in Greece, Archbishop CHRISTODOULOUS of Athens: "For the occasions past and present, when sons and daughter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have sinned by action or omission against their Orthodox brothers and sisters, may the Lord grant us the forgiveness we beg of HIM."

Among the especially painful memories for the Orthodox, he said, was the "disastrous" sacking of Constantinople (now Istanbul) by Western Crusaders in 1204. He said, "It is tragic that the assailants, who had set out to secure free access for Christians to the Holy Land, turned against their own brothers in the faith." He ended with a call to turn the page, saying the time had come for Christians to put aside rancour over past injustices and "walk together".

The Pope then visited a mosque in Damascus. And during a talk to the Muslims there, he said, "It is my ardent hope that Muslim and Christian religious leaders and teachers will present our two great religious communities as communities in respectful dialogue, never more as communities in conflict It is crucial for the young to be taught the ways of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so that they will not be led to misuse religion itself to promote or justify hatred or violence."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a common thread that runs through these shining examples. It can be summarized in these words: "Truth, reconciliation and peace."

In conclusion, I wish to quote from the editorial of the *New York Times* published on 8 June 1994: "Until Japan comes to terms with the destructive role it played in Asia's past, it cannot play the constructive role it should in Asia's future."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early last month, despite international condemnat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Japan endorsed a high school history textbook published by the New History Textbook Compilation Committee which greatly distorted historical facts about the Asian invasion. This showed Japanese right-wing groups' blatant disregard for historical truths and their attempts to whitewash wartime atrocities. I challenge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f they dare to rewrite the history of their Asian invasion, I dare them to rewrite the history on their attack on Pearl Harbour and see how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react to the rewriting of any history on Pearl Harbour.

As everyone knows, during World War II, Japan invaded its Asian neighbours. In China alone, millions of Chinese people died. In Hong Kong, the sufferings inflicted during the infamous "three years and eight months" could still be remembered vividly by many of us, our fathers and parents. We are gracious enough to forgive but we did not forget. However, the history textbook published by the New History Textbook Compilation Committee shamelessly glorifies the invasion as an attempt to set up the "Greater East Asian Co-prosperity Sphere" "to bring hope to the oppressed races". But they were just changing the master of oppression from one to the other and even worse, as history has shown. There was no mention of "Nanking Massacre". "Comfort women"? Nonexistent. "731 germ warfare unit"? Nonexistent. The endorsement of such a book by the Ministry clearly violates the spirit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within the Asian region.

History must be written with the truths. History must be factual. If they want to interpret history, they can do it but they cannot change the facts. The facts are there for everyone to see. After the war, Japan had gone through many similar incidents as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has said in his speech. August 1955 marked their first attempt to rewrite history books, and they did it again in the '60s and '70s. The worst was in 1982 when Japan was most "prolific" in amending history textbooks. "Invasion" was changed to "enter". "Full scale invasion" of China was changed to "Full scale attack". There were also attempts to whitewash Nanking Massacre. Later on, in the face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essure, the Japanese then took steps to rectify the texts. The New Edition of Japanese history submitted for review in 1986 glorified the Pacific War instigated by the Japanese as an attempt to liberate Asia from the Western control.

Japan has consistently tried to deny their past military aggression. With the rewriting of history, it intends to mislead the younger generation of Japan and lay down foundation for the new form of Japanese imperialism. The present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announced that he would not amend controversial history textbooks and that he would consider visiting the Shinto Shrine in his capacity as Prime Minister. He also implied openly that he would consider revising the Japanese constitution and upgrading the Japanese defence troop into a proper military army. I wonder what the Americans would comment as they were part of the architect of the constitution. All these point to a rise in the power of right-wing groups who intend to take advantage of Japan's economic might since the last war and accord Japan a more important political and military role on the world stage. We do not mind Japan taking an economic role as the leader of Asia, but for taking a political and military role, we do mind. To achieve this, the expansion of military capability is inevitable. At present, the Japanese Defence Troop already possesses considerable military power. With Japan's financial and technological capabilities, it can easily develop nuclear and other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This is a trap not only to Asia but also to the world. This will be especially so if the Japanese constitution is revised.

Asian countries should take heed of the rise of the new ultra right Japanese nationalism. The World War II was a thing of the past. We do not want to remember anything about it, but it is something that we cannot forget. We have enjoyed 50-odd years of peace, but we should never forget the lessons that we have learnt from wars and their horrors. Since Japan does not admit to

historical truths as readily as Germany, as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has just said, we must not have any illusions about these right-wing Japanese groups. Like European's attitude towards neo-Nazis, Asians should band together with the majority of Japanese people and oppose the new ultra right Japanese imperialism to avoid the loss of mutual trust amongst Asian nations.

Peace cannot be taken for granted. Our ancestors sacrificed their lives for the sacred peace that we now enjoy. Those who did not experience the war would not realize its brutality, and appreciate the luxury of peace. We must educate the younger generations of Asia and the world the horrors of wars and be cautious of any new form of imperialism. Through co-operation of our younger generation and better understanding among nations, we can then create long-lasting peace in Asia and in the world.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motion.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日本的右翼分子近日再次在歷史教科書上篡改歷史，公然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侵略行徑美化，甚至刪改部分史實。這種卑劣的行為不僅再次對數以百萬計受害中國同胞造成傷害，同時也是對日本人民智慧的一種侮辱。身為有血有肉的中華兒女，豈可坐視不理？

日本自明治年間的甲午戰爭開始，便推行軍國主義，對亞洲人民帶來了近百年的苦難，這是人所共知、鐵一般的事實。包括前裕仁天皇在內的日本軍國主義者雙手染滿了鮮血，欠下了累累血債，本應受到審判與制裁。可是，基於歷史因素，除了東條英機等的頭號戰犯外，其餘的殺人魔頭都僥倖逃過法律制裁。那些戰犯的餘孽忘記了其父輩當年失敗的教訓，成為了今天的右翼分子。此等右翼分子從八十年代開始就不斷試圖篡改日本軍國主義侵略的歷史，妄圖抹掉其父輩手上的斑斑血跡。

日本歷任首相相繼到靖國神社，向雙手沾滿鮮血的甲級戰犯叩拜；日本地方法院玩弄法律程序，對於戰時慰安婦的控訴聽而不聞，妄想待那些受害者離開人世後變成無頭公案；日本海岸防衛廳出動戰艦，使右翼分子在中國釣魚島上，一嘗侵佔別國領土的春秋大夢；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公然稱我國人民為“第三國人”，公然向中國人民挑釁；今次日本更公然篡改歷史教科書，將世人皆知的南京大屠殺說成是謊話，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在亞洲的殺戮說成是解放的行動。右翼分子的惡行，暴露了人性最陰暗的一面，令日本人民蒙羞。

日本軍國主義者欠下千千萬萬中國人的血債是不爭的事實，篡改教科書的受害者，最終是日本的平民百姓。歷史教科書歷來是讓我們的下一代認識過去的途徑，也是我們展望未來的根基。教科書將當年日本侵略的暴行說成是解放，將南京大屠殺和人體實驗說成是子虛烏有，其中一個可能的結果，就是令日本的下一代抱着賤視生命的態度，重蹈其祖父輩的覆轍，給軍閥財閥推往千里之外做“炮灰”，死得不明不白。日本右翼分子日夜不忘進行軍國主義復活，抓緊每一個機會製造事端，無視其鄰國的發展和民間深厚的友誼，這些做法都肯定會被湮沒在歷史的洪流當中，最後，只有走上三島由紀夫切腹自盡的老路，將自己推往自毀之途。

中日民間的交往向來是良好的，只是一小撮右翼分子在日本政府的縱容之下從中作梗，破壞中日的民族感情。日本政府作為文明世界的一員，應該認清事實，承擔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暴行的責任，向亞洲國家以及人民作出誠懇的道歉，並且賠償受害者的損失。只有真正的承擔，深切的反省，中日兩國人民的友誼及和平的交往才能夠持續。民建聯強烈要求日本政府盡快改正篡改的歷史教科書，徹底放棄軍國主義，停止一切帶軍國主義色彩的活動，公開承諾停止軍事擴張。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0 秒。

曾鈺成議員：主席，“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表示，如果日本人承認日本侵略的歷史，便會喪失日本人的驕傲，給子孫帶來謝罪的命運，好像罪人般。其實，剛好相反，日本一定要承認發動侵略戰爭的罪行，向受害的各國人民道歉和給予賠償，才能放下罪人的歷史包袱。我感謝 20 位同事的發言，對於沒有政府官員出席，我感到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件 V

書面答覆

庫務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警務處處長證實，該處在審查所有有關申請人背景時，都是採用劃一的標準。這些標準，會按申請人所受僱工作類別的不同而異，但不會因他們將來可能會在政府部門或在個別私人機構工作的緣故而有所區分。

Annex 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r James T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confirmed that the police adopt uniform criteria in vetting of all applicants, which differ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security work involved. However, no distinction is made of those applicants who may serve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otherwise.

書面答覆

庫務局局長就劉漢銓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據政府保安事務主任表示，他在評估個別政府辦公室的風險程度時，考慮以下因素來判斷應否容許有關護衛工作交由私人承辦：

- (1) 該辦公室的工作性質及所涉工作的敏感程度；及
- (2) 該辦公室所保存的機密文件的機密程度和數量。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在認為風險程度可以接受的情況下，他會進一步綜合上述考慮及其他各項環境因素，建議在服務合約內須加入的特別條件或條款。這些環境因素一般包括：

- (1) 該辦公室所處的地點；
- (2) 該辦公室周圍的環境；及
- (3) 該辦公室所在地區的治安情況。

Annex V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r Ambrose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Government Security Officer advised that in considering whether the security services for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should be contracted out, he would first conduct a risk assessment having regard to:

- (1) the nature of work of the office concerned and the sensitivity of the work involved; and
- (2) the quantity and level of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of the documents kept by the office.

Subject to the degree of risk being acceptable, the Government Security Officer would further, on balance of risk and other environmental factors, consider the necessary special conditions and requirements to be prescribed in the service contract.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s normally include:

- (1) the location of the office;
- (2) the surrounding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 (3) the general condition of law and order in the neighbourhood.